

戰車戰術講義

張之子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996B

# 黨員守則

一、忠孝順順爲爲爲爲爲爲愛國之本  
二、勇和仁信爲爲爲爲爲爲齊家之本  
三、禮義愛愛爲爲爲爲爲爲接物之本  
四、平節立業爲爲爲爲爲爲之本  
五、勤儉處事之本  
六、服勞責事之本  
七、整學事之本  
八、助人之本  
九、勤潔之本  
十、信間之本  
十一、學問之本  
十二、恒爲之本  
十三、爲之本  
十四、爲之本  
十五、爲之本  
十六、爲之本  
十七、爲之本  
十八、爲之本  
十九、爲之本  
二十、爲之本  
二十一、爲之本  
二十二、爲之本  
二十三、爲之本  
二十四、爲之本  
二十五、爲之本  
二十六、爲之本  
二十七、爲之本  
二十八、爲之本  
二十九、爲之本  
三十、爲之本

# 軍人訓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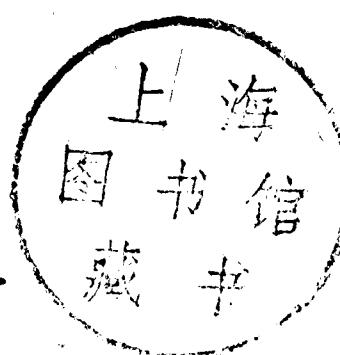
第十條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

# 前　　言

一、本講義基于陸大軍隊機械化，抗戰軍事叢書，戰車講話，機械兵戰術原則，各兵種與戰車協同綱要，戰車講授錄及法譯戰車戰術等書所編成。

二、本講義對戰車之攻擊及防禦，僅就戰術方面詳述之，其關於技術方面概未涉及。

三、協同一致，為戰車達成任務之要件，故現代軍隊之訓練，必須時常聯合演習，俾能臨時應付一切為要。



1628522



# 戰車戰術講義

## 目錄

### 第一章 戰車發生之略史

### 第二章 戰車之類別及編制

#### 第一節 戰車之類別及優越能力

#### 第二節 戰車之編制

#### 第三節 戰車隊形及戰鬥配備

### 第三章 現代戰車之火力及目標選定與指揮

#### 第一節 戰車之火力

#### 第二節 目標之選定

#### 第三節 射擊之種類與方法

#### 第四節 戰車火力之指揮

## 第四章 戰車戰鬥運用基準及使用之注意

### 第一節 運用基準原則

### 第二節 使用戰車之注意

## 第五章 戰車戰鬥指揮之要則

### 第一節 戰車配屬關係

### 第二節 戰車戰鬥區分

### 第三節 戰車任務賦予

### 第四節 戰車部隊連絡

### 第五節 觀測勤務

## 第六章 行軍與宿營

### 第一節 行軍

### 第二節 行軍種類及位置之關係

### 第三節 補助勤務

### 第四節 夜行軍之部署及實施

## 第五節 宿營

# 第七章 遭遇戰中之戰車及追擊

### 第一節 遭遇戰

- 第二節 戰車連在遭遇戰時之動作
- 第三節 戰車營在遭遇戰時之動作
- 第四節 遭遇戰時戰車之後方勤務
- 第五節 追擊

# 第八章 陣地攻擊及諸兵種之協同

- 第一節 攻擊中之戰車
- 第二節 攻擊前之偵察
- 第三節 戰車戰鬥前進
- 第四節 攻擊方法
- 第五節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 第六節 戰車與砲兵之協同

第七節 戰車與騎兵之協同

第八節 戰車與工兵之協同

第九節 戰車與空軍之協同

第十節 攻擊時戰車之後方勤務

第十一節 攻擊時對戰車之防禦

第十二節 追擊時對戰車之防禦

第九章 防禦時戰車之使用及掩護退却

第一節 防禦中之戰車

第二節 戰車連在防禦時之動作

第三節 戰車營在防禦時之動作

第四節 戰車掩護退却

第五節 防禦中戰車之後方勤務

第十章 特種戰鬥

第一節 街市戰之戰車

第二節 山地戰之戰車

第十一章 對戰車防禦

第一節 防禦戰車要領

第二節 防禦戰車方法

其一 積極防禦

其二 消極防禦

第三節 對戰車肉搏攻擊

附圖 三十八



# 戰車戰術 講義

## 第一章 戰車發生之略史

戰車發生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間，其發生之原因，固有種種，然其主要者，不外乎火器效力之增進，野戰築城之進步，致使攻擊之手段較防禦之手段落後也，如數線陣地堅深掩體，障礙物之應用頻繁，鐵條網之層層密佈，既有坑道堡壘之建設，復採斜交陣地之構築，防禦者依據此種工事發揚威力巨大之機關槍火，每使攻者之步兵，雖有大量砲兵之支援，結果終歸失敗，究其原因，約不外下列數種：

- 一、因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而喪失動作之突發性。
- 二、因砲兵無力制熄守軍之火力，特別是對於高地背後之機關槍，尤感困難，步兵對於守軍之火器，僅以其步兵之

武器，實無力應付，故行動常失其敏捷性。

三、因砲兵無論其火力或砲位，皆不能大量的隨伴步兵達其動作之最後境界，結果火力與運動不能聯貫。

觀上述各因，勢須急造一種新而有力之兵器，代替砲兵撲滅機關槍，破壞鐵條網，開通進路，掩護步兵進攻，方能突然迅速的侵入敵軍之防禦縱深，遂有建造新兵器之動議。

一九一五年，英政府根據一九一四年十月陸軍中校斯文敦之建議，令其專事研究戰車，伊乃根據農用牽引車，能通過崎嶇地形之理，融會貫通，裝之以鋼甲，配之以武器，經一年的研究和試驗，他的計劃遂告成功／爲保守新兵器之祕密，使其出敵不意出現於戰場起見，乃名之曰坦克（坦克在英語爲盛液體之箱）。

一九一六年一月間，對於首先創成之戰車，乃施行正式試驗，八月間造成戰車五十輛，運至前線，遂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參加索母河之戰役，此是戰車初期使用於戰場上之第一次耳。德軍見之驚駭，無法應付，遂而敗退，計使戰車四十九輛，其中有十七輛由集合地點出發，即陷入泥中，機械損壞，遂致停止，所餘三十二輛，分配於三個軍團，其中一個軍團之十一輛戰車，得通過德軍塹壕，支援步兵進攻。

同年法國步兵之後塵，採納該國砲兵上校乃士的羅之主張，製造戰車四百輛，集

中於特別營中，施行訓練，至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參加愛音河之戰役，計戰車一百三十二輛，會戰結果，破壞者七十六輛，平安歸還者僅五十六輛，人員傷亡達百分之三十五，戰鬥成績，殊為不良。其失敗之因，由於高級將領對於戰車技術上之性能，及戰鬥運用之方法，皆未有正確之認識，故每於運用戰車時，常不適合地形，動作零散，常散漫於廣闊之陣線上，至於戰車本身構造之缺點甚多，亦是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其後戰車之構造漸次改進，運用方法亦漸熟習，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康布來之戰，英軍戰車之高級司令官，得高級首腦之同意，施行大規模之戰車攻擊，於此次攻擊中，在一個方向上，派遣大量戰車，確保各兵種協同動作，對於戰車所經之地帶，施行詳密之地形偵察，並以砲兵支援，於其前方構成移動彈幕，俾資掩護，參加戰鬥之戰車三百八十一輛，輔助戰車九十八輛，於早六時十分乘濃霧之際，開始攻擊，至上午十一時突破德軍陣地之縱深七公里，俘虜海軍八千人砲一百門。

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英軍在阿免地方施行主攻之英軍戰線上，集中戰車四百五十六輛，詳密部署戰車攻擊，於攻擊方向上七個公里內，集中戰車二百八十八輛，每公里有四十輛之多，又在突擊兵團之後，分配戰車三營為預備隊，此外在技術方面有輔助戰車一百六十輛，以保戰鬥車之工作。

戰車於早晨濃霧之際，藉砲兵熾盛火光之掩護，開始進攻，同時飛機轟炸德軍前線

，結果由德軍陣地中央突破其縱深達十二公里，左翼法軍藉戰車一百十輛之支援，侵入德軍陣地縱深達十八公里，因戰車在德軍陣地縱深中積極活躍，擊散其旅及團之司令部甚多，並俘虜德軍二萬二千餘人，砲四百門。因此德軍之精神受極大之震撼。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法軍使用戰車五百輛，突破蘇亞生城，獲得最大之勝利。德軍最後總攻擊計劃，因此完全失敗。

最後在聖堪坦及康布來之線上，突破德軍堅強陣地之會戰，開始於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於十月十一日，結果英軍進攻奪據奧登堡陣線，此次英軍進展三十公里，俘虜四萬八千人，砲六百三十門。同時法軍戰車亦不斷的促進其本軍之進展，各次行動，幾乎必獲勝利，四載陣地戰爭，至此告一段落，終能促成十一月十一日之和議。戰車實有極大之勞績。

## 第一章 戰車之類別與編制

### 第一節 戰車之類別及其優越之能力

戰車技術方面之構造，須合戰術方面之要求，爲適合戰術戰略之要求，故其重量及行動部分之構造，極稱繁雜，車之型式，亦極

盡多樣，因之戰車有種類之分（第一圖），依其任務而區分，則有偵察戰車、驅逐戰車、突破戰車及特務戰車。

若依其重量而區分，則亦爲四種，其重量在五噸以內者爲小戰車，由五噸至七噸半者爲輕戰車，由七噸半至才五噸者爲中戰車，十五噸以上者爲重戰車。

自戰車出現以來，迄今二十餘載，在此期間，戰車製造之技術，實有長足之進，展如行動之迅速，高度之運動，巨大之行動半徑等，皆大異往昔，且幾乎到處可行，雖行馳於壕坎地面，亦不甚顛蕩，故可且行且射，即在遠距離，仍能獲得極佳之命中精度，並可確保戰鬥間之勝利，爲此在現代軍隊之武裝中，戰車遂佔重要之地位，茲將其性能述之於左：

一、運動性能：戰車因其行動迅速，周轉靈敏，故可確保迅速接近敵人，迅速展開爲戰鬥配備，出敵意外，予以有

力之突擊，並可迅速突破敵軍戰鬥配備之縱深。因戰車有高度之運動及偉大之行動半徑，故可運用於敵人之深後方，或會戰之後方，獨立擔任某種會戰之任務。

二、破壞性能：因其體積之大，通行力強，能超越一切人工或天然之障礙，突破鐵條網，開通步兵進路，又以其行動之速，火力之強，可使其撲滅機關槍與砲及殺傷人馬，對敵軍各種武器（戰車在內），皆可作勝利之鬥爭。

三、抵抗性能：因戰車裝有堅強之鋼甲，高大之速度，故可確免步槍、機槍與砲彈碎片之損傷，行動飄忽，敵火不易命中，又可減輕損害。

戰車具備此三種性能，故不僅可保其獨立動作之勝利，且可使其在戰鬥中，擔任直接隨伴或支援騎步兵之戰鬥，或為機械化部隊

之基幹，爲此戰車在各種武器中，當居首位。

突破戰車之基本任務，爲突破敵軍之堅強陣地及堅固之障礙，壓制敵軍暴露之戰鬥目標，及匿於掩體內之目標，普通野戰中阻止戰車之各種障礙，如塹壕、堵壁、鐵軌、鹿砦等，皆不能阻止其行動，因此種戰車有極大之突擊力與火力故也，備有口徑七五·一〇五，甚或一五五·公釐砲兩三門，機關槍四至六挺，裝甲厚度，最大達五〇至五五公釐，可抵抗小口徑砲在近距離之射擊，或中口徑砲在遠距離之射擊，人員在十名以上。

驅逐戰車之基本任務，爲撲滅機關槍、砲兵及人馬等，且可踏破鐵條網障礙物，掩護步兵衝鋒，並能抵抗敵戰車之來攻，因上述各種條件，對驅逐戰車最重要之要求，爲武器之有力，裝甲之安全，及高大速度。

因驅逐戰車，可迅速與敵軍之火力及活力，作決斷之爭鬥，故

不僅可用在戰術上與步砲兵協同動作，且可在敵軍之深後方解決獨立之任務，及殲滅會戰中之大預備隊，爲此必有巨大之行動半徑，方克任務。

欲適合上述各種要求，將有力之武器，安全之裝甲，行動之迅速，與巨大之半徑，溶於一個構造中，實非易事，故此類戰車有輕重之分，輕者與他兵種協同動作，並在敵軍之戰術後方解決獨立之任務，重者能向敵軍會戰之後方，獨立解決有會戰性之敵軍任務，因之輕驅逐戰車之構造上，對於行動之速度及半徑，無妨少減，而增强其武器之能力，與裝甲之厚度，重驅逐戰車，因特別需行動之速及半徑之大，或可減輕其武器與裝甲之厚度。普通驅逐車之武器，爲三七至七五公釐口徑砲一二門，機關槍二至五挺，甲之厚由十二至三十公釐，人員由二名至五名。驅逐車有解決縱深性之任務，故以裝履帶及輪帶並用者爲佳。

偵察戰車之任務，爲代替騎兵任偵察搜索之勤務及追擊與掩護退却之用，並通信聯絡傳達消息，因其體積不巨，速度高大，可使其於任何地面上，均能迅速祕密運動，不致與發現之敵，喪失接觸，其速度每小時達五十至七十公里。

輕偵察戰車利於戰術上之偵察，重偵察戰車利於會戰上之諜報任務，其行動半徑，可達一五〇至二〇〇公里。

輕偵察戰車之裝甲，須能抵抗破甲彈之侵入，保障人員及馬達之安全。其武器裝有機槍一挺，或小口徑砲一門。

重偵察戰車可裝較厚之鋼甲及機槍一挺砲一門，人員由二至三名，此種戰車最佳者爲有浮游性，可大增其偵察能力。

特務戰車中所有之各種車輛，皆可顧其名而識其用途，裝甲運輸車爲在戰場中調遣步兵，及向在敵陣線中之戰車補給彈藥燃料，與其他項必需物品。

現代戰車之優越性能，固屬可觀，但其弱點，仍為不少，將其要者，分別述之：

- 一、車中觀測及指揮困難。
- 二、車之目標甚大，易受敵砲狙擊。
- 三、車之音聲過人，不易祕匿。
- 四、行動頗受地形限制。
- 五、機械易生故障，人員易於疲乏。
- 六、戰鬥補給及修理，均屬困難。

## 第二節 戰車之編制

戰車部隊之編制，各國體制不同，而普通之標準，則戰車營由營部、特務小隊、工兵、排馬達隊（即馬達化材料縱列）及三個連而編成。營中各連常備有數類戰車，但連之戰車通常為一式，並在編制上公認基本戰術單位為戰車營（第二圖）。

營部為指揮營之一切動作，及負責供給一切彈藥與給養等事宜，連執行營所付予之

戰鬥任務，特務小隊輔助營之戰鬥動作，及直接與各連協同動作，以助其任務之達成，由偵察排、通信排、行列糾正排、對空防禦排而成，工兵排為輔助各連之動作者。馬達隊充補給勤務、大小修理及後送等事宜，由修理、彈藥、補充、給養、行李、衛生等排而編成。

連為戰鬥單位，能獨立執行戰鬥任務，通常偵察連驅逐連為三排，突破連為二排，設使戰車連不列入營之編制內，而為獨立部隊時，則連中有偵察班、行列糾正班、通信班之編入。

排為基本單位，可於連之戰鬥序列中解決戰鬥任務，或獨立擔任偵察及警戒任務，排之車數，隨戰車之類式而不同，亦有隨戰車之火力而差異者，普通偵察戰車排為戰車五輛，驅逐戰車排為三至五輛（隨戰車火力而異），突破戰車排為二輛，各排皆有排長乘車一輛。

普通在戰鬥中，戰車排應整排使用，不宜再行分割，或派單獨戰車而使用之，但備有戰車五輛以上之戰車排，為指揮便利起見，常分為兩個半排。

德國戰車部隊編制之車數，較諸各國為多，其輕中重各種戰車，各別編制，每旅二團，每團二營，營分四連，前三連為輕戰車（火器口徑三七公釐），第四連為中戰車（火器口徑七五公釐），輕戰車連為四排，排有戰車七輛，中戰車連為五排，排有戰車三輛

，茲將其機械化師之編成列後，以供參照（第三圖）。

### 第三節 戰車隊形及戰鬥配備

現代戰車爲行動迅速突擊有力之武器，欲求其動作之勝利，火力之發揚，必須及時迅速採取相當之隊形，方能充分發揚其火力，但戰車距敵遙遠時之情形，與向敵前進或在戰鬥中之情形，兩者比較，則迥乎不同，故戰車之排列方法，須分隊形與戰鬥配備兩種，隊形與戰鬥配備之基本異點，即在隊形中各排及各戰車之位置，皆由操典預爲規定，且以行進方便爲主，若戰鬥配備中各排及各戰車之位置，係依臨時敵情地形之不同，由指揮命令規定之，並須顧戰鬥利益，行動方便，及發揚火力爲着眼。

戰車之行動異常迅速，其所處之情況亦倏忽變異，故有時戰車當立若是之地位，不能適時由隊形變爲某種戰鬥配備，或採取之戰

門配備，又不適合當時之情況，是以戰車之戰門配備，又分爲戰門前配備（開進配備）與戰門配備（展開配備），此種配備，即由隊形變爲戰門前配備，再轉爲戰門配備，其目的在使戰車能迅速應付戰門情況也。

隊形應注意道路上及地面上之便利，必可迅速變爲戰門前配備，於緊急時又可直接變爲戰門配備，並能向各方面發揚火力，指揮方便。

戰門前配備，須能迅速向各方面變爲戰門配備，發揚火力，隨時擊退敵軍奇襲，對於地形之利用，給以充分之伸縮性。

戰門配備，須極簡單及便於指揮，能向突擊方向上，發揚最大之火力，確保各小隊間火力之互助，避免敵火之大量殺傷。

此外戰車大部隊之戰門配備，須有相當之彈性，即爲數線配備（分爲數個突擊波），俾可利用後方各線連續突擊，或向有利方向上

，另作其他之企圖。

戰車隊形，因有一定之操典，足爲參攷，暫不贅述，爲明瞭戰車之一般戰鬥動作起見，僅將戰車排連營之戰鬥前配備及戰鬥配備分述之：

排之戰鬥前配備，乃有三種（第四圖A B C），A爲併列配備，B爲三角形向前，C爲三角形向後，此種配備，便於利用地形，對於任何方向，均能發揚相當之火力，並可應付突然發現之敵戰車。

排之戰鬥配備，即排之一線配備（第四圖D），此種配備之優點，爲排可向前方發揚最大之火力，指揮便利，各戰車間及戰車與步兵間之聯絡，易於維持，減少敵火殺傷，其缺點，乃側面火力薄弱，不易向側面變換方向。

連之戰鬥前配備有四（第五圖A B C D），A爲三角形向前，B

爲三角形向後，C爲左翼梯次，D爲右翼梯次。

連之戰鬥配備有七（第六圖A B C D E F G），A爲三角形向前，B爲三角形向後，C爲左翼梯次，D爲右翼梯次，E爲一線配備，F爲二線配備，G爲三線配備。三角形向前之配備，在敵情不十分明瞭時採用之，俾可保留有力之預備隊，以應付一切意外，並可向敵軍側面繼續發展積極之動作。三角形向後，適於明瞭及緊張之情況時用之。梯次配備，易施連續突擊，利於運動，縮短首次展開之正面，及應付側翼之敵襲。一線配備，可向前方發揚最大之火力，可迅速包圍所擊之敵軍。至於二線三線之配備，可使多數戰車活動於狹小之正面土，施行有力之突擊，並可侵入敵軍陣地之縱深，故營及戰車兵團攻擊堅強陣地時，多採用之。

營之戰鬥前配備，採用三角形向前（或向後）之配備，惟該兩種配備之正面及縱深，須確保三個連，同時不受敵砲一連（或二連）之

火力所制止，並給相當之場面，俾可轉行戰鬥配備。

營之戰鬥配備，常採用二線或三線之配備，其戰鬥正面，視速戰門配備之縱深廣寬及隊形爲二線或三線而定，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或六〇〇至八〇〇公尺，其縱深由一〇〇至五〇〇公尺。

速之各種戰鬥配備，僅在突破敵軍陣地帶時，由營長指示之（即各連於展開開始時之配備），至於戰鬥開始之後，或於運動戰之情形中，每由連長自己選擇適宜之配備，况連於展開之前，即已領取確定之戰鬥任務，故實施任務之方法，當以連長自擇爲宜。

### 第三章 現代戰車之火力及目標選定與指揮

#### 第一節 戰車之火力

現在防禦戰車之武器，極爲發達，戰車之於戰場上，必遭逢更強之抵抗手段，爲前次歐戰時所未遇者，例如戰車防禦砲，大口徑

機關槍等之射程，命中精度，射速及破甲能力，皆有可觀之成就，  
普通師砲兵射擊戰車之方法，不僅大有改進，即砲之構造，亦爲射  
擊活動目標而有相當之改良，至於敵之戰車，更不容輕視者，故現  
代各國莫不精心研究，使戰車武器各方面之要求，皆使提高。

戰車之武器，除品質提高與數量增加外，戰車本身之構造，武  
器之安裝，亦大有關係，如旋轉砲塔，無需戰車變換方向，即可向  
四面射擊，在砲塔外，安裝之砲與機槍，亦可擴大其水平射界。

近因增強火力，而有兩層砲塔之安設，可使砲塔中諸火器，同  
時集中火力於一個目標，或向數個目標而分射，即安裝武器之支架  
(亦改爲球形支架)，不惟能充分防止砲彈碎片槍彈鉛滴之侵入，並  
可擴大六十至九十度之水平射界，其他如瞄準器觀測器等之設備，  
皆可增大火器之效力。

按前章編制、各車武器而計算，則偵察排爲戰車五輛，驅逐排

爲三輛，突破排爲兩輛，偵察連及驅逐連爲三排，突破連爲兩排，加速長乘車，則偵察連爲十六輛，驅逐連爲十輛，突破連爲五輛，其火力應有如左之比較：

一、偵察連 砲十六門 機槍十六挺

二、驅逐連 砲十門 機槍二十挺

三、突破連 砲十至十五門 機槍二十至三十挺

由上述各連所裝備之武器觀之，一普通戰車連所具有之火力，幾等於二十三機關槍連，三十五小口徑砲兵連，或一個至一個半師砲兵連，若突破戰車連，則等於一個砲兵營矣，同時戰車復具有高大之速度及高度之運動，故依其火力之性能而論，確能在短時間內可解決各種任務。

## 第二節 目標之選定

戰車目標之選定，須擇爲解決當前任務上確保主要之目標，設

此目標爲數個時，則擇其與戰車危害最大者而攻擊之，例如戰車排協同步兵突破敵之防禦地帶最前線，則戰車排須儘先將向我步兵射擊之機關槍殲滅之，若同時遭遇敵戰車防禦砲，則先將該砲排除之，設活動於敵防禦縱深內之戰車連，其首先目標，厥爲敵砲兵陣地，而後漸次及於由縱深來援之預備隊及司令部等。

戰車大部隊（營以上）之攻擊目標，第一爲敵之砲兵陣地，第二爲敵之預備隊，第三爲敵之司令部及交通樞紐等。

追擊時選擇之目標，應以秩序完整或在部署重新抵抗之兵團爲主，掩護退却時，須制止或殲滅敵軍向我尾追之兵團，尤其是裝甲汽車戰車及騎兵與砲兵等。

## 第二節 射擊之種類與方法

因戰鬥任務之性質與遭遇之目標，各有不同，而射擊之種類與方法

，亦各相異，故有殲滅射擊與烟幕射擊之分，殲滅射擊，爲射擊一切目標之正常方法，如遭遇敵之裝甲汽車戰車或砲與機槍等，則我之射擊，須猛烈攻擊，使其脫伍爲止。

烟幕射擊之目的，在使遮蔽敵之觀測，或使其各個火點不能試射，在戰車行動時之兩側，尤關重要，此外爲指示目標而施行之射擊，則用曳光砲彈（或步槍彈）行之。

射擊之方法，即指射擊是否在疾行或徐行中，抑或略爲停止或竟在固定位置，凡此皆視戰況而定，戰車之最小部隊（排或半排），其各個戰車在同一時間內，採取不同之方法，亦常見之事。

究竟採取何種射擊方法，應以獲得最大之效果，且不受敵火之威脅爲斷，爲達此目的，射手須能在短促之時間內，迅速估定當前之情況，其合於兩極端方法時（疾行或在固定位置），則採用兩極端方法，設當時情況，致兩端方法相去並不甚遠時，則採取中間方法

(徐行或略爲停止)，此際戰車行動之性能（決定停止與開動所需要之時間），以及裝甲抗力與車身之大小，皆有重大之意義，前述各點，與敵防禦戰車砲及敵戰車戰鬥時，更爲緊要。

射擊之次序，即所謂單獨射擊與集中射擊是也，究應採用何種射擊，要以當前目標之重要程度而定，單獨射擊（一門砲或一挺機槍），使一挺機槍或一門砲即可殲滅某種目標時用之，集中射擊（一個車上之兩門砲或二三挺機槍甚或由數個戰車），用於迅速解決戰術上重要目標，其能危害當前之戰車或戰車部隊者。

戰車在固定位置射擊活動目標（敵之裝甲汽車戰車），須計算目標移動量，預行修正，其法或調度瞄準器，或在目標所運動之方向上，將瞄準點前移，此種修正必能於瞬間決定之，故端賴素有訓練之射手（第七圖）。

戰車射擊與地上射擊所不同者，則爲解決任務須在最短時間內

而達成之，並於必要之時間內，射擊必要之彈數，以節省彈藥為要，欲求射擊效力增高，端在射手與駕駛手之間，能互相適應其個性，為有利之利用而已，即射手之能否安然觀測瞄準及射擊，須視駕駛手之能不<sub>在</sub>在任何地面上及任何速度下，為平穩之駕駛，為達到此種合作之目的，非經長期之訓練不為功也。

#### 第四節 戰車火力之指揮

各個戰車之射擊：各個戰車之火力，由車長指揮之，出發前，車長須對駕駛手指示其速度及運動方向，對於射手應告示目標之方向，砲塔之位置、目標及其距離，以及應用何種武器射擊，至於火力之修正，射擊方向之轉移，及完全終止射擊等，皆由車長命令之。

戰車排之射擊：排之射擊指揮，較諸各個戰車之指揮為難，因排運動時，兩側半排間之寬廣或縱深，皆有相當之間隔距離，各個戰車間為普通間隔時，排之正面已屬甚大（200—300呎），即在平坦地面上，已不易指揮，現在排之運動地帶上，常有必須集中全部火力，方能殲滅之目標出現，則火力之指揮，更感困難，為此在排之活動地帶內，部

署觀測、偵察及採用適當之信號，以指示目標及射擊。

觀測戰場與偵察目標，須使戰車不致遺漏目標，為此部署四週觀測，使每個戰車皆有確定之觀測界與偵察界（第八圖）。

火力指揮之動作：如開始射擊，轉移射擊方向，終止射擊，或集中火力於一個目標，或分散火力於數個目標，應用指示目標方法指揮之（用曳光彈、旗號、排長乘車之狀態行之），至應用何種武器與何種砲彈射擊時，須在戰門前，將此種動作，預為規定，至戰鬥終了為止，例如由側面及正面攻擊時（第九圖），任包圍之半排以機關槍射擊，正面攻擊者則以砲射擊之，設兩側半排均擔任包圍時（第十圖），則在兩翼之戰車，應以機槍射擊，中央三個戰車則以砲擊之。至其他之動作，亦作類此之協定。

戰車連之射擊：連與排相同，亦須事先部署四週觀測，其法將連之活動地帶，按排劃分之，如是各排各有一觀測界（第十一圖 A-B），而排長所觀測者，適在任何一排之中心。兵面較小（四十五度），各排所處之地位，除能接受連長之目標指示外，須能集中火力，而不致傷害其他各排，因此目標即沿在連之戰鬥路線上出現，則連無論在何種戰鬥地帶中，皆屬有利，即離連之戰鬥路線稍遠（設為十五度），亦不發生甚何困難（第十二圖 A-B），設目標在三十度至六十度之方向角上時，則連祇能在二線配備，方能集中火力（第十三圖），若在絕種配備，則僅可集中兩排之火力（第十四圖），雖然如此，亦無關

重要，其原因如能集中兩排火力，效果已即甚大，調動所餘之一排至火線，為時亦僅需二十至四十秒鐘。

該目標在九十度之方向角上時，則事態極為惡劣，集中火力之可能，完全喪失（第十三圖），欲求集中火力，勢須將全連配備轉向受威脅之側面，此種方向變換，至少需兩分鐘，在此兩分鐘內，敵必以連以相當之損失，故連之戰鬥配備，其兩側之偵察與觀測，殊屬重要。

關於火力之指揮，除連之集中火力，須移轉其他目標時，或遇兩個以上之目標須分散火力時，為連長之職責外，其他動作（轉移射擊方向、分散火力），通常由各排自動向該排鄰近之目標射擊，連長祇在監視已攻下某部分之火力，須迅即移向猶在抵抗之部分。

戰車連之火力，相等於一個步兵連，或等於兩個機關槍連，且具有高大速度及高度運動之優點，如能善用地形，妥為指揮，則所謂側射斜射十字火力，必獲廣汎聯合使用之利，射擊之效力既大，則敵人之精神必被壓迫矣。

## 第四章 戰車戰鬥運用之基準及使用之注意

### 第一節 運用基準原則

戰車戰鬥運用之基準，依照其戰術上及技術上之性能而定，由其性能而言，戰車純為攻擊之武器，故在攻擊時，務於決戰之際，使用於主攻方面，協同其他兵種，或單獨施行側背攻擊，在防禦時，與突擊兵羣，協同追襲，或獨立施行突擊。

運用戰車之基本原則有三：突發性，大量運用，縱深配備是也。欲出敵不意，乘敵不備，而奪獲其火器，故必須行動敏捷。欲同時壓制多數目標，分散敵人之注意力及火力，故必須大量運用。因攻擊能長驅直入敵陣地之縱深，箝制其全部之抵抗力，擾害其戰鬥配備中各個火力之互相支援，故須有縱深配備。

依現代戰車之性能而言，不獨使其與他兵種協同動作，且可獨立達成戰術或會戰上之獨立任務，例如奪據戰術戰略上之要點，追擊敗退之敵，掩護本軍退却，在大軍之側面動作，掩護本軍之集中與展開，或深入敵軍之深後方，以襲擊敵軍，皆其特長也。

## 第二節 使用戰車之注意

戰車爲戰場中最有威力之兵器，於必要時，能解決他兵種不能結果之戰局，此達成各兵種不能達到之任務，但用得其當，則爲有力之部隊，用之不當，則爲累贅之兵種，故對戰車之使用，必須適合其技術之性能而使用之，方可發揮其固有之威力，爲此其應顧慮之事項，須特別注意之：

一、使用戰車時，必須用於適合其動作之地形上，方能保其動作迅速，減輕損害。

二、使用時，須顧慮其困難之點及弱點，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排除之。

三、使用前須爲細密偵察（前進目標、道路、蔭蔽方法），完成一切準備工作，俾實施攻擊時容易成功。

四、須控置於高級指揮部，集團使用，不宜平均分配於各部

隊，並戰車連以下之部隊（排），尤不可分割使用。

五、所派與戰車協同之步兵，須確守時限，恰於決戰之時間，運用於決戰地點。

六、使用大部隊戰車攻擊時，應以戰車為主力（以戰車之特性選定戰場），與其他兵種構成戰車有利之戰場，始可發揮其最大之能力。

七、注意其行動半徑，不可使用於過遠距離之作戰。

八、常須注意其人力機力之休養，非必要時不可隨意使用。

九、不可因他兵種依賴心切，而隨便使用，至必要時反致缺乏。

十、不可一次給予過多之任務，致力量分散，一無所成。

十一、應盡量協助，使其行動祕密，不為敵所察知。

十二、現在防禦戰車武器，極為發達，非在攻擊時，不可使

其停留於敵火暴露下至一小時之久。  
十三、攻擊成功後，應即令其離開戰場，俾便從事補給整理。

十四、在陰雨間或陰雨後，土地泥濘時，使用戰車頗為不利，不可給予勉強任務。

十五、部隊指揮官對於戰車官長之建議，應相當採納，俾適合其能力。

## 第五章 戰車戰鬥指揮之要則

### 第一節 戰車配屬關係

戰車部隊與其他兵種聯合作戰時，則戰車與一般軍隊之間，必須部署正確的與不斷的協同動作，為達此目的，無論在時間上及空間上，戰車與其他兵種間之動作，必有充分協定，兼之作戰時之各兵種，必須由負有解決當前任務之長官，統一命令指揮之，於是配屬問題，因之而生。

被配屬一般軍隊之戰車部隊，因其數量多寡不定，則配屬問題，亦各異其趣，二個或三個戰車營，能在二十三公里之正面上，作有力之活動。恰與師（或團之）正面相當，該戰車營常配屬於師（配屬團時甚少），戰車連常配屬於步兵營，以戰車連之戰鬥正面，恰適步兵營之正面也，或每師配戰車二營，每團配戰車二連者亦有之。

戰車部隊配屬於一般軍隊之後，在戰鬥關係上，戰車部隊指揮官，須將關於戰車方面如何獲得最大效果，如何輔助戰車行動等應採取之必要手段，建議於所配屬之長官，但付予戰車戰鬥任務之權，仍為一般軍隊長官之責，戰車官長不得置問。

## 第二節 戰車之戰鬥區分

攻擊軍欲求攻擊有效，必須將防者之防禦縱深，及有系統之火力與指揮，同時予以有力之突擊，方收效果，但此乃攻者所難辦到之事，不過對敵之重機關槍、戰車防禦砲、砲兵、高級司令部、聯絡樞紐及預備隊或戰車等，同時壓迫之而已。

欲達成此縱深同時的突擊，絕非步騎兵及砲兵所能勝任，而所能勝任者，亦只有戰車耳，欲使戰車將敵之防禦主要要素，同時壓

追並摧毀之，則必將戰車分爲數個兵羣，使每個兵羣，各有其自己之任務，各個兵羣之任務，按其目標，縱有不同，而遂行之時間，則須一致。

戰車對於已攻下之地帶，不能長期固守，此乃隨伴步兵之任務，故步兵亦須與戰車同時開始攻擊，欲求攻擊之效果充分強化，則須使步兵完全通過防禦縱深，欲使步兵通過防禦縱深，則戰車之戰鬥區分，須使戰車能支援步兵到底，畢其艱苦之全程，因此種種關係，在在迫令戰車須分三個戰術兵羣：

一、直接隨伴步兵之戰車兵羣：與被支援之步兵，取綿密的視線聯絡，其基本任務，衝斷鐵條網，開成通路，壓迫或殲滅在步兵前進路上一切敵軍火力，距離約在三百至六百公尺。

二、遙伴步兵之戰車兵羣：與被支援之步兵，取戰術及火力

上之聯絡，其任務，壓迫或殲滅防禦縱深中高地後之機關槍、戰車防禦砲，使其不能在遠距離阻礙我步兵之前進（距離約二至三個公里），為自衛計，對敵之砲兵，亦須殲滅之，並與直接隨伴步兵之戰車，開關通路。

三、攻擊遠目標之戰車兵羣：與當前作戰單位，所有之戰鬥配備，作戰術上之協同動作，其任務，壓迫或殲滅砲兵陣地；除自衛外，且為後來之遙伴步兵戰車羣及步兵等，開闢安全道路，擾亂並殲滅敵之預備隊、司令部、聯絡樞紐及戰車或後方等，目的在使其防禦指揮麻木，不能逆襲我之前進步兵。

前述將戰車分成三個兵羣，乃在戰車確有如此之數量時，方有可能，設戰車為數甚少，則攻擊遠目標之戰車兵羣或遙伴戰車羣，亦可付之缺如。

每個戰車兵羣，應有若干車輛，須視當前任務之性質與其範圍及關於所得之敵情為斷，至於隨伴戰車羣：尤須顧及被支援步兵之數量，其區分戰車為兵羣，之標準通常如下：

一、為制壓或殲滅一個連之防禦地區，且備有鐵條網者，須用一排或一連之戰車。

二、為壓迫敵防禦縱深高地後之機關槍陣地（六一八挺），須用戰車一排。

三、為殲滅敵之戰車防禦砲，須用戰車一排。

四、為壓迫或殲滅一個師砲兵連（四門），用一排至一連。

依敵之防禦力分配車輛數目，雖事先偵察，亦恐難期確切，故於區分戰車為兵羣時，亦應以攻擊之步兵數量為標準，雖因攻擊正面，地形性質及其他條件之不同，大約隨伴戰車羣一連，配屬被支援之步兵一營；遙伴戰車羣一營配於一師，攻擊遠目標戰車羣一營。

配於一師，至遇複雜戰況時，則以三營至五營之戰車（一五〇至二五〇輛），配於一師。

### 第三節 戰車任務之賦予

賦與戰車任務之人，即其直接配屬之長官，故攻擊遠目標之戰車羣及遙伴戰車羣，其任務之賦予，屬於一般軍隊之長官（師長），而隨伴戰車羣任務之賦予，則為步兵營長。

因戰車之戰鬥演變迅速，戰車之運動性強，通信用難，聯絡不易，故一般部隊長官，對於賦予配屬自己之戰車任務時，應知任務一經賦予，在戰鬥當中，再求變更，乃為不可能之事，是以在賦予任務之前，須精確判斷目前之情形，以戰車之力，而衡量其任務，尤必利用砲兵及空軍之支援，以保障其行動，正確計算行動開始之時間，諸如此類，俱行審度之後，方可發佈最後之命令。

### 第四節 戰車部隊之聯絡

戰車部隊所採用之基本聯絡手段，為無線電話（或電報），為補助其不足，多採用視標（視標箱）、旗號、信號彈、傳令戰車、機踏車或傳令兵等，夜間用各色燈光或白旗。

一、傳令戰車於行軍及戰鬥間用之。

二、戰車與其他兵種聯絡時用旗號、信號彈、烟號、傳令戰車、信號彈，遠距離則用無線電。

三、戰車與戰車間之聯絡，通常用旗號、視標、傳令戰車、無線電話，夜間可用發光彈。

四、戰車部隊長官與步兵指揮官通信時，用無線電報（電話）、機踏車。

戰車部隊間及戰車與其他兵種間喪失聯絡，或與所配屬之長官通信時，飛機亦為最有效之聯絡器材，其通信法有無線電、通信布板、通信筒等。至於有線電報（或電話），僅用於駐軍，且距敵較遠之時，在準備攻擊前，各固定指揮點與觀測所間之聯絡亦用之。

## 第五節 觀測勤務

因戰鬥行動性質之不同，觀測系統分固定與活動兩種，準備攻擊有防禦工事之敵時，則部署固定觀測，迨攻擊開始時，即轉變為活動觀測，戰車部隊之總觀測，由該隊部署之，戰車部隊觀測所得之情報，與其他部隊觀測所得之情報須互相交換。

在攻擊有堅強防禦工事之敵時，其觀測部署，更須完善，故應部署觀測網，使各觀測所，各有其觀測界，各觀測所須備有觀測及聯絡之器材照像機及觀測記事本等（簿）。

註記觀測時間在何地值知何事摘要記之），遙伴步兵之戰車營，其觀測網之部署，如第十六圖之所示。

隨伴戰車兵團，在準備攻擊時，該兵團須派觀測哨及聯絡哨，為監視本部隊及被支援步兵之行動，或受傷之車輛，如有受傷車時，應速將其受傷地點及情形，報告於後方，該觀測哨等，亦須備有必要之觀測器材及傳令兵等，以求消息之迅速，並該二哨須依步兵前進之程度，由此掩蔽物深入彼掩蔽物，為躍進式之移動，勿須等候命令，以免喪失聯絡。

於施行將校偵察時，即佈署固定觀測網，為求偵察完了時，各兵羣所活動之地帶，完全在觀測網中，敵之一舉一動，皆無所逃，攻擊開始時，轉變為活動觀測，由指揮車及參謀車偵察車上行之。

戰車部隊高級長官（營長團長）之指揮點，在攻擊休止時，為固定的，與普通地上指揮點同，在開始攻擊時，為求指揮方便起見，將指揮點歸併於戰鬥配備之內，在戰場上隨之移動，不過此時指揮官之戰車，在恆動之狀態中，其觀測多不可靠，故此際司全部之各車，須集結於指揮點，其觀測方法，亦須預為規定。

## 第六章 行軍及宿營

## 第一節 行軍

西歷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間之戰車，其一日行程不過二三十公里，行此數十里後，即須停止為長時間之修理，始能再用，為保存其戰鬥力起見，每以載重車或拖車載赴戰場，現代戰車於一日內能為一百公里及以上之行程，且於添補燃料及略事檢查之後，能於連續數日中，逐日工作，勿須為長期修理而停止，故能在龐大之縱隊中迅速施行任務。

戰車行軍之目的為：（一）從集中地域，移入當前戰鬥地域。（二）在偵察時與敵維持接觸。（三）退却時掩護後方。

無論為任何目的之行軍，其部署應確保達成其任務，並在行軍時，有充分之戰鬥準備，為此須制定行軍計劃、行動之計算、縱隊之隊形，以及與行軍有關之各種勤務。

## 第二節 行軍種類及位置之關係

戰車部隊之行軍，爲獨立行軍與配屬一般軍隊中之行軍兩種，但戰車配屬於非馬達化之縱隊時，其行軍速度，須與一般軍隊之速度相符合，即每小時爲四至五公里，而此種速度，對於戰車頗爲不利，故戰車部隊通常在縱隊中採躍進式之行進，惟在陣地攻擊，不須急速使用時，以隨戰列部隊之後方跟進爲適當，在遭遇戰時，應乎必要，派其一部在前衛（或前兵）之後續行，使於戰鬥初期，用戰車擊破敵之主力於行軍中，或急襲要點而佔領之，在退却時，位於主力與後衛之間，如經一般軍隊長官之許可，最好利用近旁之側路，或較遠之道路以行軍，至於行軍縱隊之區分，如第十七及十八圖。

戰車部隊在獨立行軍時，其速度每因道路情形，地形之凸凹，白晝與暗夜及行軍長徑之大小而有不同，在道路或側路，其地形之

起伏甚輕，而土質堅硬者，其平均速度，每小時爲四十至五十公里，在野地及有長大之上坡時，則每小時爲十至十五公里，設在惡劣之道路，或崎嶇之側路上，則每小時爲六至八公里，夜行軍之速度，因行動之條件不同，按白晝之數目，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

按一晝夜行軍之長短，有常行軍及强行軍之分，常行軍爲一百至一百二十公里，强行軍爲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公里，但强行軍於戰車機件有害，人員異常疲乏，故只能在特殊情況下行之。

休息乃爲檢查機件，整理秩序及恢復人員之精神，每隔二三小時之行動，即作三十至四十分鐘之休息，第一次之休息，應於開行後半點鐘時舉行之。

## 第二節 輔助勤務

爲求行軍之不斷及安全與適時達到目的地起見，除部署道路偵察、行列糾正、工程勤務、戰術偵察與警戒外，關於對空對化學對戰車之防禦、戰鬥補給、衛生勤務等，亦

須妥爲部署之。

道路偵察，爲各種行軍所必派遣者。由行列糾正小隊充任之。其兵力由一個至一排之戰車，應乎必要、添派工兵車、化學車及通信器材，其任務，爲偵察行軍所經過之道路、橋梁、渡河場等，能否適合戰車之使用，及障礙之排除，並易受空襲地區（長橋隘路）之有無，及能否迂迴之，對於破壞之路面，須立即修復，否則迅速另覓迂迴道路，其與行軍縱隊之距離，視路線之長短，道路之情形，及所得之敵情而定。

行列糾正，爲維持行軍紀律及秩序者，故其勤務爲路線之偵察及報告，指揮各縱隊由停止地點迅速集合，編成行軍大縱隊，指揮各部隊進出於展開地境，及指揮展開、糾正戰場上及集合點內之行動，並在集合地域及陣地、宿營地中，指揮各小隊應就之位置。爲執行其任務，派遣下列各人員及車輛，路線長（在行軍時），區間長（在集合地及宿營地），固定糾正哨，移動糾正哨，嚮導車、縱隊嚮導車。

路線長（或區間長），指揮全路（或全區）之糾正勤務，移動糾正哨，隨伴全部隊之縱隊行動，監視行軍紀律，固定糾正哨，監視道路，用預定信號（旗幟及燈號），告示道路之特點，每隔二個公里，設置一哨，因天候晝夜之不同，及工作範圍之大小，其人員爲一人至五人或至十人，嚮導車及縱隊嚮導車，只在不能先期偵察路線，或情況異常複雜時使用之（如夜間行經凸凹過甚之地帶而無道路時）。

工程勤務，即為戰車修理道路、排除障礙者，祇以現代戰車技術方面，無論如何改良，但終不能謂為到處皆可通行之車輛，如陡岸及淤泥灘之水面，森林中之狹徑，大於四十五度之斜坡，皆為戰車之障礙，且敵人之機械化工兵，於甚短時間內，設置多樣之障礙，使高度運動之戰車，在在發生問題，欲將此等障礙排除，必須以工兵輔助之，是以戰車部隊之編制中，有工兵小隊之設置焉。

在行軍或運動戰時，工兵小隊須與偵察及行列糾正小隊協同動作，設戰車部隊配屬一般軍隊之縱隊時，其工程上之勤務，由一般軍隊長官主持之，但戰車部隊為自己之利益起見，亦應派遣工程人員參加，對於橋梁及渡河場等施行特別偵察。

警戒勤務：戰車部隊配屬於一般軍隊中行軍時，其警戒勤務由一般軍隊執行之，但在大部隊行軍時，亦有將戰車編入警戒部隊中者，如戰車部隊獨立行軍時，則須自力部署警戒，在縱隊主力之前方及兩側二三公里處，各派遣二三戰車為前兵及側兵，於後方一二公里處，派遣後兵，其兵力與前兵同。

壓尾勤務，為維持縱隊尾端之秩序及紀律者，其任務為照料半途停止之車輛，指示在何處能追及縱隊，設車輛損傷，在十至十五分鐘內能修復者，須即扶助修理，若須長時間之修理者，則告示該車長應至何處修理，並其處辦手續之若何，最後給各別車輛補給燃料。

戰車部隊較大時，其壓尾勤務，由壓尾班管理之，隨行縱隊之後，壓尾班長，分期將落伍車輛之數目，及各種重要事故，報告於該縱隊長官。

戰術偵察，或為一般軍隊長官所派遣（戰車配屬一般軍隊時），或為戰車部隊長官所派遣，前者為顧慮一般軍隊之利益，後者為戰車部隊自身而派遣，一般軍隊長官派遣之偵察，其縱深為二十五至五十公里，其廣寬視所付與之偵察器材及情況而定，戰車部隊所派遣之偵察，其縱深為五至二十五公里，其廣寬為二至五公里。

戰術偵察由數個戰車排所編成之偵察隊執行之，有時添派工兵班及化學班，由偵察隊復分出偵察哨，其兵力為一排或半排之戰車，其餘者為本隊，若較小之戰車部隊作戰術偵察時，僅派偵察哨及偵察車。

戰鬥偵察，為戰車作各種戰鬥活動時派遣之，其兵力為半排或單個戰車，其偵察之距離，為視線所及之處三百至五百公尺。

戰車部隊之各種偵察，依其任務及情況之不同，而各有其特異之點，在行軍時派遣道路偵察，在遭遇中向敵前進及運動戰中進攻時，皆應作戰術及戰鬥偵察，在攻擊已開始防禦之敵及陣地戰時，施行將校偵察。

對行軍本隊內偵察，與警戒各部隊之指揮，及與友軍縱隊之聯絡等，須部署通信勤務，行軍本隊內之通信，用發光信號（旗語火箭），須由前方向後方行之，行軍長徑過長

·或道路凸凹過甚時，則用傳令車，若與偵察及警戒部隊通信時，用通信車或飛機，與友軍縱隊通信時，派遣代表乘通信車前往。

對空防禦，分積極與消極兩種，積極者為驅逐機、高射機關槍、高射砲等，消極者則為偽裝，利用地形（高大之疎林兩沿有樹之凹道）及夜色，疎開與自然烟霧，故在行進時，可將縱隊距離增大，有空襲警報時，更須向四側疎開，不得停止運動，因敵機行動迅速，故我之疎開亦不宜遲，我之對空監視哨，當竭力向縱隊之前後方及兩側挺出，用火箭信號，將敵機之出現，報告於縱隊。

對化學防禦，即派遣化學偵察、化學觀測與警報是也，化學偵察由戰車部隊之化學小隊施行之，該小隊之化學兵，加入偵察機關而執行工作（如發現被毒地區及測量其邊界等），化學觀測，則在行軍時，由化學小隊派出觀測兵，加入警戒機關施行之，化學警報，則用發聲及發光信號，對後方報告化學危險。

對戰車防禦，在行軍時，則派遣航空偵察、戰術偵察與警戒（前衛、側衛、後衛），給以迅速之通信器材，並將全縱隊區分為數個小縱隊，由排始在各小縱隊之間，派定值班隊，時時作戰鬥準備，以應付突然出現之敵，各小隊間，由排始亦須部署自己之警戒。

各團戰車防禦砲連，任本團之直接防禦，於暴露之翼側，須適當部署各戰車防禦砲連，或配一部於前衛（側衛），控置大部於敵襲顧慮最大之方面，俾便適時先敵佔領陣地。

師防禦砲營任師直屬部隊之防禦，有時以一部配屬於有敵襲顧慮最大方面之縱隊，而主力控置爲機動預備隊，俾適時增援各部隊。

戰鬥補給，爲供給彈藥、燃料、機器油以及技術上之輔助等事，因行軍路線過長，及地形起伏過甚，一次儲蓄之燃料，恐有不足之虞，故戰車本部，須預先指定添油地點及時間，設配屬一般軍隊時，則添補燃料之事項，須得一般軍隊長官之許可，設預想行軍終了之後，恐有戰鬥，則各增添油之事，須於行軍下半期辦理之。  
行軍時衛生勤務，由軍醫執行之，人員有需要後送時，或用特備之衛生車，或隨運送物品之車輛，運至後方。

#### 第四節 夜行軍之部署及實施

夜行軍之困難缺點有五：（一）不易選定標明物。（二）淮行速度銳減。（三）易失聯絡且不易恢復。（四）對部下之指揮及監視困難。（五）人員容易疲乏。此外遭遇敵人時，與友軍之協同不易實現，必須特殊之措施方可。

夜行軍雖有上述之困難，但其利點亦屬甚多，故於戰鬥時，仍

不時採用之，在本軍後方行軍時，其道路偵察，須於黃昏前施行之，按地圖所有路線，爲精確之研究，記出可在夜間利用之標識，並將夜間能看出之地物，距出發點之距離記出，對不易通過之地區、交叉路，以及其他不易標明或易於迷失路線之處，須充分設置顯明之標識，各車人員概須遵守行軍紀律，行進時不得使各車擁塞一處，且不斷的注意各標明物。

夜行軍之特殊規定：行進時各車及小隊間之距離增大兩倍，絕對遵循道路指定之一側以行進，停止時不得喧囂及按動喇叭，因損壞而不能行動之車輛，須即停於路之側方，車尾裝置特別發光信號，以示後來之車輛。

爲檢查機件而停止時，其時間須較晝間爲短，但須頻頻爲之，如每隔三五公里之行程，即作十至十五分鐘之休息。

道路預爲偵察之，卽偵察全路之半，亦無不可，如能用飛機於黃昏前攝取影片，以確定敵之位置及道路之障礙，則更屬有利。

夜行軍須估計拂曉前到達指定地點，且能施行僞裝，因敵之飛機每於拂曉時前來偵察或攻擊也。

## 第五節 宿營

戰車部隊，其戰鬥力之恢復，工作之實施，在火線下多不易施行，故戰車部隊退至後方宿營時，較諸其他兵種爲多，通常選擇居住地區及森林地方爲有利。

宿營地應具備之條件：（一）須能迅速集合及開動，或就地能爲戰鬥配備者。（二）對空遮蔽容易，對舍營之四週能盡行觀測。（三）對機件之修理，人員之休息，皆稱安便。（四）對於後方連絡線，須保有一個以上之安全道路。（五）宿營地須有堅固之據點。（六）對於敵襲顧慮較大之方面，須有天然障礙之利用爲宜。

戰車部隊之宿營，雖在本軍後方，亦不得視爲安全，因敵之機械化或馬達化小隊，每易猝然來襲，故須時時警戒（宿營警戒），其法：從宿營部隊中抽調九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兵力爲警戒隊，應乎必要，增配偵察、通信或工兵等班，警戒隊須隱匿於指定地區。

，作充分之戰鬥準備，對敵襲之方向上，為有力之抵抗。

由警戒隊再派出警戒哨數個，其餘為本隊，每隊約為戰車三輛，此外尚有通信車，對空防禦車，各在距休息部隊三至五公里處警戒之，至於警戒哨之多寡，視地形性質，宿營部隊之大小，敵人來襲之可能而定，凡通宿營地之道路，皆須設置之，若道路過多，則分區佈哨，使成活動性質，以資警戒，並在各重要路口，設置人工障礙，亦屬有利，但須容易拆除，使本軍通過為要，茲將機械化旅宿營配置（四週警戒法），略述如圖（第十九圖）。

發現敵人時，哨兵先報告警戒隊，同時利用熟習之地形，努力向敵接近而突擊其側方或後方，如遇敵衆多時，哨兵須巧妙運動以牽制之，俟本隊到來，再猛攻其兩側。

欲求宿營部隊能迅速擊退來襲之敵人，須設置一般警報信號，並對警戒隊及其他戰鬥部隊，與戰鬥行李，指示集合地點，而集合地點務須對敵能採取包圍之行動為宜。

無論警戒如何周密，難保敵之搜索兵不偷過警戒線，尤其是敵之快速戰車及機械化部隊，能於我之宿營部隊尚未集合完了時，即已突入宿營地，故戰車部隊獨立宿營時，對空對化學對戰車之防禦，均須有適當之措置，若配屬一般軍隊時，則此等勤務由一般軍隊部署之。

對空防禦：戰車及人員設置偽裝，在宿營地內所有行動及燈火，須守紀律，消滅轍痕，部署對空監視哨，裝備通信機關及高射武器，統一警報信號，一聞警報，則宿營地內之一切行動，須立即停止，俟敵機去後，再行恢復。

對化學防禦：為部署化學觀測及化學警報，在準備舍營之先，須將選定之宿營地點檢視一週，是否容易滯留毒氣，在車輛人員叢集之地，宜多備消毒器材。

對戰車防禦：與敵遠隔時，通常各團自行擔任其本宿營地之戰車防禦，師戰車防禦砲營，任師直轄部隊或重要方面之防禦，除由各部隊派遣必要之前哨外，將通敵方或其他道路，施行阻塞，或以戰車防禦砲之一部配於前哨，主力控置為預備隊，以增援必要之方面為宜。

在遭遇戰時，各宿營區之戰車防禦砲，須佔領縱深陣地，師戰車防禦砲營，須適時增援之，此時須注意四周警戒法，對兩翼及後方，尤不可忽。

## 第七章 遭遇戰中之戰車及追擊

### 第一節 遭遇戰

在遭遇戰時，敵之正確消息全無，其行動之計畫與企圖，皆不

明瞭，因雙方皆由行軍縱隊展開，其戰鬥爲逐次擴張之狀態，故在遭遇戰時，以能發揮機先，制敵於未展開之前，乃兵家之要圖。

欲求先發制人，必以迅速之動作，察知敵之所在，方能殲滅於其行軍之中，如是戰車確能快任而優爲之，戰車受領此種任務之後，須在大數量、突發、決心三個條件下，馳入敵之行軍縱隊內，主要目標爲敵主力，途中不得與其先頭部隊（前衛）纏戰。

## 第一節 戰車連在遭遇戰時之動作

在遭遇戰時，戰車攻擊目標，爲敵之主力，但以戰車連擊破敵之行軍主力，每以其實力弱於目標，常見不能勝任，因目標過大，連不能同時取包圍之手段，僅能攻擊其主力之一部，或連散開於廣大之正面上，此兩種動作，皆易受敵之逆襲，故戰車連在遭遇中，應予以輕易之任務，最好令其協同我之前衛，攻擊敵之前衛本隊，

使其不待展開，即被擊破（第二十圖）。

設敵之前衛爲步兵一團、砲兵三連至六連，除部署前兵之外，則前衛本隊所餘剩者，僅步兵兩營及砲兵三四連而已，以戰車連火力比較，則超有餘裕，況又與我前衛協同動作，對任務之達成，甚屬容易。

爲達上述之任務，戰車連宜迅速展開，方佔先制之利，欲展開之迅速，故在行軍時，戰車連之位置，應在前衛本隊與前兵之間。戰車連從前衛縱隊中躍出後，即與敵之警戒部隊接觸，此時前衛司令官，已由空軍及搜索兵之偵察，得知敵前衛主力之所在，及其行動之方向，前衛司令官對戰車連長付予任務後，並須將我前衛主力攻擊之時間及方向指示之，用收協同之效。

戰車連離開縱隊之後，先在就近掩蔽中，稍事停留，確定各排行動要領及下達命令，而後利用地形地物，企圖迂迴已展開之敵警

戒部隊，至於由行軍隊形變爲戰鬥前配備及展開，皆依隨伴飛機之報告，在行動中完成之。

攻擊敵前衛主力之法，應以高速度，向敵之兩側或後方包圍之，設敵已展開，則攻擊其最大之兵羣。

對敵施行突擊之後，戰車連應進出於中間集合點，途中順便將其展開之砲兵殲滅之，如我之前衛主力所攻擊之方向，與戰車連相同時，則連應利用蔭蔽道路前進，以協助之，若我之前衛主力，攻擊敵之另一側方，則戰車連長應向前衛司令官請示新任務，如敵之兵力優於我之前衛，以致攻擊失利，而戰車連應拚力固守已獲得之地境，以待我行軍縱隊主力之到來。

### 第三節 戰車營在遭遇戰時之動作

戰車營在行軍時，常不處於主力與前衛之間，因其距離過小；

每使戰車踴躍，不能充分發揮躍進之姿態，故多有經一般軍隊長官許可，在近旁之側路，或較遠之道路上行進，爲此須自力部署行軍警戒，並與一般軍隊主力，維持綿密之聯絡。

戰車營在遭遇戰時，應與連同，須及時攻擊，方有意義，察知敵之所，在及其主力行動之方向後，營長須按地圖，判斷敵展開之地域，以確定我制止其展開之時間，及我出擊之位置（第二十二圖）。

戰車營在進攻敵主力之途中，不幸與敵已展開之前衛主力遭遇，演戰圖持狀態而延擋若干時間，最爲不利，故敵前衛主力之位置，即非我急擊之處，而應設法迂迴之，而不爲其所滯留，若迂迴道路未能適應戰車之行動，則戰車營應猛力突破之。

在大戰車營接得戰鬥任務之後，就出擊位置，各連長就附近高地，對前衛地形，爲偵察，選定標明物及戰鬥路線，按營長之信號，而開始行動。經過正在戰鬥中之本軍先頭部隊，展開爲戰鬥配備。

而廣域之縱深，即縱空軍隨伴之下，直趨敵之主力，途中僅將阻礙前遙之敵前哨殲滅之，切勿與其糾纏，迨我戰鬥（威力）偵察，偵知敵主力之所眷後，乃頒佈攻擊命令。

擊破敵之主力於行軍中，在理論上固應如此，而實際上十無二三，因在此種情況下，敵多已按營或連疎開矣，營長不得不將目標，按連區分，但常爲時間所限，不能詳細，各連長必自尋適當之應付，且注意自己之兩側及後方。

戰車攻擊之前，我空軍應作薙射，以協助攻擊，且應反復行之，使敵不能繼續前進。

設爲情況允許，戰車營長於部署第一次突擊時，即應竭力將敵一舉擊出其原定之攻擊方向外，且將其後方聯絡截斷。

攻擊完了，戰車營在中間集合點集合，將戰鬥結果，報告於一般軍隊長官，任偵察之空軍，此時須聯繫敵之爾後動向，時時報告

於戰車，若地形起伏過甚，敵之兵力尙優時，戰車營對敵之主力，應再度利用空軍之協助，而連續擊破之。每個戰鬥之後，即須集合，稍事整頓。

#### 第四節 遭遇戰時戰車之後方勤務

戰車營爲求其後方工作不斷，與伸縮自由，故部署下列三種基本勤務，使其於時間上及空間上，必相協同，即分戰鬥行李、日用行李、器材縱列是也。

預期發生遭遇戰時，戰車之戰鬥行李，即不必在一般軍隊戰鬥行李之後，應即跟隨戰車營之後行進，爲求修理迅速，行動捷便起見，戰鬥行李之車輛，均裝履帶，預備戰車排，爲掩護戰鬥行李，亦須隨之前進。

行進中戰鬥行李之工作，仍然照常，車輛損壞之程度，爲戰鬥行李所不能修理者，勿須特別後送，僅拖至路旁，待日用行李之到來，再爲修理。

戰車營長在預料有遭遇戰時，即注意戰車在展開之前，添補燃料，因此無論大小休息之際，概須檢查而補給之，爲達此目的，壓尾車必須備有燃料。

展開之始，營長須指定戰鬥行李等停止之地點，並令其接聯絡及補給軸線，分別佈

領之，在遭遇戰時，補給軸不能隨戰車而前移，故戰車營戰鬥行李等之位置，每每一處軍隊主力輸送之路上，以求其位置，比較固定。

戰車營在最後集合點整頓時，某彈藥燃料之輸送，由戰鬥行李擔任之，因此戰鬥行李內有特別輸送隊之編組，在充分準備之下，以應緊急之需，並以預備戰車掩護之。

戰車營在較小之正面作戰時，其後方勤務，勿須按照連排再行區分。若營之連或排派出擔負獨立任務時，則將後方機關之一部撥給之。

## 第五節 追擊

追擊敗退之敵，驟觀似輕而易舉，實則不然，而更需要精密之部署，因敵決定退却，須在後衛掩護之下，方能開始，敵後衛每在空軍及裝甲汽車或戰車協同之下，轉行逆襲，以求阻止我之前進，並於開始退却之先，即將各要路施以各種障礙及破壞之工事，如道路橋梁之拆毀，地雷之埋設，毒氣之散放，水堤之鑿穿等，不一而足，乃敵退却路上之攔截物也，故以戰車追擊時，必善為部署，追

擊敵者之要件有三：適時、不斷、向敵勇進是也。

適時：所謂適時者，乃指戰車偵察與飛機偵察協同之下，不得與敵喪失接觸之謂也，故戰車在最後集合點，稍事整頓，添裝油料之後，即乘勝前進。

不斷：追擊之不斷，乃在事先將追擊時所取之道路，研究清楚，及時派出道路偵察，伴以工兵小隊，將敵在退却路上所設之障礙，均清除之，但敵對於此種障礙，每留置特別小隊以掩護之，故追擊之道路偵察及搜索，須在戰術偵察掩護下行之。

向敵勇進：係指向敵急追，將其主要部份殲滅之謂也，故戰車追擊時，不應與其小部隊或戰鬥行駛等過於爭鬥，應迅速追及其主力為要，因此種小部隊，戰車縱不予解決，我後來之步騎兵等，亦必消滅之。

普通敵於退却時，例如一團之「其戰鬥縱隊」常接營隊開頭並在

途中尚有砲兵縱隊、彈藥縱隊、參謀汽車隊，以及其他各兵種之小隊等續續背進，其主力之何在，甚難察知，欲明瞭其主力之所在，須賴空軍偵察之。

敵退却之主要道路，常有特別周密之掩護，故應竭力搜尋其主要及次要之道路，以行並列之追擊，此際戰車應開足馬力，超越敵之後衛警戒線，追過其主力，馳至敵縱隊之先頭而埋伏之，出其不意，突擊其兩側，益以空軍薙射之協助，則戰果之擴張，不難達成矣。

## 第八章 陣地攻擊及諸兵種之協同

### 第一節 攻擊中之戰車

現代之武器及工程之手段，每能使敵於二三日內構成極堅強之防禦陣地，攻擊者雖用龐大之兵力，結果人員物質，均受極大之損

失，據大戰經驗，在戰車尚未大量出現之前，攻擊此種陣地，幾乎盡遭失敗，故今日之軍隊，如捨戰車而不用，或用之而不廣，及不能向敵陣地縱深作大規模之活動者，恐不足言攻擊矣。

戰車雖爲攻擊之利品，但必須其他兵種（空軍砲兵）在攻擊過程中，能爲廣汎之支援，方可奏其全功，支援之表現，第一對於各種目標，須行分工制壓，第二對戰車之動作，須予綿密之協助，即先將被攻擊之目標，陣容擾亂，爲戰車在戰鬥縱深中（兩翼更爲重要）減輕困難。

敵既利用工事以部署防禦，我之攻擊亦須與工兵協同，並戰車與他兵種之聯絡，每易喪失，故部署通信工作，永使聯絡不斷，亦爲要圖。

戰車與其他兵種合作之主要條件，對敵之防禦系統，作精確之偵察，詳細制定攻擊計畫，各兵種間須互相交換戰況之情報。

## 第二節 攻擊前之戰車偵察

戰車部隊在集中地域時，其高級長官即須作預備偵察，將其結果報告於一般軍隊長官，如關於戰車攻擊最有利之方向，需要戰車若干，工程及偽裝之性質與範圍，破壞敵方對戰車防禦之特殊方法，處最宜為待機及出擊陣地等。

一般軍隊長官接到報告後，審定主攻之方向，並區分戰車為羣，以備攻擊：（一）隨伴步兵戰車兵羣，（二）遙伴步兵戰車兵羣（攻擊中間目標），（三）攻擊遠目標戰車兵羣。

一般軍隊長官決定使用戰車及特戰車區分後，戰車高級長官將佈署將校偵察之命令，下達於各兵羣。

各兵羣因任務之不同，及活動地帶之各異，故各兵羣各有其偵察之地域，及行動之計畫。

各兵羣長接到偵察命令後，召集各級偵察人員，盡其可能，赴

距敵最近之高處，實行偵察，由待機陣地起迄所擔任攻擊之地帶止，皆在其內，如在敵之地土觀測視界內時，則由步兵偵察其僚察目的如左：

一、待機及出擊陣地之研究：着眼於接近敵陣地之道路，行動之速度及偽裝之可能。

二、敵防禦陣地最前線及其縱深之研究：着眼於敵火器之位置，對戰車之防禦及其側面機能，受側面威脅之可能，與其他兵種協同之條件。

三、戰鬥方向及戰鬥路線之選擇。

四、展開地境之確定。

五、中間集合點及最後集合點之預定。

六、修理補給及聯絡軸線之採擇。

在偵察過程中，要充分利用砲兵觀測所，步兵之先頭部隊，及

其他特別偵察兵（工兵化學兵）等之消息，尤以任戰鬥偵察人員之消息，爲最有價值。

有時爲時間所限，不能作將校偵察，或已施行而所得寥寥，不得已則施行戰鬥（威力）偵察，派遣單個快速戰車或小隊，偷入敵防禦陣地內，行特別之搜索，對所指定之地帶，或以攝繪之法，或直接觀測，愈速愈妙，但此種偵察，非經一般軍隊長官許可，不得冒然行之。

各兵羣長須將偵察之結果，在開始攻擊前二三小時內，下達於各戰車小隊，俾便研究而熟習之。

### 第三節 戰車之戰鬥前進

戰車部隊之戰鬥前進，係由卸下點經過集合地、待機陣地、到達出擊陣地而言，爲求攻擊之突然爆發，行動密匿，則戰車向各陣地開進時，均須在夜間行之，並以工兵及偽裝諸手段，爲之輔助，

惟出擊陣地之進入，尤須祕密，設必須在晝間進入時，則利用飛機，阻止敵機之偵察，或發放煙幕，以障其觀測，並以飛機或砲之聲音，以消滅戰車之音響，倘始終不能祕密佔領時，則由待機陣地直接攻擊，但此待機陣地，應距敵稍近（第二十二圖）。

所謂戰車陣地者，係戰車部隊爲求能保障戰鬥行動之便利，所需之各種技術及戰術上之準備工作，而佔領之地區也。

陣地範圍之大小，隨地形敵情及戰車之多寡而定，例如戰車遠於樹林中或叢莽之灌木中佔據陣地，則地區雖小，亦足隱匿，若在顯露之地面上，則連之陣地，必相當寬闊，俾可利用一切之自然偽裝。

卸下點：爲戰車使用之目的決定後，用鐵道或載重車，輸送戰車至適當之地而落下之點也，爲爾後行動方便，故在交通便利之地爲要。

集合地：戰車之廣大部隊，由前線至戰場，在未佔據陣地之前，必先集中於集合區域，即由列車卸下後集合之區域也，此種區域須有適當之偽裝，避免敵之空中偵察，有良好之道路及大量之水源，尤必不受敵長射程之危險，故此地區距敵第一線約一日行程。

待機陣地：待機陣地，乃戰車向各部隊分配完畢後，由一般軍隊長官所指定者，戰車高級長官，將指定之區域，劃分於各戰車部隊，各部隊再於劃分之地區內，選擇陣地，為完成戰車準備起見，通常在攻擊之前一日夜，到達待機陣地，戰車進入待機陣地後，即施行戰鬥準備，補充一切必需品，佈置後方勤務，設該陣地，對敵彈敵眼須能遮蔽，便於機件之調整及其他之準備，因此距敵約十至十五公里。

出擊陣地：出擊陣地之進入，大都在拂曉前，有時必須於晝間佔領者，務須避免敵由地上及空中之觀測，並有良好之進出道路。

距敵約五百至二千公尺，以現代戰車之速度而論，距敵四公里，亦有奇襲之可能，設有良好地形，於四五分鐘內，即可達到敵前。戰車在出擊陣地，停留之時間，不得超過二三小時，設條件許可，則仍須縮短，故戰車進入出擊陣地，務須在攻擊前一小時為適當，在此時間內，補充燃料，作最後之檢查，所有指揮官及駕駛手，對於活動地帶之地形，敵軍之配備，及標正戰鬥路線之地物，加以確定之認識，俾可遵循進攻。

戰車部隊能作如是之從容準備，必須有相當之時間，大部在攻擊有堅強防禦工事之敵時，方克出此。

設敵軍匆匆轉行防禦，而無長期防禦之準備，則戰車部隊無需集合於待機陣地，可直接進入出擊陣地，作簡單之準備，即施行攻擊。

在遭遇戰時，忽然遭遇敵人，即出擊陣地亦無所需，僅於適應

地點暫停十至十五分鐘，對於人員略示情況（營長連長），對於敵情地形，作簡單之偵察，指出首次攻擊之目標，隨即由行軍縱隊，直接轉行攻擊，無需佔據待機陣地及出擊陣地矣。

爲使戰車於攻擊後有相當之紀律，及技術上之調整等，乃先期指定集合地點，即最後集合點、中間集合點、預定集合點也。

最後集合點：乃爲戰車達成任務後，準備爾後動作之地點也。戰車在此地點，補充燃料彈藥，迅速恢復其秩序，務以能避免敵之視線及砲火爲佳。

中間集合點：乃爲向戰車傳達命令，及恢復戰車與步兵間已斷絕之聯絡，故此僅對與步兵協同動作之戰車，方有此項集合點之指定。

預定集合點：爲傳達戰鬥任務，及戰車攻擊失利後，預定之集合點也，如預先未指定集合點時，則戰車於攻擊失敗後，可向原來

之出擊陣地集合，或向原來施行展開之地域集合。

爲匡正戰車部隊之行動，使其達到其攻擊之目標起見，乃有戰鬥路線、攻擊方向及活動地帶之指示。

戰鬥路線，乃僅爲戰車連或排而指定者，連排內之各個戰車，則依照排長之乘車，以維持方向，嚴守間隔距離與速度。

戰車營或戰車兵團，領受攻擊方向，設使攻擊有適時之準備，則向各戰車營指出其活動地帶。

#### 第四節 攻擊方法

攻擊之開始，須按此情況（出擊陣地之遠近，地形可通過之程度，敵之防禦力）而估計之，即在步兵開始攻擊時，敵之防禦設備，凡能阻礙我步兵前進者，皆須大部制壓之（第二十二圖）。

攻擊前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今多不採用，即或有時因敵之防禦力過強而少許爲之，亦不得延長至一小時以上，蓋使敵突聞砲聲

，即隱避掩體之內，不能注意戰車之出現也，若風向順利時，可由敵擊陣地施放烟幕，使敵第一線之觀測點及對戰車之防禦，皆無所用。由戰車羣派出之偵察排，配以工程車，令其於兵羣先頭出發，引誘匿於偽裝中之防禦戰車砲射擊，藉以察知其所在，並可發現敵所設之戰車障礙（深溝、陡崖、地雷場），爲後進兵羣開闢道路。對攻擊遠目標之戰車兵羣，須以最大速度，先行出發，途中不得與遭遇之抗力糾纏，待到達預示之地域時，首先殲滅其砲兵。

按預定計劃，砲兵先循該戰車羣前進方向之兩側正面，施以牆壁射擊，使戰車在此安全地帶通過，次則與兩側方之敵火器戰爭。

空軍在攻擊之前，施行低空轟炸，並向兩側投放烟幕，偵察新目標，指給戰車。

每解決一目標之後，戰車小隊應在就近掩蔽中，稍事整頓，利用偵察戰車之報告，逐次攻擊其他目標。

設敵砲兵陣地過多時，則戰車部隊應分區攻擊之，一面以戰車攻擊其一部，一面以砲兵空軍牽制其他部或施放烟幕，使其不能應援被攻擊之部份，待戰車將其攻擊之部份解決後，繼續攻擊之。

對於已發現之砲兵陣地及大預備隊，應首先攻擊其何者，要視情況及予我軍威脅之程度為斷，如戰車兵羣甚多時，即分為兩隊以廝戰，亦可操勝算。

倘敵戰車發現時，則全兵羣或小隊，應立即攻擊之，通常在四公里之防禦正面，敵戰車決不能超過一連之兵力，故以寡衆之勢論之，我必獲勝利，設我偵察戰車復在飛機支援之下能盡其職，我戰車之攻擊，可一舉而下之。

戰車兵羣將其活動之地域內，所有砲兵及步兵大預備隊，皆行清除後，即由空軍之掩護，祕密進入預定之集合點，但此際須注意敵大部隊開始退却之時機，一經發覺其退却，戰車羣長須立即部署

追擊，截斷其退路，殺傷其人馬，使之潰不成軍。

戰車羣攻擊失利，且由敵防禦縱深退出時，其行動須在烟幕及空軍與砲兵牆壁射擊掩護之下施行之，退出之方向及砲兵空軍之支援，皆須預爲規定。

隨伴步兵之戰車兵羣，兵羣各排按預定計劃，將在步兵前進路上之一切敵軍火力，均行清除之，並在突破鐵條網之後，即搗毀其第一線內之一切防禦火器，對敵之機關槍，尤宜首先殲滅之，使步步兵由整個正面平安攻入，設步兵落後至六百公尺以上時，戰車須迅速返還步兵位置，探明其原因，將其新發現之目標殲滅之。

戰車與敵第一線戰車防禦砲戰鬥時，特別派定之砲兵，須支援之，被支援之步兵，亦應以步槍及機槍之射擊，殺傷其射手。

徒步兵完全佔領第一線陣地時，戰車兵羣進入中間集合點，整頓隊伍，聽候一般軍隊長官之命令。

遙伴步兵之戰車兵羣，其動作之要點，與隨伴戰車羣相似，即在進出自己活動之地域後，盡力制壓敵之機關槍、戰車防禦砲，如有敵戰車時，應迅速佔領優勢之位置而猛攻之，若敵戰車為數甚多，戰車不能勝任時，該小隊須相機運動，避與接觸，迅速報告兵羣長，待增援戰車到來之後，合力攻擊之。

戰車羣達成任務之後，在中間集合點集合，等候一般軍隊長官之命令，或繼續為縱深之攻擊，或變更為隨伴第二線步兵之戰車羣。

倘敵砲火中止，步兵大隊退却，即係敵防禦系統潰亂之徵候，我遙伴戰車羣，須轉行追擊，以期戰果之擴張。

## 第五節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一、戰車連以上之部隊協同步兵攻擊時，戰車隊長事先應與步兵指揮官預行周密之協定，俾臨時戰鬥動作，得出一致，其協定之事項如下：

1 步兵開始攻擊線之決定。

2 戰車開始攻擊線之決定。

3 步兵與戰車通過開始攻擊線之時間。

4 戰車應援助步兵攻擊之目標。

5 步兵與戰車前進速度之規定。

6 躍進逐段停止位置之規定。

7 對於砲兵掩護射擊共同應取之動作。

8 攻擊奏效後戰車之集合場。

右述各協定事項，須由高級指揮官對雙方以命令規定之，如戰車部隊長與步兵指揮官之協商不能決定時，應請高級指揮官確定方案。

二、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爲收互相支援密切合作之效，於戰車隊長與步兵指揮官二人中指定一人，負統一指揮之責，其指揮官

之位置，以接近戰車爲良。

三、協同步兵作戰之戰車，自己並無攻擊目標，以步兵攻擊目標爲目標，以密切協同步兵爲目的，故步兵應明瞭自己在戰場上之位置，利用戰車造成之機會，盡其速度，果斷前進，收獲戰車所得之效果。

四、戰車協同步兵攻擊時，因地形之不同，其部署約分爲四種：

1 戰車在前攻擊，步兵隨之於後：此係在開闊平坦地時用之，因在此種地形攻擊，目標雖同，而行動不必密接，只可遙相一致，如過於密接，敵人射擊時，戰車不受危險，步兵則受損害。

2 戰車與步兵同時攻擊：此係在蔭蔽地時用之，因戰車視界甚小，敵人常在蔭蔽中隱匿，戰車每不易發現，疎忽越過，若與步兵同時前進，則搜索自必詳密，並敵之戰車防禦

砲又常隱匿於蔭蔽之內，如有步兵隨同前進，最易爲步兵發現而驅逐之。

3 步兵在前行進，戰車尾隨其後：通過困難地形、山隘及渡河時在河後岸前進用之，因此種地形，步兵行動較戰車輕便，故以步兵在前較有利。

4 戰車在側面攻，步兵在正面攻擊：此係地形適合於兩者之性能時用之，因戰車步兵進攻時，各所需要之地形不同，以能各自選擇適合其性能之地形爲有利，故對於同一之目標攻擊，地形適合其各自之性能時，以戰車任側面攻擊，步兵在正面攻擊，但此係時間上之協同，前進路線，縱有不同，而到達目標之時間，務須一致。

## 五、戰車應協助步兵之動作：

1 破壞敵之鉄條網、鹿砦等，排除步兵前進之障礙。

2 消滅敵之機關槍，掃除對我步兵之抵抗力。

3 攻擊間逐段停止，以火力掩護步兵逐段前進。

4 牽制敵之火力，使無暇射擊步兵，減輕步兵損害，前進容易。  
5 戰車與步兵間之距離，雖因敵情地形而有差異，但不得超過六百公尺以上，最好以三百公尺附近為適當。

## 六、步兵應協助戰車之動作：

1 偵察敵戰車防禦砲之所在而驅逐之，或通報戰車使知戒備。

2 戰車攻擊時，步兵應以火力壓制敵戰車防禦砲，以掩護其前進，或派遣步兵一小隊，專任破壞敵戰車防禦砲之責。

3 戰車若遇不能通過之障礙時，附近之步兵，應為之工事作業以排除之。

4 戰車如被敵砲損壞，附近步兵應嚴密監視以守護之，俾於黃昏後，戰車部隊自行拖回。

5 戰車佔領敵陣地時，步兵應於二十分鐘內接守，使戰車撤回集合點，從事補給，如在敵監視下前進困難，則須各個躍進，迅速前往。

## 第六節 戰車與砲兵之協同

一、砲兵爲掩護戰車最有力之部隊，故爲掩護確實起見，特派砲兵一部前進，極力近敵，佔領陣地，專任支援戰車之責，以制壓敵戰車防禦砲及與戰車連絡，均容易致也。

二、戰車最大之勁敵爲敵之砲兵，故戰車攻擊時，砲兵須同時以火力壓迫敵之砲兵及戰車防禦砲，並射擊敵之觀測所，使其沉默。

三、當戰車攻擊間，敵砲火甚爲猛烈時，砲兵應用烟幕彈張放烟幕於敵陣地之前，遮斷其視界，使之觀測失效。

四、砲兵與戰車聯合攻擊時，除以火力掩護戰車外，並以砲聲消滅戰車聲音，戰車須備通信車輛，以爲砲兵觀測通信之用，關於

砲兵彈着點之所在，戰車到達之位置，目標移動之情形等，須於兩分鐘內報告砲兵一次。

五、爲使戰車攻擊出敵不意起見，於開始攻擊之前，通常不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砲兵射擊須於戰車前進後行之，彈着點須保持在戰車前四百公尺，隨戰車移動「移動彈幕射擊」。

六、戰車攻佔敵陣地時，軍砲兵應延伸射距離，射擊敵之後方，以阻止敵之預備隊及戰車，向我反攻，師砲兵應向兩翼射擊陣地之側方。

七、戰車佔領敵陣地後，砲兵即須以一部隨同步兵推進，向前變換陣地。

八、森林及村莊內，最易隱匿敵之戰車防禦砲，戰車如擬進入時，應先請砲兵向該處之懷疑點射擊，然後再爲進入。

九、戰車攻擊奏效，步兵接防後，戰車退回最後集合點時，砲

兵應以火力掩護之。

### 第七節 戰車與騎兵之協同

一、戰車部隊，擔任敵戰術後方之攻擊，及要點之佔領時，當派騎兵與之協同。

二、戰車攻擊前，騎兵應竭力偵察敵之戰車防禦砲及砲兵陣地，通知戰車，使知戒備。

三、戰車在蔭蔽地攻擊時，騎兵應為之搜索進路，以免敵戰車防禦砲之狙擊。

四、戰車在正面攻擊時，騎兵應擔任陣地之佔領及兩翼之警戒。

五、戰車追擊時，騎兵應由兩側搜索前進，以免受敵戰車之側襲。

六、戰車為地形限制不能到達之處，騎兵應擔任其任務。

七、騎兵不能搜索之火網地帶，戰車應代其搜索。

八、騎兵搜索通過之橋梁隘路，戰車代爲監視之。

九、騎兵前進遭遇敵之機關槍與障礙時，戰車爲之排除。

十、戰車停止時，騎兵爲之警戒。

十一、騎兵報告戰車，以無線電話代爲傳遞。

### 第八節 戰車與工兵之協同

一、工兵協助戰車效力甚大，故其任務，在前進與戰鬥時，常負道路偵察，橋梁之加強，以及重要交通路與進路之開設或修補。

二、代替戰車設置偽裝，拆毀地雷，炸毀不能搬回之受傷戰車及敵之微傷車輛等。

三、如遇敵之優勢戰車攻擊時，則實施阻絕工事之構築。

四、戰車援助工兵時，祇有工兵於構築工事，或其他工作防敵襲擊之際，可藉戰車之力，以掩護之。

### 第九節 戰車與空軍之協同

- 一、空軍於戰車未攻擊前，應派飛機爲之偵察左列各項：
- 1 偵察地形，或攝取地形照片，以爲研究攻擊之資料。
  - 2 偵察敵砲兵陣地之位置及戰車防禦砲之所在。
  - 3 偵察敵戰車位置與兵力，及其車之種類。
- 二、於戰車進入出擊陣地時，飛機應在敵之上空低飛以消滅戰車之聲音，即戰車開始攻擊時，亦應用飛機聲音掩護之。
- 三、在攻擊中，務驅逐敵機，以掩護戰車對空之安全。
- 四、在攻擊中，空軍應向敵之砲兵及戰車防禦砲，同時轟炸或射擊之，若發現敵戰車時，應先行轟炸，或依戰車發射之曳光彈指向處轟炸之，如空軍兵力強大，須另以一部在敵砲兵陣地上，不斷監視或制壓之。

五、戰車向遠目標攻擊時（向敵側後方運動），飛機應爲之擔任通信聯絡及輸送燃料彈藥給養等事宜。

六、戰車攻擊奏效後，空軍應偵察敵後續之增援部隊，予以轟炸或射擊，以遲滯其動作。

### 第十節 攻擊時戰車之後方勤務

一、戰門行李位於出擊陣地之左右，幾與步兵彈藥分配所之距離相等，並循補給及修理軸，按步兵前進之程度移動之，戰門行李之任務，為將受傷車輛運出戰場，運出後集中於指定之地點，按其受傷之程度，區分為組，輕微者迅予修理，添裝燃料之後，仍返還戰場，其需要中修理或大修理者，用拖車送至日用行李或器材縱列。

二、日用行李距出擊陣地約十公里，亦循補給及修理軸向前移動，其任務為補充各戰門小隊之戰車，及處理中修理補給燃料等事。

三、器材縱列，位於較遠之線後方，處理本縱列不能修理之各車後送事宜，給與日用行李及戰門行李，補充彈藥燃料給養等事，並施行大修理。

### 第十一節 攻擊時對戰車之防禦

當師與敵接近時，通常各縱隊前衛任警戒掩護之責，使主力行開進配置，故各部隊向集結地前進，或砲兵一部佔領陣地，此時敵

每乘機出擊而妨礙我之行動，尤其是敵機械化部隊襲擊之顧慮最大，故指揮官對前方及側翼，須特別注意。

各團戰車防禦砲連，依地形情況之需要，佔領陣地，掩護本團之集結，在展開時，以各排配屬於營，以梯次配備，行進於先頭營之兩側，連長與團長同行。

師戰車防禦砲營，任砲兵陣地及師直屬部隊集結位置之掩護，並對於暴露之側翼及後方道路等之防禦，由師長統一指揮之。

攻擊時，團戰車防禦砲連各排，常與步兵營密切連繫，由各攻擊陣地逐次躍進，緊隨先頭營前進，適時阻止敵戰車之攻擊。

師戰車防禦砲營，任暴露之側翼、砲兵陣地、補給部隊、司令部等之掩護，有時增援我主攻擊部隊方面之防禦，尤其是對預期敵機械化部隊襲擊之地域，先行必要之至當處置，如情況許可，指揮官應以一部或主力，控置於重要方面為宜。

## 第十二節 追擊時對戰車之防禦

敵軍有退却之企圖時，常藉戰車施行局部之逆襲，故於追擊時，團戰車防禦砲連之各排，配屬於各追擊隊，師戰車防禦砲營，以主力或一部任追擊隊外翼之掩護。

### 第九章 防禦時戰車之使用及掩護退却

#### 第一節 防禦中之戰車

現代戰車具備之優良性能，如高速度、突擊力等，不獨為攻擊之利器，且可利用於防禦之中。

攻擊者，每使用龐大之步兵、多數砲兵與大量戰車，以行突擊，我如將現有之戰車分為小隊，配置於第一線上，以圖逆襲敵之先頭部隊，乃極不智，因敵之先頭部隊，此際尚未受我重挫，其戰鬥力量仍屬完整，其戰車亦未受我對戰車防禦之嚴重打擊故也，設將

戰車配置於防禦縱深之中，俟敵屢次攻擊之後，其彈藥已消耗大半，其行動已筋疲力竭，我戰車再於砲兵空軍支援之下，與突擊兵羣協同逆襲，出其不意，而行猛烈之突擊，不惟能克復步兵已失之位置，且可造成攻勢轉移之機會。

防禦中之戰車，其戰鬥區分與任務賦予，視防禦計劃、地形性質、戰車量數及其他情況而定，普通防禦中之戰車部隊，配屬於擔任該防禦地帶之一般軍隊長官，與步兵突擊兵羣，協同逆襲，或爲獨力突擊。

防禦中使用戰車時，通常將其主力或全力，控置於總預備隊，其陣地之位置，須能支援全線之逆襲，故在預期敵向我主攻之方向上，或我軍攻勢轉移進出之方面。

防禦中戰車之輔助勤務，如偵察、通信、行列糾正及工程勤務等，與攻擊時同，且因地形熟習之關係，對於此種勤務，實有充分

仔細佈置之可能，故防禦者必須盡力利用此種之可能，預期敵之動作，準備適合之逆襲。

偵察不獨限於防禦陣地縱深之內，且須及於防禦線之外，對防禦線外地形之偵察，其目的在搜索敵集中地域、行動方向，尤以敵戰車為重要，在防禦線外逆襲之可能與否，亦須研究清楚，至於對防禦地帶內之偵察，乃確定待機及出擊陣地最有利之地點，逆襲前戰車祕密運動之道路，敵戰車攻入之方向，並因此而起之對敵戰車堵塞工事，各個火器之位置，防禦戰車砲陣地等問題，須與有關之指揮官協同選定之，偵察愈精密，防禦中之勤務愈能收效。

通信勤務，主要在適時發現敵之來攻，立刻報告於本隊，為此在防禦前哨附近，或在防禦縱深之內，設有觀測哨，以有線聯絡器材或火箭等，通報待機陣地、出擊陣地及集合點，縱深中之觀測哨，在監視敵之第二線或第三線攻擊部隊，以報告我在第一次逆襲進

出於集合點中之戰車部隊。

行列糾正小隊，在判明各陣地間及在逆襲方向上諸道路，並於此等道路上佈署固定糾正網，以糾正行動及監視偽裝之實施。

行列糾正小隊所判明之道路，由工兵勘驗修理之（水溝壕泥塘），偽裝各陣地，並於重要地點，預先儲備材料，以備在戰鬥過程中所損壞之處，能迅速修復。

## 第一節 戰車連在防禦中之動作

戰車部隊在陣地攻擊及遭遇戰中，應與空軍協同為主，在防禦中須與砲兵協同，砲兵支援戰車，其主要者有四點：

- 一、對防禦前線外，敵戰車之制壓與擾亂。
- 二、對已突入之敵戰車，予以固定阻止射擊。
- 三、用煙幕彈掩護我戰車之運動。
- 四、在逆襲前予敵以擾亂射擊。

- 一、在逆襲前予敵以擾亂射擊。

防禦中之戰車戰術，爲以逸待勞，卽憑藉砲兵及對戰車之防禦手段，窺察敵行動之結果，俟其受創最重之時，一湧而出，行斷然包圍之逆襲，有時亦可在埋伏中，對戰車作擾亂之動作。

戰車連所活動之範圍，每相當於團防禦正面之寬度，今就團防禦地區而研究戰車連之行動（第二十四圖）。

戰車連長奉到團長命令後，略事準備，卽佔領待機陣地，進入後，須充分準備，迅速佔領出擊陣地，普通進入出擊陣地，多在拂曉之前。

逆襲之開始，卽在敵戰車已受我戰車防禦砲過度之摧殘，或誤入地雷場之後施行之。

設敵人無戰車時，戰車連可與團之突擊隊協同動作，此際戰車連以一部配屬於突擊隊之各連，作爲直接隨伴戰車，其餘大部，卽變爲遙伴戰車，以殲滅與敵步兵同行之重機關槍及隨伴砲兵等。

## 第三節 戰車營在防禦時之動作

戰車營在防禦中，其任務大約有三：（一）獨立逆襲敵之戰車，（二）獨立逆襲敵之第二線步兵，（三）與師突擊兵羣協同逆襲。

師之防禦陣地，常有敵戰車四五營同時來攻之事，普通敵每將此龐大之戰車隊，分為兩個兵團，每兵團約有戰車二三營，且各有其獨立攻擊之方向，故我戰車營以實力較之，僅能應付某一個戰車團而已。

敵戰車兵團常分為數個兵羣，每兵羣各有其獨立攻擊之目標與不同之縱深，因之我戰車有將其各個擊破之可能。

戰車營於每次逆襲後，必蒙重大之損失，且又不及適時準備第二次逆襲，而敵軍各兵羣之任務，更不易窺得，故解決敵戰車各個兵羣之先後問題，應以我防禦一般計劃及其特點而定之，例如我砲兵及步兵突擊隊所佔之位置，適在戰車所不能通過之處，則此時我

戰車逆襲之目標，即爲敵之遙伴戰車羣，設我戰車防禦砲之陣地異常鞏固，敵戰車不能接近，此時我戰車連逆襲之目標，即爲敵之隨伴戰車羣，故師長須事先命令戰車營長，應逆襲敵之某兵羣，及不得放過敵戰車之境界。

有時因情況關係，儘可發揮機先，而置師長命令於不顧，例如戰車營長受有逆襲敵第二兵羣之命令，但敵第一兵羣安然通過防禦戰車之火線，甚至直驅無戰車防禦之方向，此時戰車營長須立刻殲滅第一兵羣，然後再解決第二兵羣，在逆襲第一兵羣時，爲使第二兵羣陷於孤立，應令我砲兵在敵前進路上，作阻止射擊（第二十五圖）。

設戰車營之任務爲逆襲敵第一兵羣，但該兵羣在我戰車防禦砲猛擊之後，損失頗巨，其殘餘部份，又走向地雷場，則我戰車營當然轉變其任務，窺伺敵第二線兵羣之到來而逆襲之（第二十六圖）。

戰車營已將敵之一個兵團解決之後，如仍有戰鬥力時，須立即轉向另一方向，大約此時敵軍之戰車，在數次戰鬥後，必集合於集合點，倘戰車營接到此項報告，在飛機領導之下，祕密向該集合點接近，乘機埋伏，將其各個殲滅。

設敵戰車已集積廣大之數目時，則戰車營應揆度其出動之方向，而集結所有戰車，利用砲空軍之協同，待其出動，一鼓而包圍其側後方。

戰車營擔任獨立逆襲敵第二線步兵，敵已將我師之防禦正面突破，且為擴張戰果起見，其第二線步兵已進入突破口，此際我師之突擊隊，因種種關係，不能馳援突破地點，故戰車營須獨立負此任務，將其第二線步兵擊退。

此際敵我兩戰車隊，彼因在生疏之地面上迅速動作，我亦急欲進至逆襲地域，故造成遭遇戰之姿態。

我因地形熟習，運動迅速，更在飛機領導之下，確敵行動之方向，故戰車營得有部署圍攻其兩側，且選擇適合出擊陣地之機會。

戰車營各連，應迅速佔領攻擊陣地，不得途中爲他事故所耽擱，佔領陣地後，對於情況，略事判斷，即轉入攻擊，第一對敵砲兵陣地及各個火器，無論其已否發射，或正在準備射擊，皆先行殲滅，次則爲機關槍羣，最後始殺傷其人馬，將此線突破後，戰車營應進入集合點，稍事整頓，再逆襲敵方隨後突入之各線步兵。

戰車營與師突擊隊協同逆襲時，須按事先規定之計劃行之，戰車營長須與突擊隊長時時連絡，藉知步兵逆襲之方向，及展開之地境，俾以選擇戰車營自身逆襲之方向。

戰車營須竭力包圍敵之兩側或一側，並對推進之敵砲兵，予以有力之突擊，有時戰況緊急，時間迫切，敵步兵突入之數甚多，戰車營即應立於突擊隊之先頭，闖入敵軍縱深之內，並於前進中分別

擊潰其砲兵與各火器，使其不能射擊。

敵人敗退時，戰車營應疾追至防禦最前線，如有可能，亦可超過最前線，更進前追擊，以求殲滅其大量之火器。

逆襲如不順利，且有退出戰鬥之必要時，戰車營應分若干小隊，返復逆襲敵之先頭部隊，使之不能追擊，因此可遷延時間，我軍得以從容退出，且佈置爾後之防禦地帶焉。

#### 第四節 戰車掩護退却

戰車掩護本軍終止戰鬥，約有三種情形：（一）獨立完成任務，（二）與掩護退却之步兵協同動作，（三）編入後衛。

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主要任務，乃在阻止追擊與我主力接觸，使我主力安然退至次一防禦地境。

獨立掩護退却時，須以全營兵力行之，其活動地域，以我主力退出之方向為準，或在某一側方，以防敵之併列追擊，為求掩護有

效，戰車營須添配砲兵、工兵、障礙物器材及毒品或飛機等，以增大其兵力。

戰車營最負責任之時，即爲被掩護之部隊撤退時期，戰車營長視所擔任地區範圍之大小，先以兩連展開於最前線，其間隔爲一個半至二個公里，其餘爲預備隊，於必要時增援之。

敵軍追近所掩護之地境時，戰車營須以分散之小隊（連、排）截擊之，特別注意敵之裝甲汽車、戰車、騎兵及馬達化之步兵，因此等兵種，乃係最危險之兵種，不過戰車不必與之殊死戰爭，企圖保持掩護之地境，應知目的僅在阻止其行動，而延滯時間，使其展開遲緩而已。

戰車營長爲求阻止敵之前進，須利用各種阻塞工事，如拆毀橋梁及散放毒品於道路之上，阻塞要路等，爾後退至預定之防禦地境，設在營所掩護之地境上，出現之敵人過少，應知敵人已別出他路

，作迂迴之追擊，戰車營應利用飛機，偵察其方向，並於接到確實消息之後，營長即須報告於各級長官，聽候其命令，或調動全營，急赴現場截擊，或留置原地，設與高級指揮官喪失聯絡，則營長應發揮機先，即留置一連戰車於原來位置，自率其他兩連，進出敵之側後方而圍攻之。

戰車須以迅速之動作，擺脫敵人，而後秘密退至次一地境，再行設置阻止工作，以待敵之到來，諸如此類，一面後退，一面抵抗，遂演成活動防禦之姿態，最後待主力已將第二陣地重新佈署妥善，戰車營之任務，始為終了。

戰車如與步兵協同掩護退却，通常以排分別配屬於該步兵部隊，此際戰車之任務，乃在阻止或殲滅追擊之敵人，且不使其包圍我步兵之側背，待掩護部隊去敵重機關槍有效射程以外，戰車始得後退。戰車編入後衛而行掩護退却時，其動作適與防禦中配屬於突擊

隊時同，即戰車憑藉後衛步兵所佔領之地域及其砲火，並在飛機支援之下，迅速由兩翼躍出攻擊之，後衛之退出，戰車須掩護之，待其離敵已遠，戰車方能後退。

## 第五節 防禦中戰車之後方勤務

防禦中戰車營之後方工作，最為安全，戰鬥開始之時，後方並不隨之移動，恆為固定狀態，但為防禦敵人侵入縱深之內，各種不必要的物品，須預先送至後方。

視戰車營之待機陣地，距防禦地帶最前線之遠近，戰鬥行李或位於待機陣地之上，或在其附近，器材縱列之位置，則在戰鬥行李與兵站之中間地方。

在營活動地域內，指定受傷車輛集合點，及迴避戰鬥行李之輸送道路，並為觀察受傷車輛起見，指定觀測點。

戰鬥開始，即須注意脫伍車輛，及時送至戰鬥行李修理之。設敵人突破甚深之時，則送至器材縱列修理之，至受傷過重需要長時間之修理者，以預備車輛替補之。

預計退出戰鬥時，須指定地點，令各車輛將彈藥汽油補充妥善，對受傷車輛須及時送至爾後防禦地帶之最後地帶。

## 第十章 特種戰鬥

### 第一節 街市戰之戰車

戰車行街市戰時，視界頗受限制，其受敵火危害之程度亦甚大，如佔領主要街道之戰車防禦砲、大口徑機關槍，及由屋頂樓窗所擲下之炸彈，對戰車之危害頗大，更有用野砲以防禦戰車者，其效力尤甚，故戰車行街市戰時，務須注意周到，以免受敵防禦武器之襲擊，但敵戰車防禦砲及砲兵殺傷人馬之效力較小，宜以步兵應付之，與步兵最危害者，爲敵機關槍、步槍、手榴彈等，步兵遭遇此等猛烈火力，無法前進時，則以戰車消滅之，故在街市戰時，步兵與戰車務宜密切協同，方能收效，簡言之，即戰車須設法制壓障礙物附近之武器，以掩護步兵，步兵應偵察及破壞敵之防禦戰車砲，以利戰車前進，茲將其協同攻擊方法，詳述于後：（第二十七圖）

設步兵連達到A街，戰車開抵B街時，發現敵方障礙，步兵不易通過，需要戰車援助之，步兵指揮官應會同戰車指揮官，至D屋角我機關槍位置附近，偵察敵情地形，決定簡單攻擊計劃，旋即派戰車三輛，與步兵協同攻擊，令二車在前，沿街道兩旁前進，一在左，一在右，另一戰車在後行進，取縱深配置，以火力掩護前方二車，步兵距戰車之距離，過近易受敵砲火波及之害，過遠則不易收協同之效，以達成任務之目的，權其利害，自以較近為善，雖有受敵砲火波及之害，但有戰車之掩護，而可減少損失，戰車前進之速度，應以步兵跑步之速度為準，前進時戰車應採用躍進方法，由此街之隅，躍至彼街之端，如街道甚長時，可一次行三百至四百公尺距離之躍進，步兵亦須竭力跟進，此時如有烟幕，應預先施放，以作掩護，在前之二戰車，應以槍砲並發，極力發揚火力，後隨戰車為避免誤傷前車計，則僅用機關槍作掩護射擊，C D兩屋角之機關

槍，宜構成交叉火網，以火力壓制在障礙物後之敵，前方二車到達障礙物前，不必貿然超越，此時宜由緊隨之步兵攀越攻擊前進，如射擊，掩護步兵前進，戰車援助步兵越過障礙物後，任務即告完成，此時應進入預先指定之集合點，整理待命。

### 戰車不超過障礙物之說明：

1 敵之障礙物如砂包等，通常均越過戰車垂直攀越之高度，殊不易超越。

2 因此任務，係援助步兵通過障礙，現時步兵既已通過，任務即告完成，自無通過障礙之必要。

3 障礙物後方，必有戰車防禦砲之配置，如戰車超越前進，易遭無益之犧牲。

4 戰車超越障礙前進，對步兵無甚益處，如步兵攻擊前進，

再遇障礙，則再用戰車援助可也。

戰車行街市戰時，賦予其任務，務宜簡單，尤不應一次賦予多種任務，每完成一任務後，即須歸回集合點，以減少戰車之損害。  
街市戰時，使用戰車之數目，每一街道最多不得超過三輛，過多則行動不便，易受敵火之損害，如用烟幕戰車援助步兵攻擊時，則宜自遠距離相助，不必併肩前進。

戰車射擊時，應向街道兩旁射擊，較之射擊街道中心為有利，俾不致死傷堆積，妨礙前進，至交叉路與空地，亦應特別注意。

戰車不能自行經護由上面來之攻擊，故遇居高之敵（在樓窗、頂屋、樹上之敵），應由後方支援戰車，擔任射擊。

戰車獨立運動時，其速度最慢每小時不得少過十二公里，以免敵炸彈之損害及肉搏之敵躍登車上。

夜間戰車巡邏街市時，須使探照燈作間斷之照射，並掩護其他

兵種或市民撤退時，不宜偕行，須選適當地點，採取攻擊動作，以掩護之。

戰車于街市戰時，其危險之點有四：（一）潛伏之狙擊兵。（二）炸彈落於車上或車下。（三）阻塞或狹窄不能轉灣之街道。（四）各車距離較遠不易支援時，敵每躍至車上而破壞之。因有上述各種危險，故行街市攻擊時，有下列之規定：

- 1 戰車與步兵或車與車互助之規定。
- 2 偵察小巷與空地之方法。
- 3 聯絡之規定。

- 4 超過或迂迴障礙之協定。

- 5 戰車行動之一切準備。

戰車與步兵協同攻擊村落時，務須避免由主要街道經過，最好包圍村落之兩側，或迂迴其後方攻擊之爲有利。

## 第二節 山地戰之戰車

一、山地戰時，通常施用於較平坦之地區，及有多數之道路，以利戰車之行駛。

二、於高山上作戰時，必多受交通及地形限制，故於戰鬥前，須用汽車載赴戰場，以免有過度行軍之害。

三，在山地戰時，以通視困難，指揮不便，使用小隊爲宜，或以高速度戰車，施行奇襲。

四、對佔據高山之敵攻擊時，以步兵在正面牽制，以戰車作鑽隙之迂迴，繞至後方，截斷其退路，但必偵察有適合戰車行動之道路時，始可行之。

五、在山地攻擊時，宜利用通敵之道路、谷地及稜線，祕密與敵接近，尤必努力一舉而突破陣地，此時尤宜以山砲或榴彈砲支援之爲適當。

一、在山地之戰鬥，較之平地行動，常多費時間，是以於攻擊部署之時間上，應存有十分之餘裕為要。

七、對於交通路之新設、補修等，務以工兵協助之。

八、戰車前進時，務宜攜帶詳知道路之嚮導為要。

## 第十一章 戰車防禦

### 第一節 防禦戰車要領

一、防禦戰車，首須明瞭戰車之性能及其弱點，從其弱點着想，以研究防禦方法；方合實際。

二、在戰場內防禦戰車，須詳察地形狀況，凡敵戰車不能通行之地區，可無須顧慮，其戰車活動最容易之地區，則須為有計劃之設備，以行防禦。

三、凡適於抵抗戰車之火器，均集中佈置於敵戰車容易接近之

陣地，使成縱深配備，星羅棋佈之防禦羣。

四、防禦戰車之要件，在預先竭盡種種方法，偵察其企圖，迅速完成防禦戰車諸準備，使其攻擊動作，臨時不得逞。

五、防禦計劃之構成，首須利用天然障礙，使戰車活動地域，縮至最小範圍，再將戰車活動容易之地區，補以人工障礙，或配置戰車防禦砲，或預先指定砲兵監視之。

六、有時以人工障礙誘導敵之戰車入於地雷場，或砲火集中之地帶，俾就毀滅。

七、防禦戰車陣地之選擇，須利用分散敵戰車火力之地形，使不能集結使用，且使其隨伴步兵，不得不與戰車分離，而受地形不利之支配。

八、防禦戰車陣地，在時間及材料可能範圍內，務盡力增强主抵抗線前方之戰車障礙，該障礙距陣地，至少爲八十公尺。

九、防禦戰車，瞬時得失，關係甚重，故於各連陣地前方，派遣戰車警戒兵，以監視敵戰車之行動（聽戰車音聲及灰塵）。

十、防禦戰車，日感重要，每師應指定戰車參謀一員，平時研究防禦戰車事項，戰時派該參謀，偵察敵戰車可通行之區域，在圖上以紅線標示之，於選擇師防禦陣地時，亦須派該參謀參加，研究防禦地帶，並陳述意見於師長，以備採擇。

## 第二節 防禦戰車方法

一、對戰車防禦法，分積極與消極兩種，直接用飛機及武器，轟炸破壞者，謂之積極防禦，利用天然或人工障礙，阻止其速力及行動者，謂之消極防禦，但單獨之消極防禦或積極防禦，有時不全可靠，故必二者併用，方收效果，即在阻止敵戰車緩行之瞬間，即以火器破壞敵戰車之良機也，其阻止地帶之構成如第二十八圖。

阻止部隊之編成，由左列各兵種編爲阻止部隊，由工兵營長指

揮之。

1. 工兵營：主要之器材爲地雷，其重量約四公斤，平時每營攜帶約六百至八百之數，戰時依情況之需要，由兵站接濟之，次則爲鹿砦、外壕、鐵椿等。

2. 戰車防禦砲營：三十七公厘口徑平射砲，每連九門，全營有二十七門，每團一連，每師一營，軍團部亦爲一營。

3. 重機關槍營：營分三連，每連十二挺。

在阻止正面過寬而需要多數兵力時，則指揮官應區分爲數個阻止區，由軍團工兵司令指揮之，此時軍司令部應速派後續阻止部隊，從事於第二阻止地帶之敷設。

工兵之防禦戰車工事，以戰車地雷爲主，因攜帶輕便而敷設容易，其次爲陷阱、鹿砦、泛濫、外壕等，乃工兵之作業也，至其方法，儘先構成第一線，依次向後加深，利用地形爲極重之點，如山

陵、村落、河流、湖沼等。

戰車防禦砲，應位置於先頭，其射程六百公尺，即戰車須二分鐘到達之時間（戰車每分鐘三百公尺），而該砲之射速每分鐘十五發，在此二分鐘內可射三十發，故一師二營有五十四門，即可射擊一千四百六十四發，倘敵以一旅戰車五百五十輛之兵力來攻，尚可以三發對一戰車，況其後尚有副防禦工事乎，故如阻止堅強，則戰車之攻擊，每易失敗。

機關槍營，位置於阻止地帶之後方，專事對付戰車之隨伴步兵，其陣地應絕對掩蔽，對戰車不行射擊，惟於敵戰車遭遇障礙，而士兵下車排除時，則射擊之。

### 其一 積極防禦

現在戰車之鋼甲，對於步槍機關槍普通子彈，在任何距離，皆可抵抗，故隨機防禦，以戰車防禦砲為主，野山砲次之，大口徑機關槍及步槍之鋼心彈為補助。

一、敵戰車未到達戰場以前時，我軍應派飛機，時時偵察敵戰車之行動，如偵悉其已到達待機陣地，或在後方集合時，須立即轟炸之，或用遠戰砲兵，集中火力向之射擊。

## 二、敵戰車已到達戰場，步兵對戰車防禦之要領：

1 發揚熾盛之步兵火力，射擊敵戰車之隨伴步兵，使其不能隨同前進，或使其與戰車分離，戰車之積極動作，爲之遲滯。

2 在各個散兵孔內之散兵，無論在戰車射擊死角之內外，均不受敵戰車機關槍之損害，故步兵宜沉靜潛伏散兵孔內，俟敵步兵接近，躍出而逆襲之，易收效果。

3 敵戰車進至距我至一百公尺之距離時，則停止射擊，秘密潛匿於掩蔽物中，待其越過後，再行破壞之。

4 以手榴彈兵，隱匿於敵戰車必須緩行經過之地點，用至多以上之集束手榴彈，以破壞其履帶（或車底），亦屬有效，但必須戰車進至十步左右時投擲之。

5 以步槍與機關槍普通子彈，在三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時，射擊其視孔，務必以數支步槍集中射擊方有效力，但七公厘九口徑機關槍之銅心彈，其射戰車之效力，在二百五十公尺之距離時，射穿六公厘厚之鋼甲，在二百公尺時，能射穿七公厘之鋼甲，在一百五十公尺時，能射穿八公厘之鋼甲。

6 當敵戰車通過高地稜線時，以步槍或機關槍銅心彈射擊其車底。

7 噴射汽油或火油於敵戰車，或用玻璃瓶裝滿火油，瓶口塞以浸油之棉紗，燃着後向敵戰車投擲，使火燄波及車內，燒殺其乘員。

### 三、戰車防禦砲對戰車防禦之要領：

1 戰車防禦砲之使用，須以集中使用爲原則，必要時使用單砲或排時，應在步兵掩護之下。

2 戰車防禦砲，通常用於第一線上最易受敵戰車威脅之處，施行直接射擊，並須力求隱匿，免敵空中及地上之發覺，有時配置於第一線前敵戰車必經過之地點，爲效最大。

3 戰車防禦砲之有效射程，對小戰車爲一千公尺，對輕中戰車爲八百公尺，戰車進至我有效射距離之內時，最好以兩砲射一戰車，或一砲射一戰車，始可迅速殲滅。

4 射擊敵戰車時，應由其側方或後方射之，爲最有效。

5 戰車防禦砲，每一門砲之射擊正面爲三百公尺，每連之射擊正面，約等於步兵屬之戰鬥正面。

6 現代戰車防禦砲之口徑約分三種，及其破甲之效力，分述如左：

a 二十公厘口徑，在一千公尺之距離，能侵透十二公厘之鋼甲。

b三十七公厘口徑，在一千公尺之距離，能侵透二十至二十二公厘之鋼甲。

c四七公厘口徑，在一千公尺之距離，能侵透三十五公厘之鋼甲。

四、十二公厘二及十二公厘七之重機關槍，應配置於步兵最前線，施以良好偽裝，亦可消滅戰車，最好射擊戰車視孔，效力較大，其破甲彈之效能，在一百公尺之距離，能侵透十五公厘厚之鋼甲。

五、火燄放射器，若能利用地形，相輔而行，以發出之火燄，向戰車視孔噴射，則效果最大，例如預期敵戰車必經過之街道，在其出入口處，施以閉塞，並將火燄放射器位於左右房屋或牆垣之內，俟敵戰車到來，不得不在此口暫行徘徊，同時發放火燄，向戰車視孔噴射，不惟燒傷其人員，甚至將其全車燒毀。

#### 六、以砲兵防禦戰車之要領：

1 由空軍偵察敵戰車在待機陣地或出擊陣地時，應用野砲射擊之，使其不能作一切之準備。

2 發現敵之戰車隊在遠距離外向我突擊或襲擊時，應立即射擊，以阻止其前進，或向其必經之道路上行遮斷射擊。

3 以砲兵防禦戰車，其陣地以在三千公尺內，縱深配置數線陣地為良。

4 以野山砲代替戰車防禦砲使用時，在一千五百公尺內，直接瞄準破壞戰車之效

力甚大，惟射手須動作迅速而沉着。

5 在街市戰時，以野山砲防禦戰車，其效力更大。

## 其二 消極防禦

消極防禦，分天然與人工二種，無論何種障礙，均足阻止戰車之活動。

一、天然障礙物：爲懸崖、絕壁、四十五度以上之斜坡、河川、水田、深泥、浮砂、溝渠、湖沼、山澗、密林、巖石等，若以此等障礙防禦戰車，一般均屬有效，但有時須補以人工，增加其強度。

二、人工障礙物：爲地雷、陷阱、外壕、尖底壕、鐵軌砦、氾濫、支撐壁、支撐柱、堅強閘門、陡崖、木柵、伐餘椿等，此種障礙，阻止戰車之前進，有相當效力。

1 地雷：地雷之埋設，須取不規則之形式，並施以偽裝，尤須在步兵火力監視之下，其位置須在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之間隙中。

2 陷阱：即相當間隔排列之長方土坑也。其坑之大小，視敵戰車之大小而定，即其寬大於戰車之全寬，其長大於戰車之全長，各坑之間隔，審於戰車履帶之間隔，普通對輕戰車長度應在五公尺五十公分以上，第二公尺，深一公尺五十公分，防重戰車長應十二公尺，寬四公尺，深二公尺五十公分，此項陷阱，多設

於戰車不能迂迴之隘路或街道上，並施以偽裝（第二十九圖ABC）。

3 外壕：爲防戰車有效之障礙，但工程頗大，建設不易，祕密困難，易爲敵方偵察，其壕幅之寬與深，雖因戰車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通常防重戰車者寬七公尺，深二公尺，防中戰車者寬四公尺，深一公尺五十公分，防輕小戰車者寬二公尺五十公分，深一公尺六十公分（如第三十圖AB），若施以偽裝，則效力更大，如構築於隘路時，應與道路斜交。

4 尖底壕：爲節省土工與時間計，構築後岸急峻之尖底壕，其尺度：防輕戰車者深一公尺五，寬二公尺五，防重戰車者深二公尺五，寬五公尺五，如時間及人工有餘裕時，則挖成深三公尺寬六公尺之壕爲最佳（如第三十一圖）。

5 鐵軌砦：應使長二公尺之鐵軌，按前後重疊排列若干行，以水泥爲基礎，深埋於壕內，露出地面一公尺高，向敵方作大十至七十度之傾斜，在地面上，用橫鐵軌或堅強之木材，將各鐵軌連繫之，各鐵軌及行列間之間隔距離，以戰車不能通過爲限，各鐵軌之高，不應劃一，以參差不齊者爲良（如第三十二圖AB）。

6 支撐壁：係以水泥構築高一公尺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之矮牆也，每設於狹路或街市之道中，普通每兩壁前後作梯次狀，以防戰車之迂迴（第三十三圖）。

7 支撐柱：亦係用水泥建築者，柱之數目以衆多爲妙，其高度以戰車不能跳過爲限，於柱之前方，須掘土爲坑，除土投於前緣，使戰車至柱前不能攀登而過（第三十四圖）。

8 陡崖：利用山崗之傾斜而構築之者，因就山坡之傾斜，事半而功倍，故山地戰時，多採用之，依其性質而分爲兩種：

a 爲防戰車自山下而向上者，如第三十五圖A之所示，將掘出之土，投於A點，使其距崖在兩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則戰車欲攀登崖之上部邊緣時，勢必將車身前部盡力高抬，以期一次即可跳至崖上，但事實相反，即車之前部不及攀到崖緣，早已墜至崖下矣，除後退別無良策，然後退又有急劇滾墜山下之危險，故此類陡崖，兼備陡崖及壕兩者之功用。

b 爲防戰車自山上而向下者，如第三十五圖B所示，將除土投於崖上，使之更高更陡，大有絕壁高懸之概。

9 木柵：爲於行樹後方埋椿兩列於地下，並於其中間橫填圓木，使高一公尺五十公分，成爲木牆，更於牆後附土砌石，倘能加以偽裝，守以砲兵，則敵戰車除使用跳板外，跨越殆不可能（第三十六圖）。

10 伐餘椿：即將樹幹伐倒，所餘距地面七八十公分高之短椿也，因此椿之傾覆力

比較薄弱，故不易撞擊，勢須超越，但在超越之剎那間，即有高懸橋上之險，上下既不可能，進退更無機會，大有海舟擋淺之概（第三十七圖）。

11 地雷：地雷埋設之位置，須在天然障礙及人工障礙之間隙中，縱深設置，以便戰車通過間隙時而爆炸之，有時以地雷綁於鐵絲網上，使戰車破壞鐵絲網時而觸發，並於安設地雷之處，須以步兵火力監視之。

12 在前次歐戰末期，德國使用一種移動地雷，形如匣狀，不必深埋地中，略敷地面上之下即可，此種地雷因其輕便，可隨時埋設，隨時取出，故適於運動戰，但如偽裝不良，亦易爲砲火掘擊。

13 池濫：於陣地前方，壅塞流水，構成汎濫，阻止戰車甚屬有效。

14 構築橋礮一端空虛不能負重之活動橋板，或活動蓋板坑，使戰車經過時墜於橋下或坑內，亦屬有利（第三十八圖A B）。

15 如在道路上設置障礙時，須設在道路轉灣之後方，或向我方傾斜之坡路上，因戰車必須轉灣後或下坡後，方可發現障礙，並因下坡轉灣關係，後退困難，易受砲火所擊毀。

16 消極防禦戰車方法甚多，凡可阻礙戰車之活動者，均可利用之。

## 第二節 對戰車肉搏攻擊

一、對戰車肉搏攻擊，以自衛為本旨，依狀況自行前進，索取敵戰車而攻擊之。

二、肉搏攻擊之要旨，在乘好機，突入肉搏，施行決死之攻擊，戰車通過障礙、攀登斜面、行動遲緩時，戰車相互及與步兵分離時，通過隱蔽地時，夜間、黎明、薄暮等，皆為攻擊戰車之好機，如狀況所許，則使用烟幕或佈置戰車地雷等，積極造成好機。

三、各部隊應真所要，準備肉搏攻擊，因此排長或相當於排以上之部隊長，通常以「長」以下二三名編成肉搏攻擊組，使攜帶爆藥、手榴彈、發煙筒及其他材料，必要時連長將若干組編成班，以軍士為班長。

四、準備肉搏攻擊組之部隊長，考慮攻擊戰車預期之地形，對戰車射擊及對戰車障礙等，不失時機，配置肉搏攻擊班（組），依狀況預行配置之，無論如何配置，均須掩護該班（組）之行動，配

置時，示以位置、担任區域，於必要時，與對戰車射擊之關係、攻擊要領、爾後行動等，此時各兵務須輕裝，並十分偽裝。

五、肉搏攻擊班（組）長，受任務及觀察地形，考慮攻擊實施之要領，必要時預先指示各組（兵）之配置及攻擊實施之要領等。

六、班（組）長未受領攻擊命令而被戰車襲擊時，應不失時機，將各組（兵）配置之。

七、肉搏攻擊，通常應以一組配當數戰車，每戰車配當一名實行政擊，或以組逐次攻擊，應依狀況而定。

八、肉搏攻擊時，應以勇猛機敏之行動，一擊而期確實奏功，如若效果不確實，應反復施行執拗之攻擊，至完全達成目的為止。

九、肉搏攻擊時，班（組）長通常對各組（兵）指示目標，使行適時之攻擊，此時應注意摧破先頭戰車或指揮官戰車。

十、組適宜散開，迅速配置，利用地形地物而潛伏，對爆藥準

備點火，隱忍待敵戰車之迫近，必要時則使用煙幕，乘好機實行躍進，突至戰車之死角內，將爆藥點火後，裝着於車體，或將爆藥插入履帶之下，或以適宜之應用材料，實行攻擊，此時應注意不可過早躍進，使敵戰車得有迴避之行動，或在機先遭受敵戰車掩護部隊之損害，爆藥裝着於車體，或插入履帶之下後，務迅速適宜離開并伏臥，確認其效果後，更以刺刀手榴彈等撲滅其乘員，若以一組對一戰車攻擊時，任攻擊之兵，應使其攻擊之時機與地點適切，不可自相危害。

十一、敵戰車近迫至近距離而停止射擊時，肉搏攻擊班（組）應前進攻擊之。

十二、攻擊奏功後，班（組）長應迅速指揮各組（兵），攻擊敵之後續戰車，或迅速掌握各組（兵），準備爾後之行動。

十三、茲將海拉而河之經驗，述之如次：

1 對蘇聯戰車之肉搏攻擊，以攜帶地雷及火燐瓶（應用汽火瓶等）各部隊均實施勇敢之肉搏攻擊，砲兵隊亦頻行之，蘇聯戰車被破壞與燒燬者不少。

2 蘇聯戰車在後半期，常至距離二千公尺附近停止，利用小起伏沙邱，僅露砲塔以行狙擊，蓋利用其移動砲塔與快速度，雖不顧其側方裝甲，但觀測時目標甚小，我（倭自稱）砲向之射擊不易收效，至用戰車地雷，則因沙土關係，常不爆發（吸着地雷），若非直角投擲，則不能吸着（應用火燐瓶），前半期收效雖大，但蘇聯使用狄賽發動機，效果僅得十分之一，至使用爆藥，則收效頗大。

3 對蘇聯攻擊，我（倭自稱）毫不變更攻擊部署，一意向所期望之攻擊目標前進，待蘇聯戰車接近至五六百公尺時，以速射砲突然射擊，步兵則準備火燐瓶、地雷、炸藥，俟

其接近，以肉搏攻擊破壞之，但蘇聯戰車爲減殺火炮瓶之效果，於其要部，張以鐵絲網，或逐漸改爲柴油發動機，故以數個火炮瓶點火槍續投擲，並用地雷與炸藥爲宜。

#### 4 敵砲兵連肉搏攻擊班編成之一例：

### 肉搏攻擊班編成及材料積載之區分

區 分	肉 搏 攻 犧 班	人 員	積 載	數 量	材 料
觀測排	觀測排肉搏攻擊班長，觀測車長要員，第四觀手及六、七、八通信手。	五	觀測車	一組	一組
野砲隊	第一肉搏攻擊班長，第一彈藥車長要員，第二肉搏攻擊班長，第四彈藥車長要員，第二班第三五名。	五	各彈藥	一組	四組

段列

，段列肉搏攻擊班長・預備品車長要員  
第五第六彈藥車之七八名。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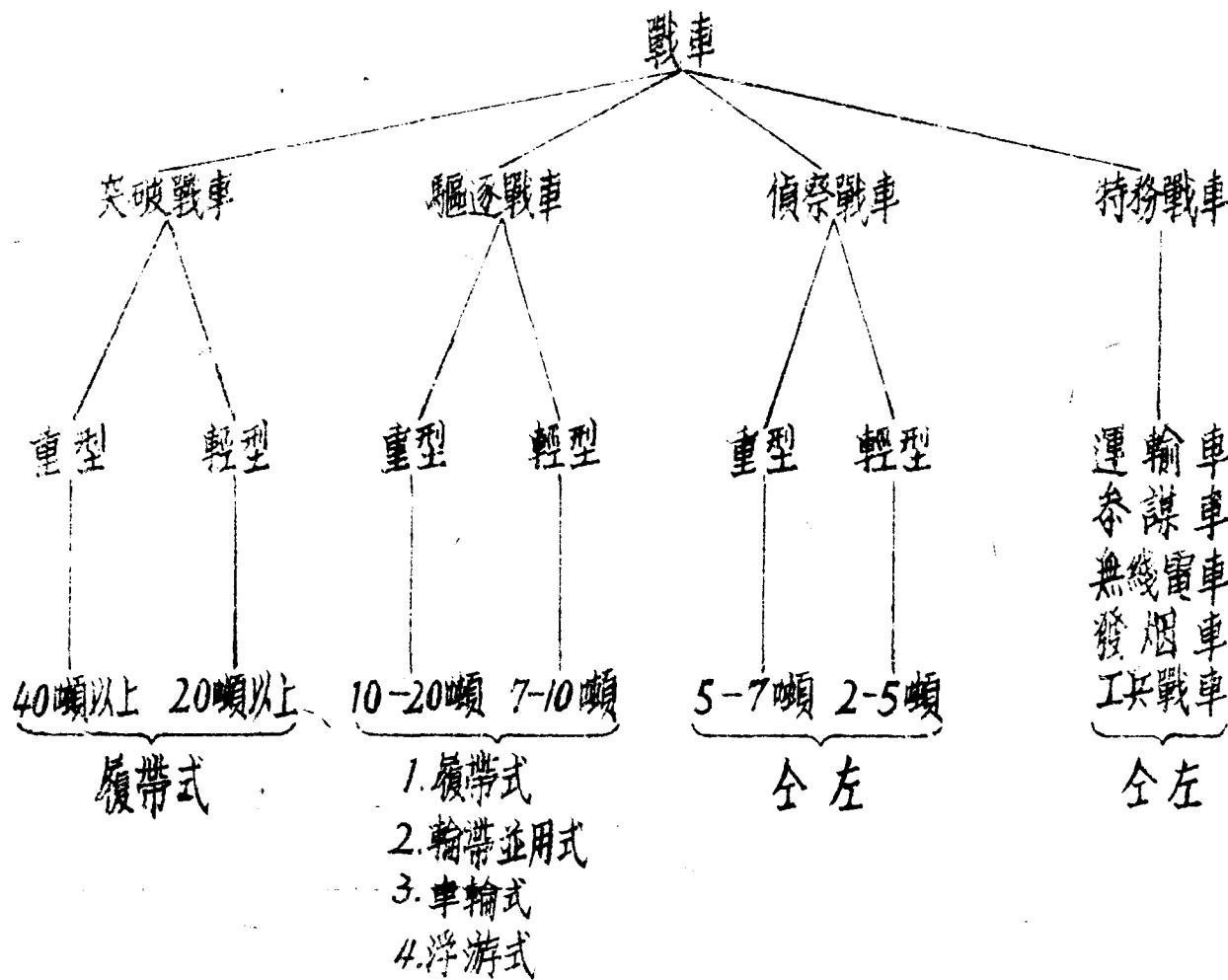
各一組

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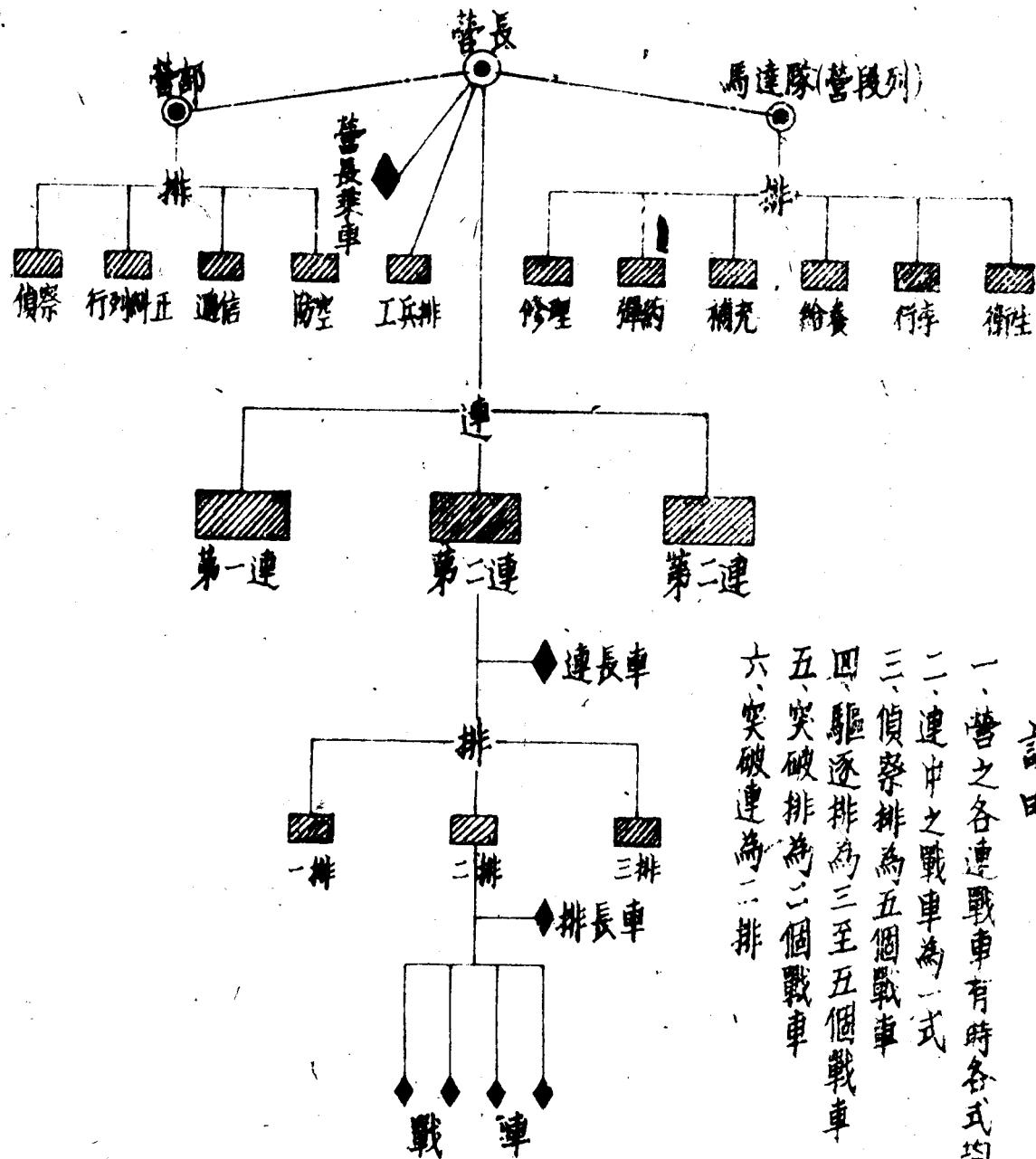
備考



第一圖 戰車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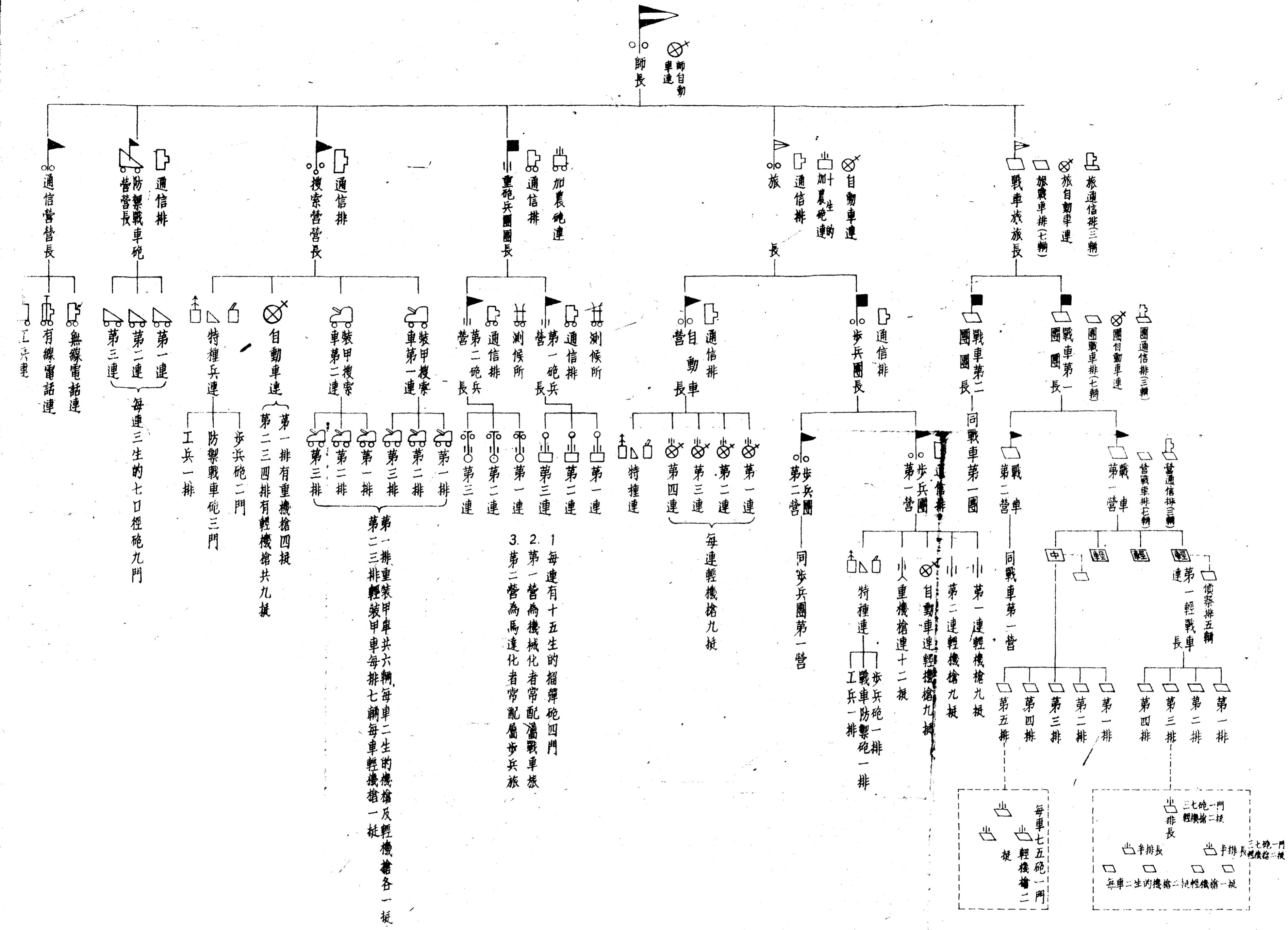
# 第二圖 戰車營之編制



## 說明

- 一、營之各連戰車有時各式均有
- 二、連中之戰車為一式
- 三、偵察排為五個戰車
- 四、驅逐排為三至五個戰車
- 五、突破排為二個戰車
- 六、突破連為二排

### 第三圖 機械化師之編制



第四圖 駕門前配備

(A)



併列駕備

(B)



三角形向箭頭

(C)



三角形向後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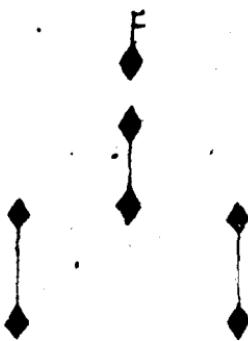


排之駕門配備  
(一線配備)

← - 200 - 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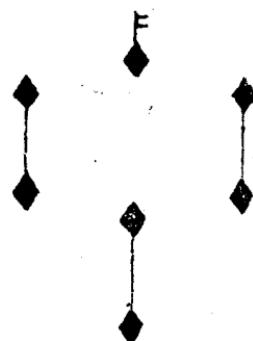
# 第五圖 連之戰鬥前配備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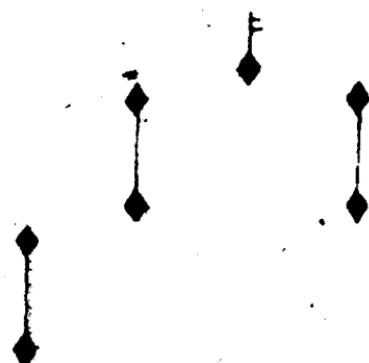
三角形向前

(B)



三角形向後

(C)



左翼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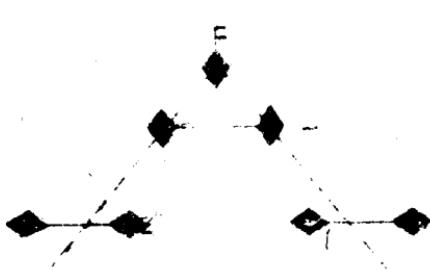
(D)



右翼梯次

# 第六圖 戰鬥配備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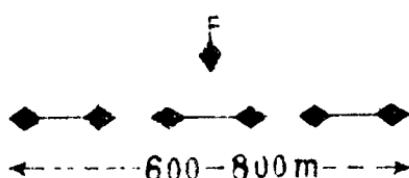
三角形向後

(B)



右翼梯次

(E)



一線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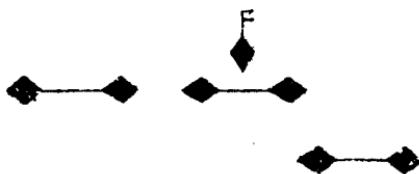
三角形向前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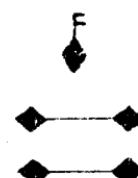
左翼梯次

(D)



右翼梯次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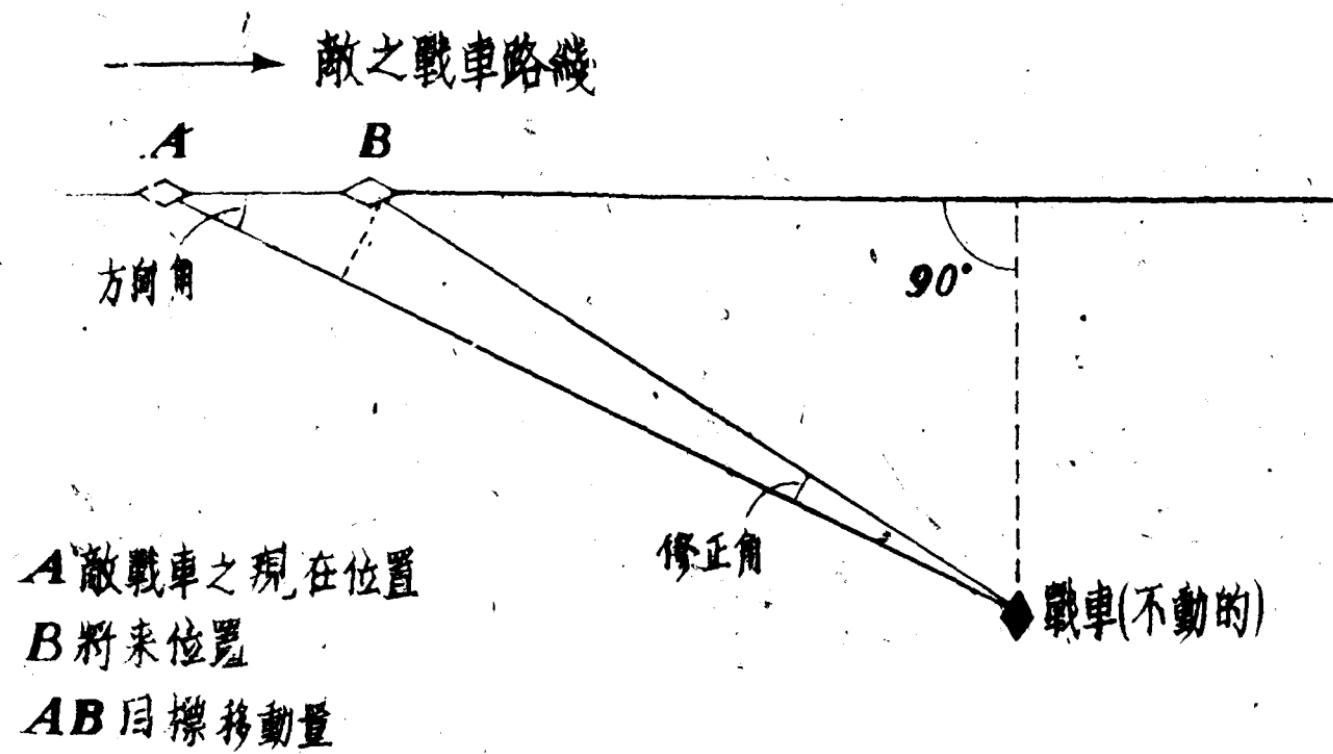
兩線配備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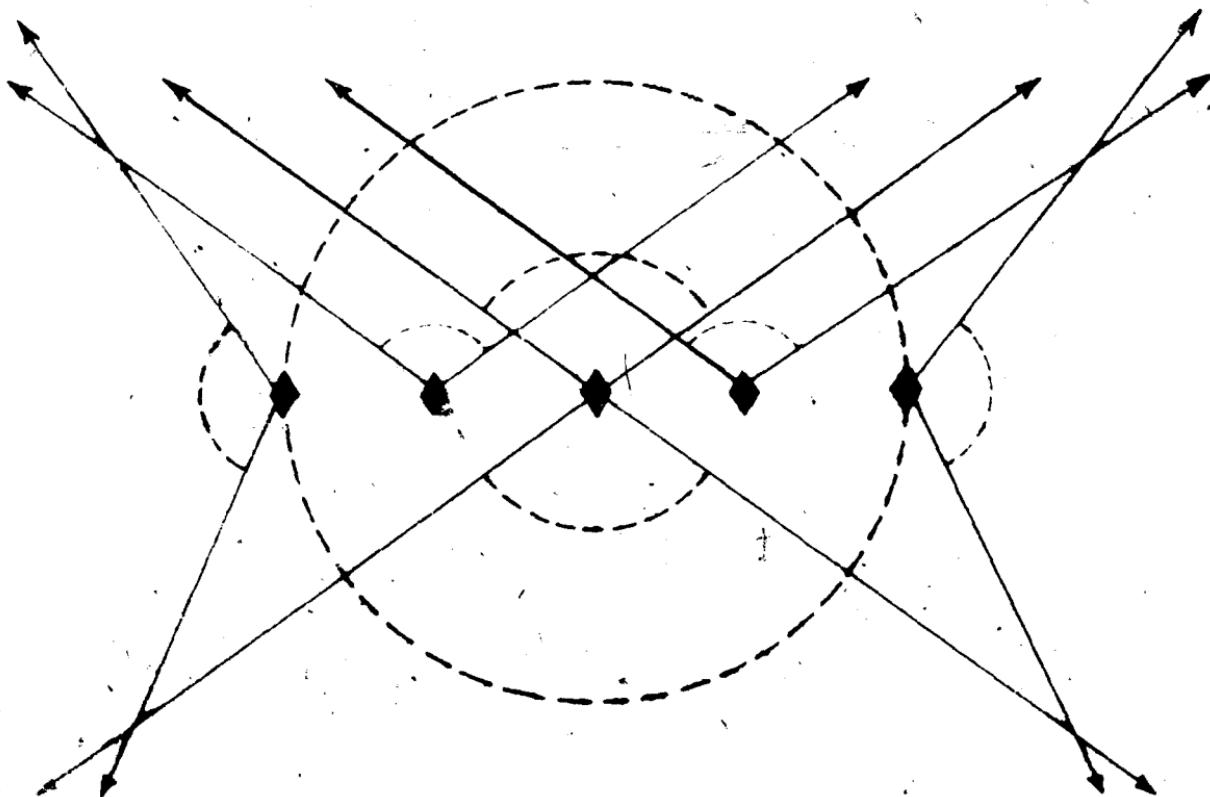


三線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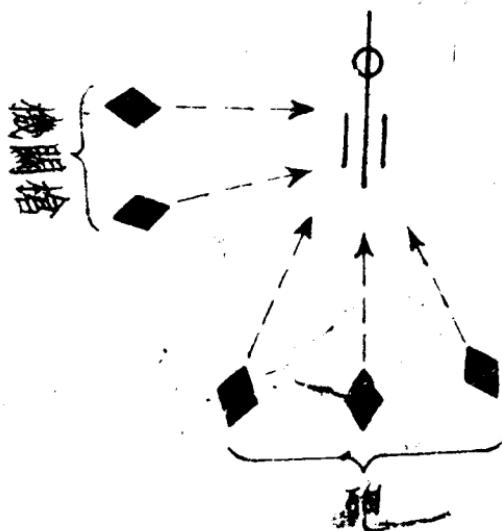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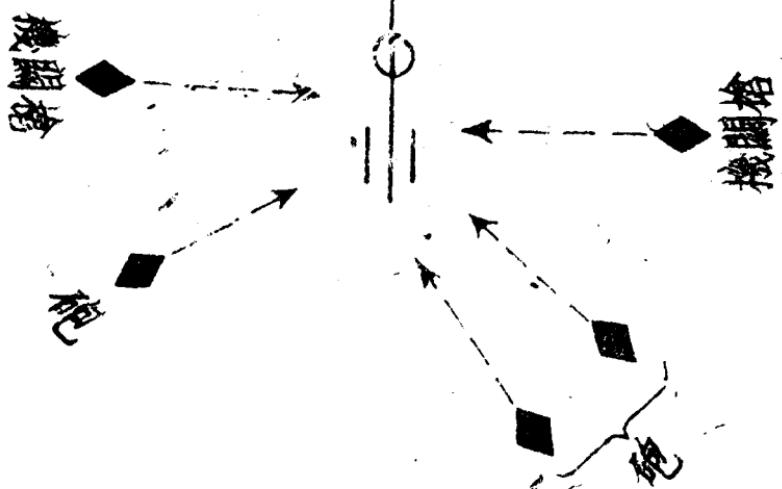
第八圖 (觀測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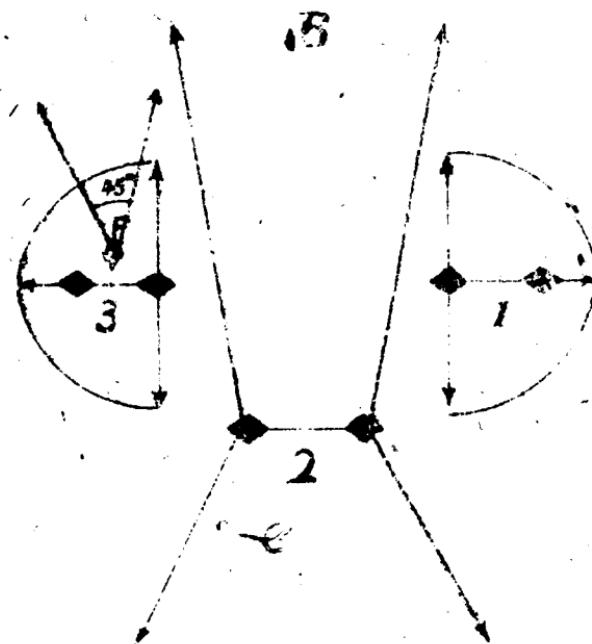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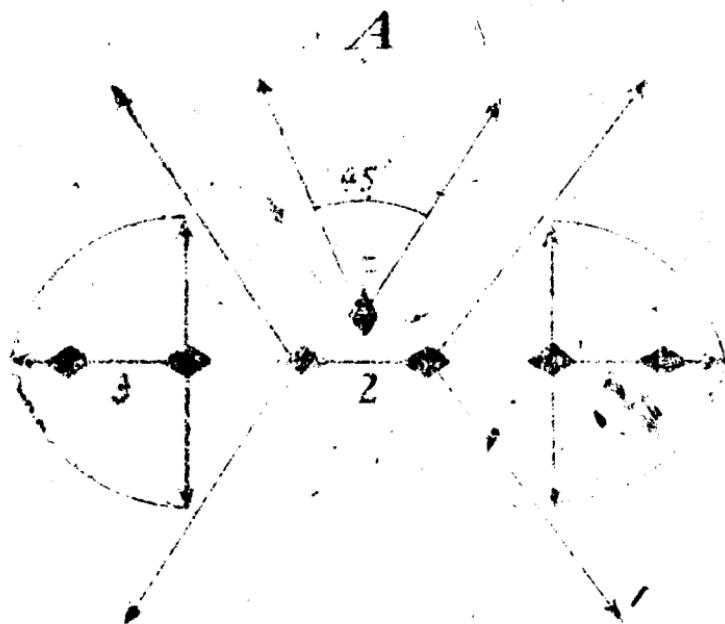
第九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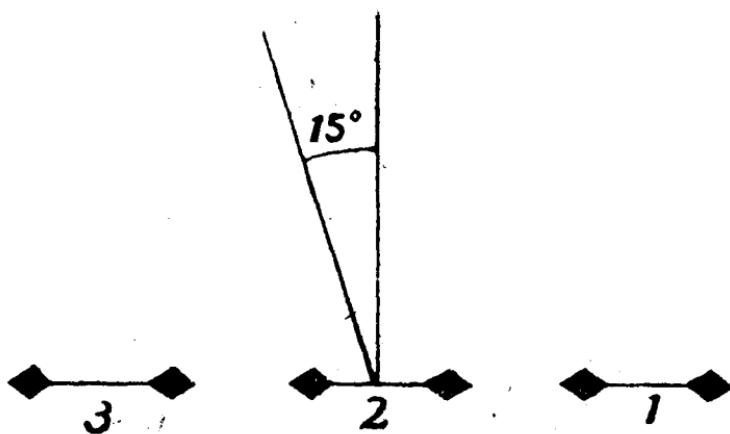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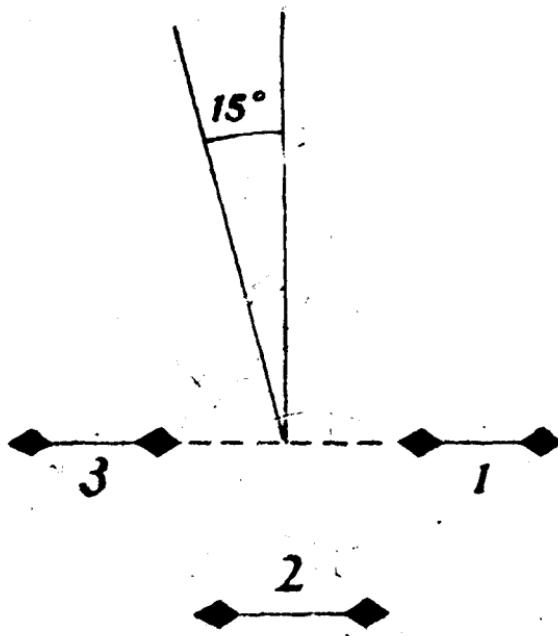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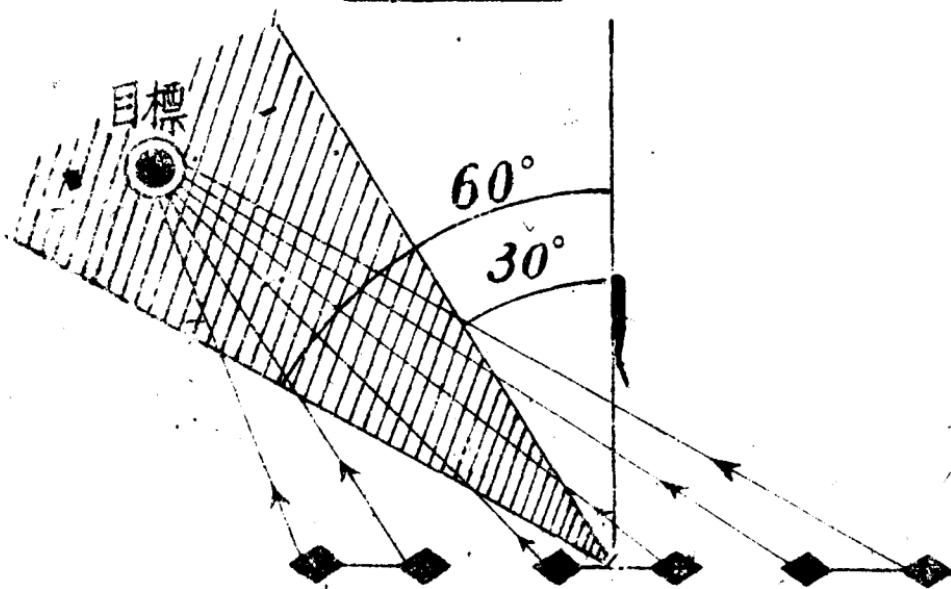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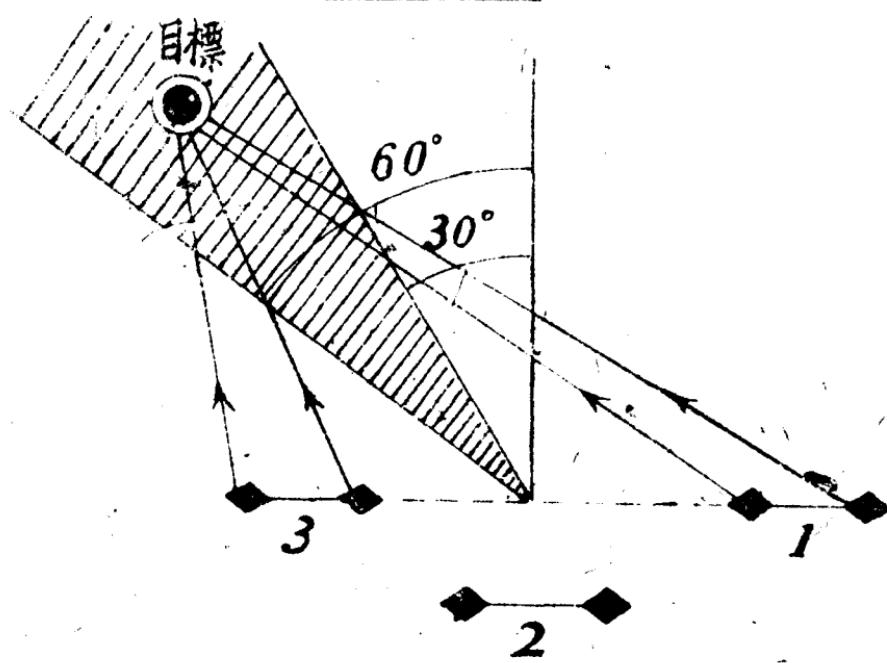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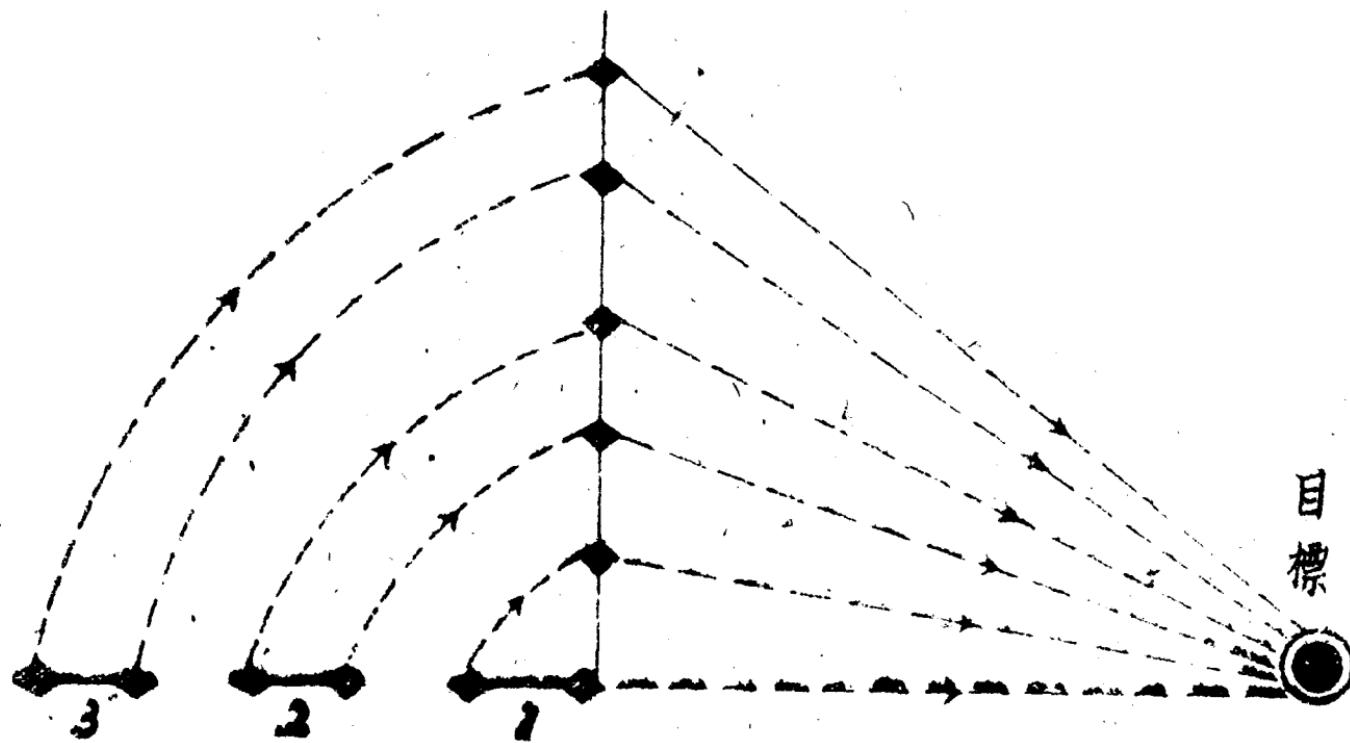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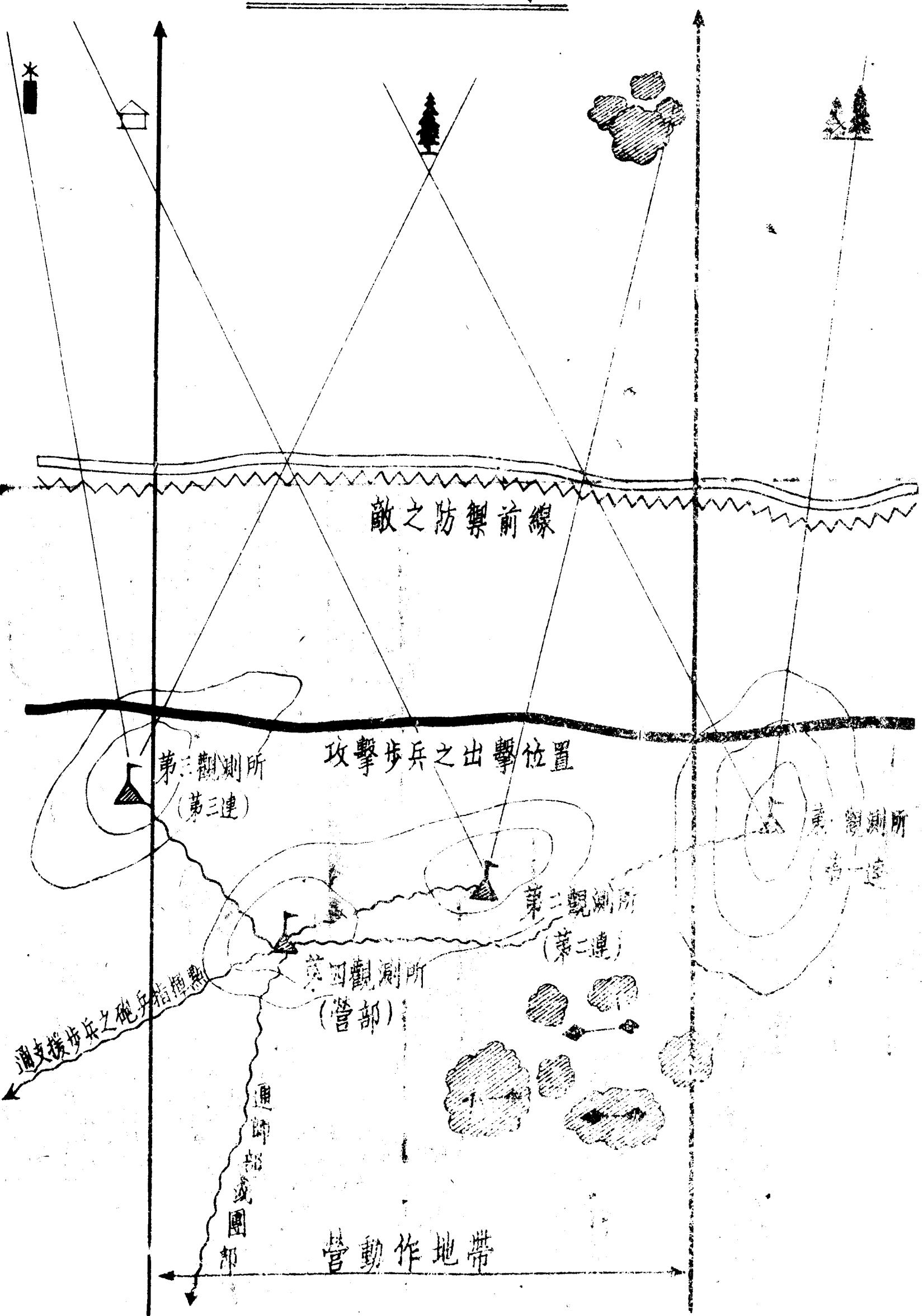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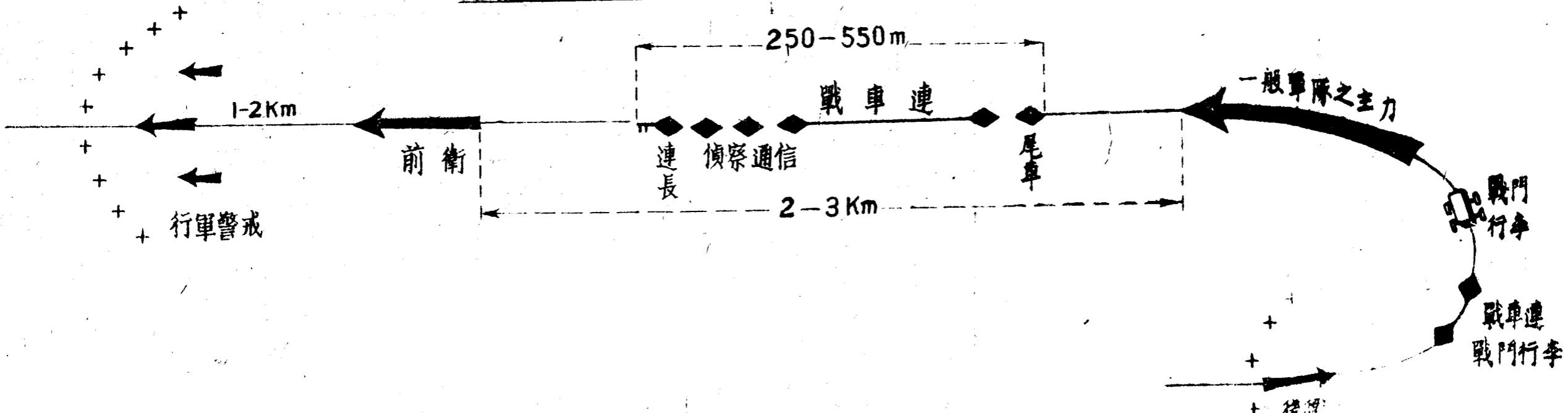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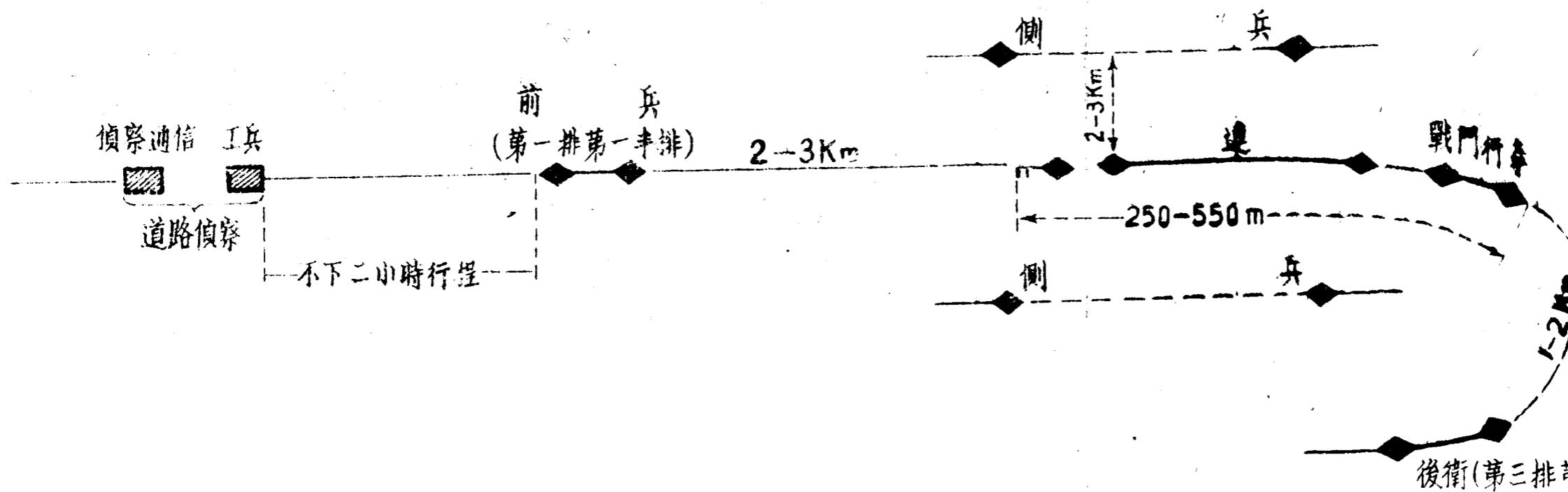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觀測網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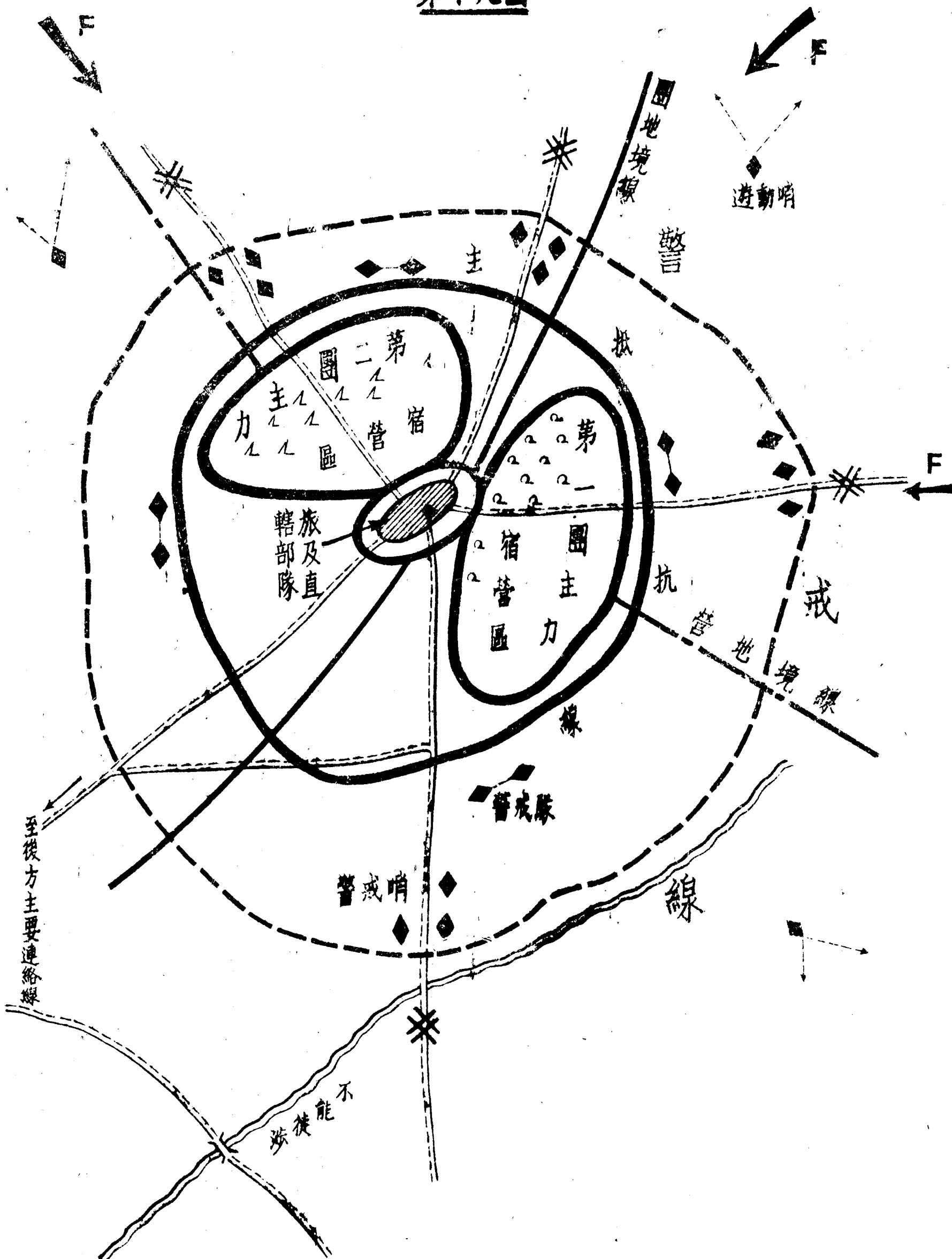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配屬一般行軍縱隊之戰車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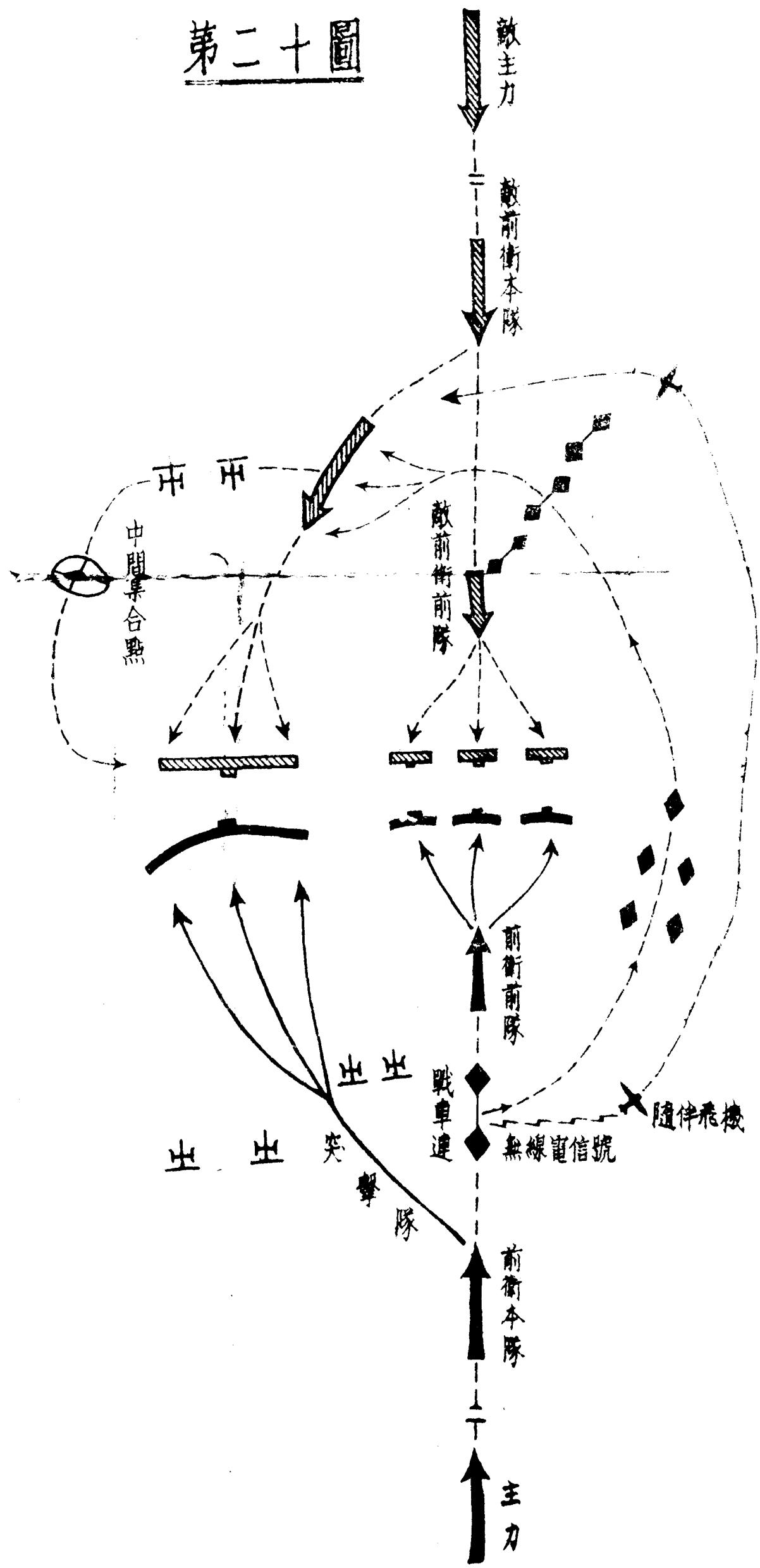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戰車連獨立行軍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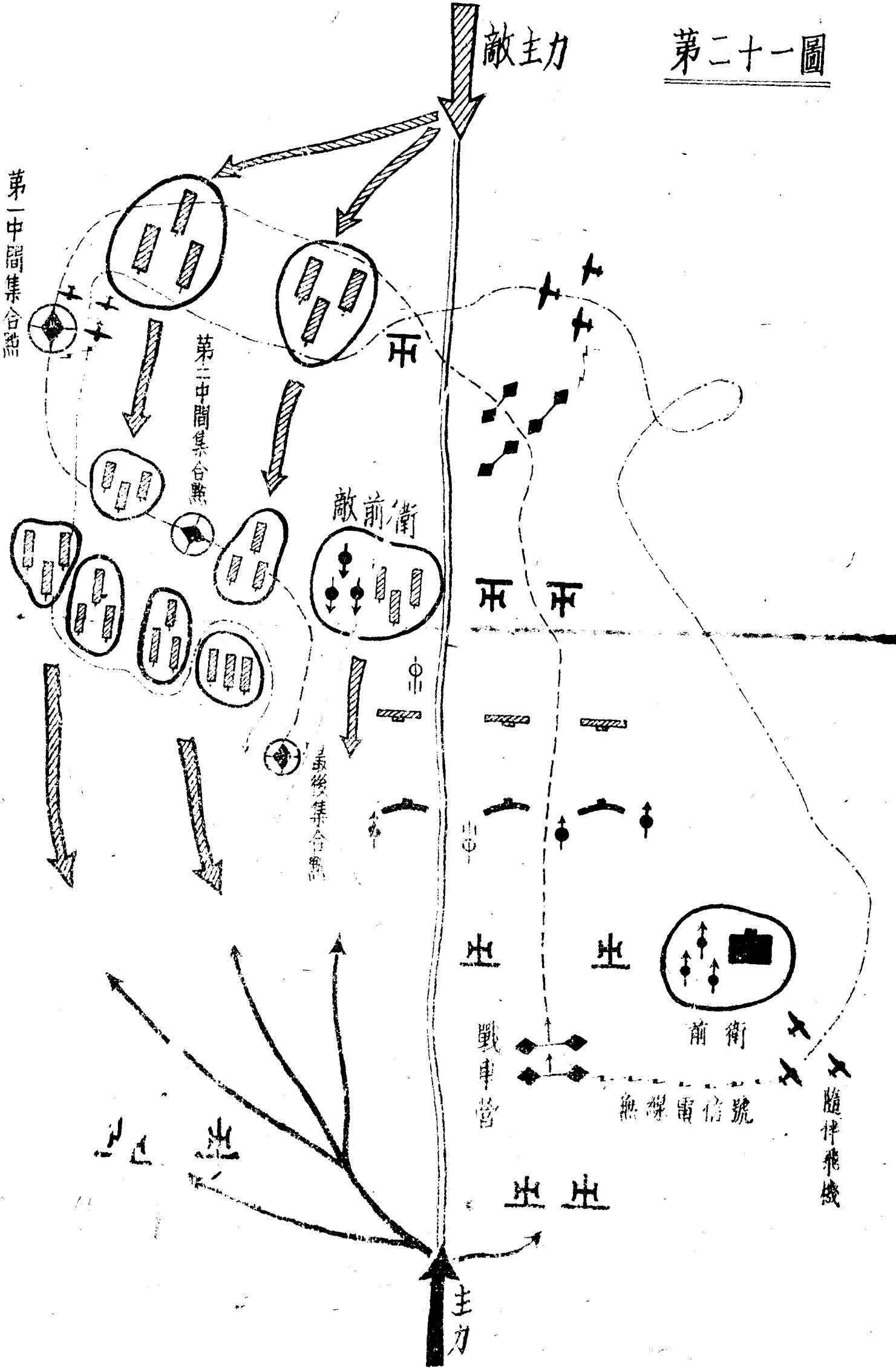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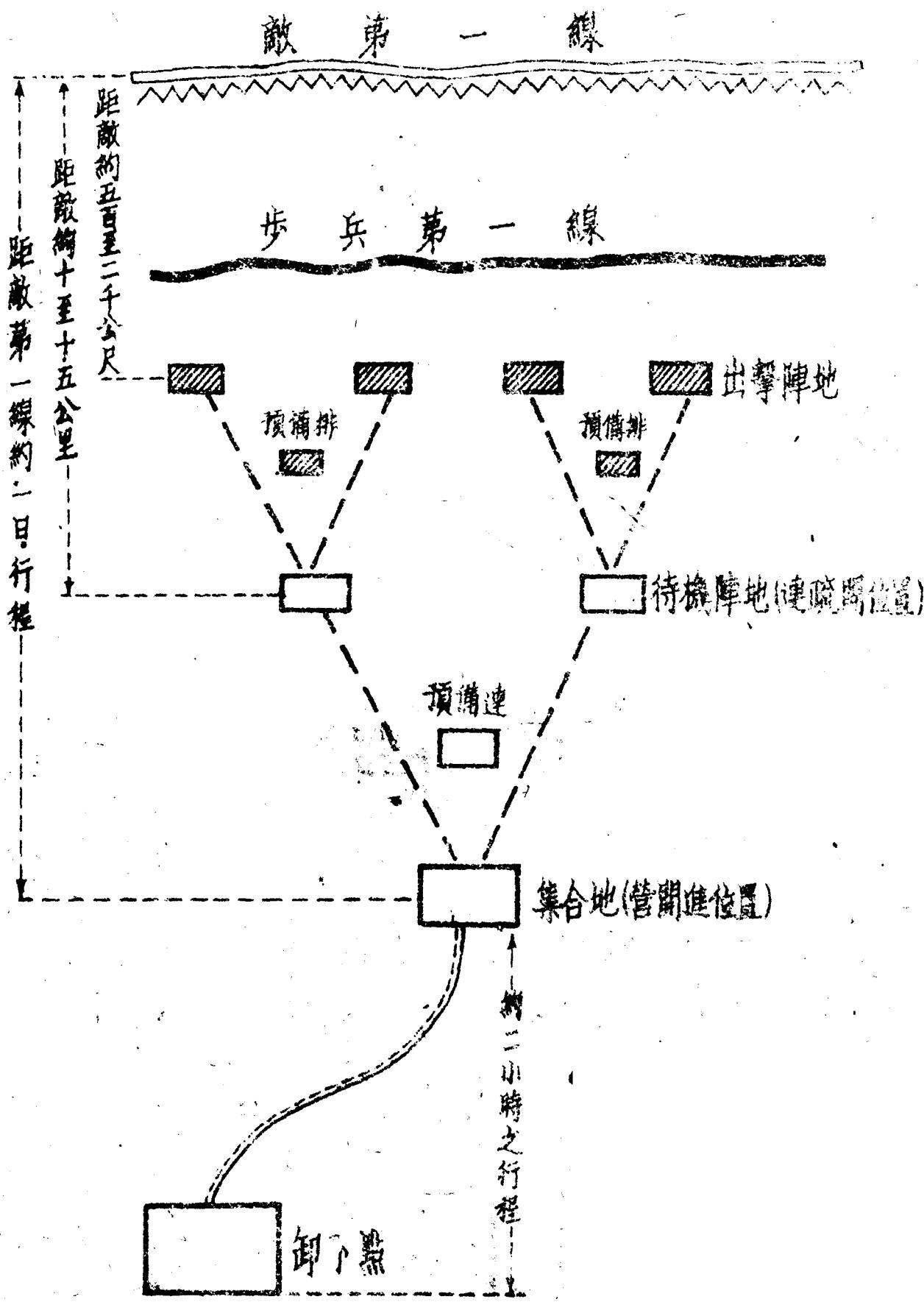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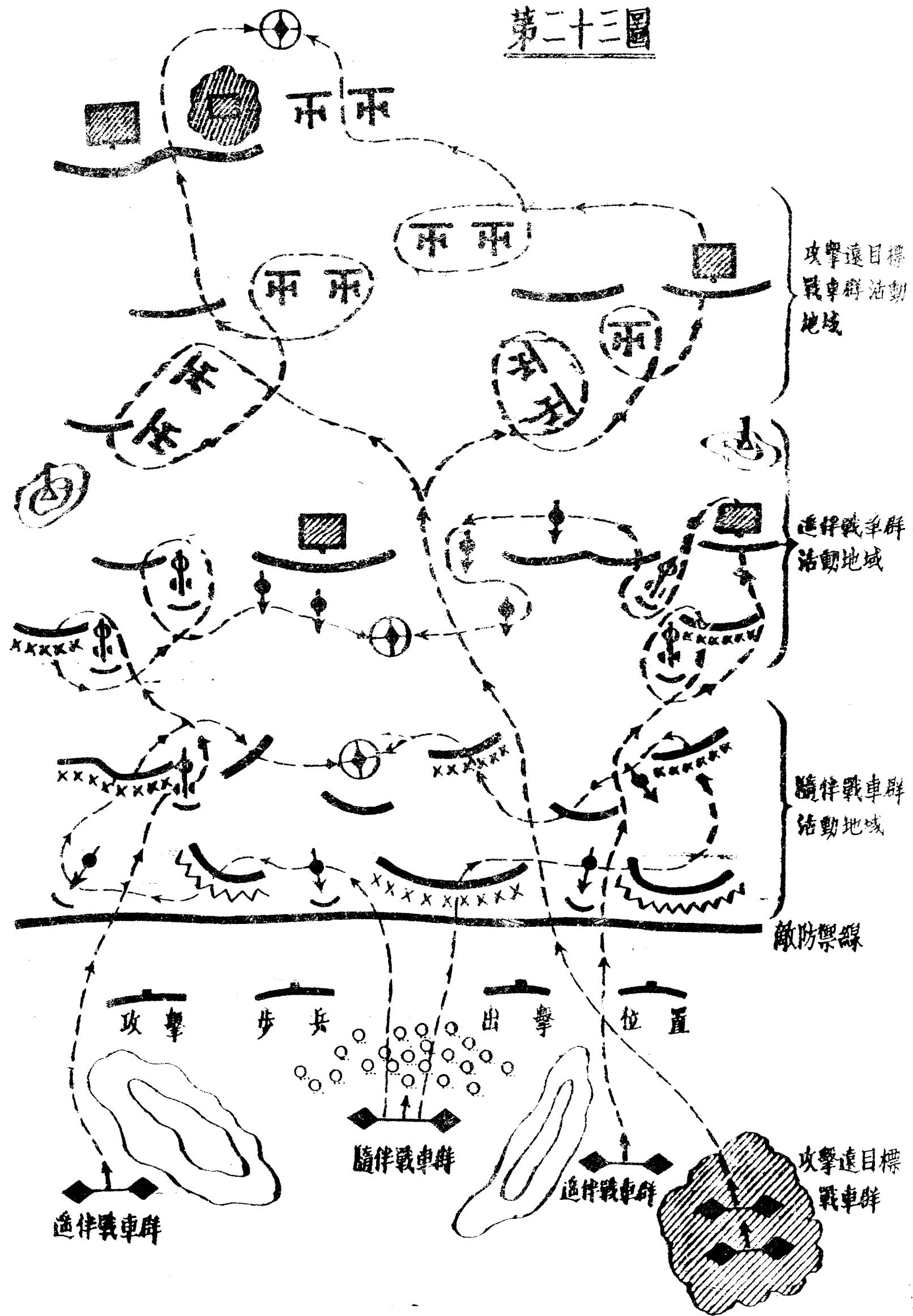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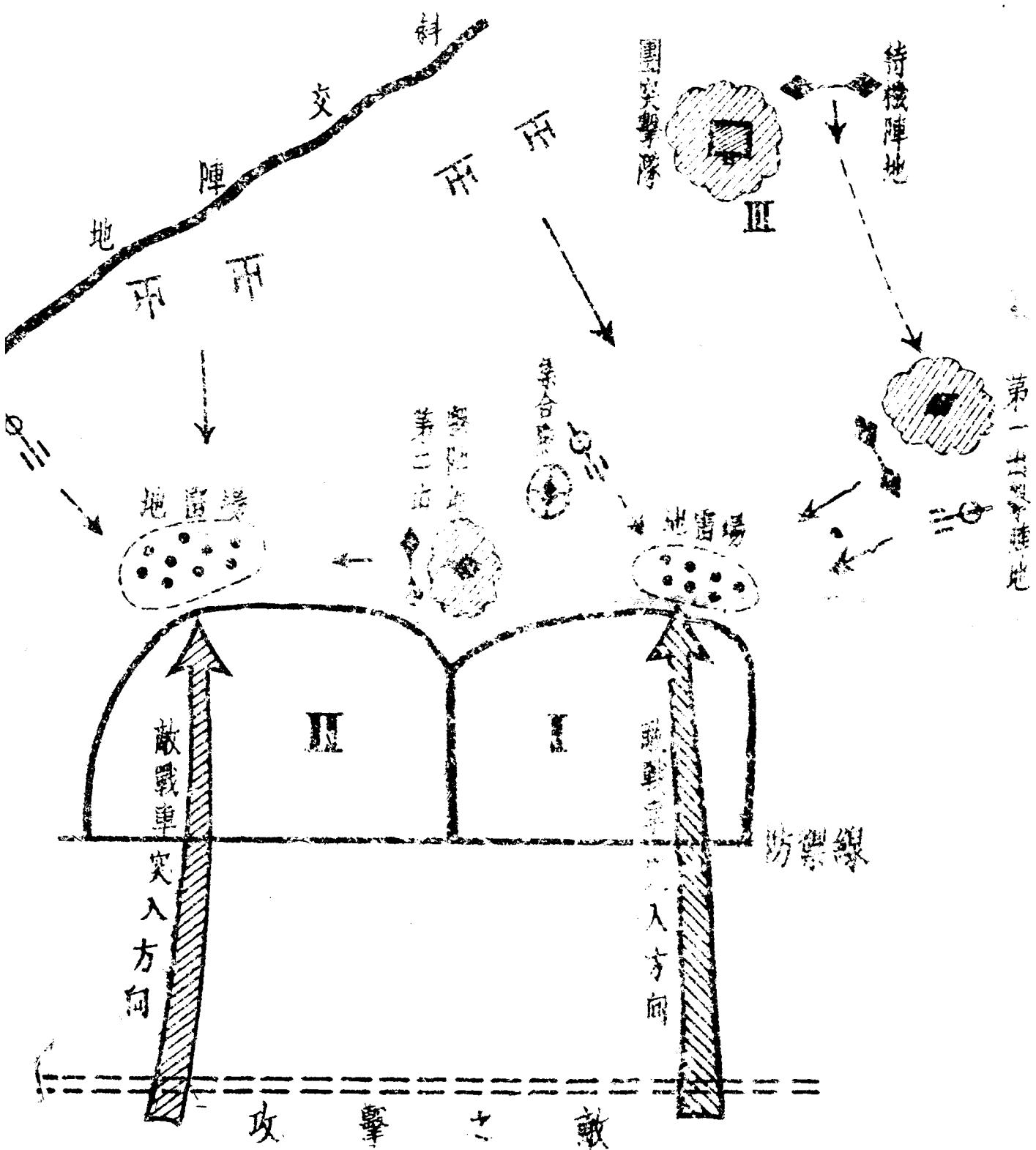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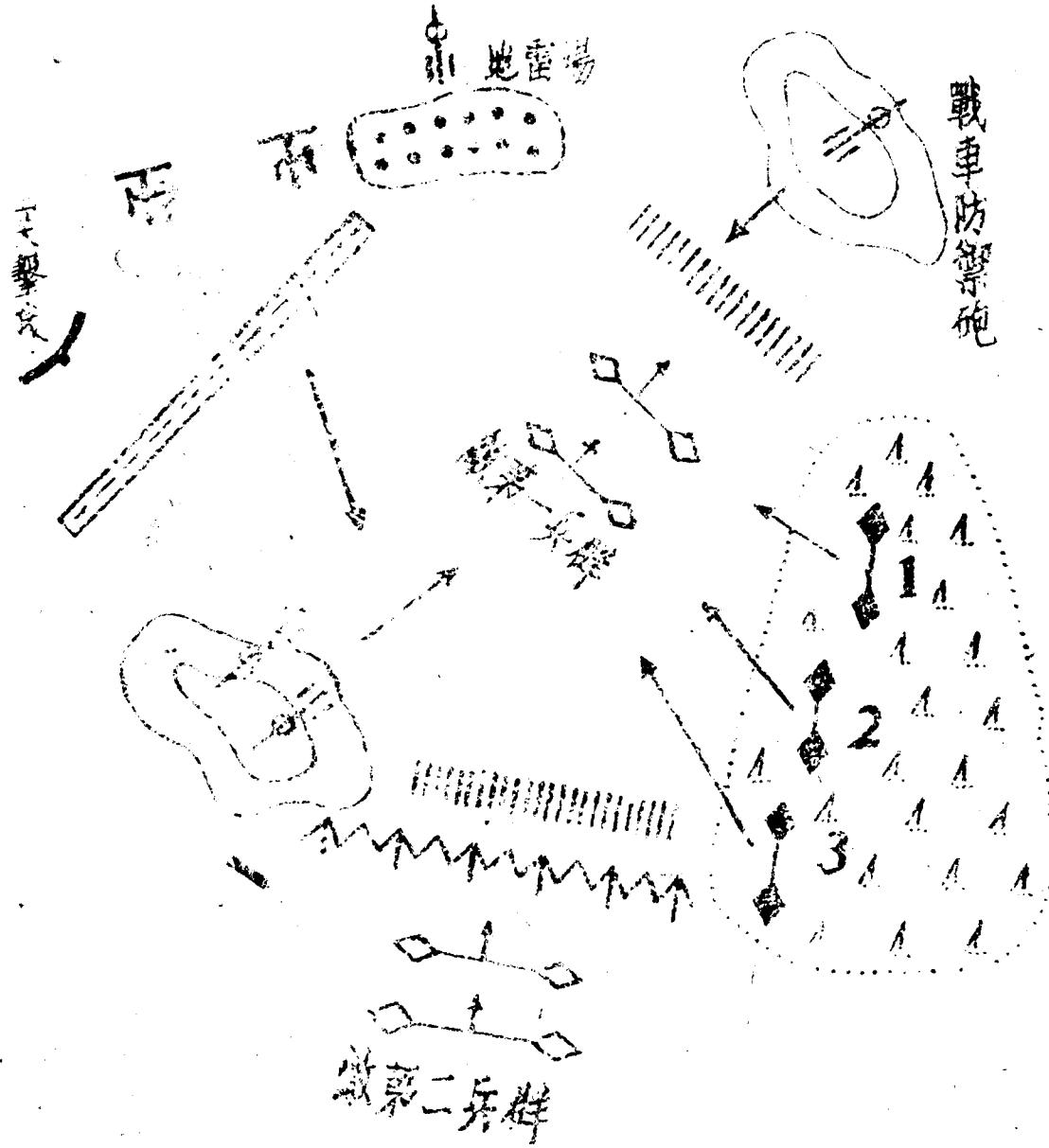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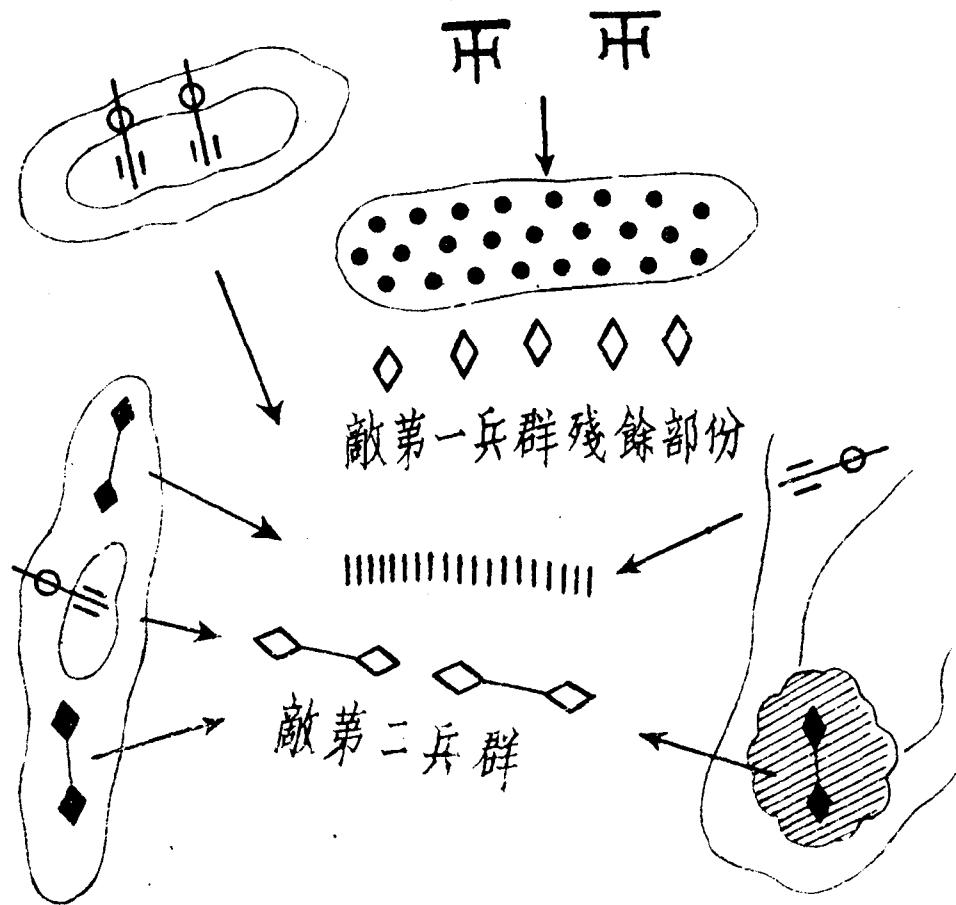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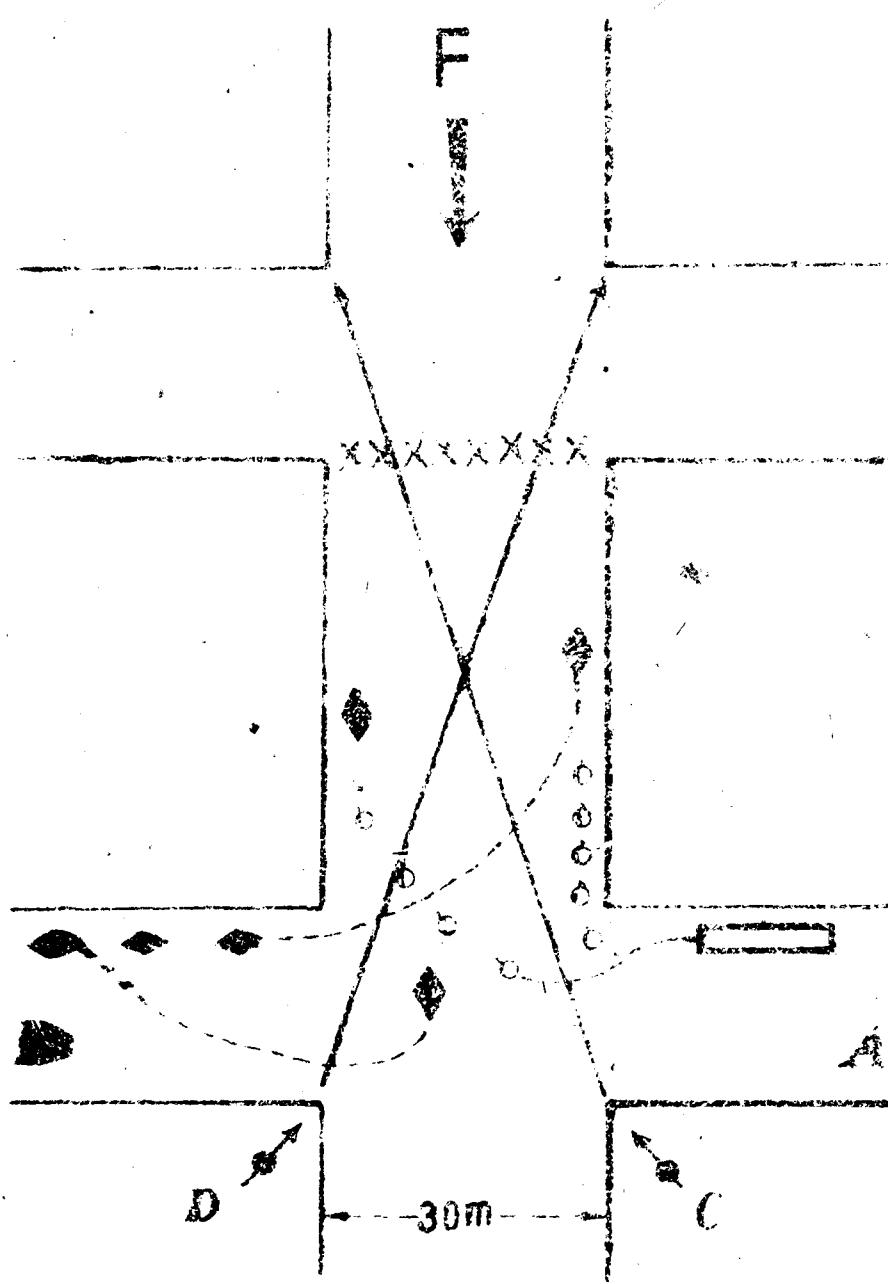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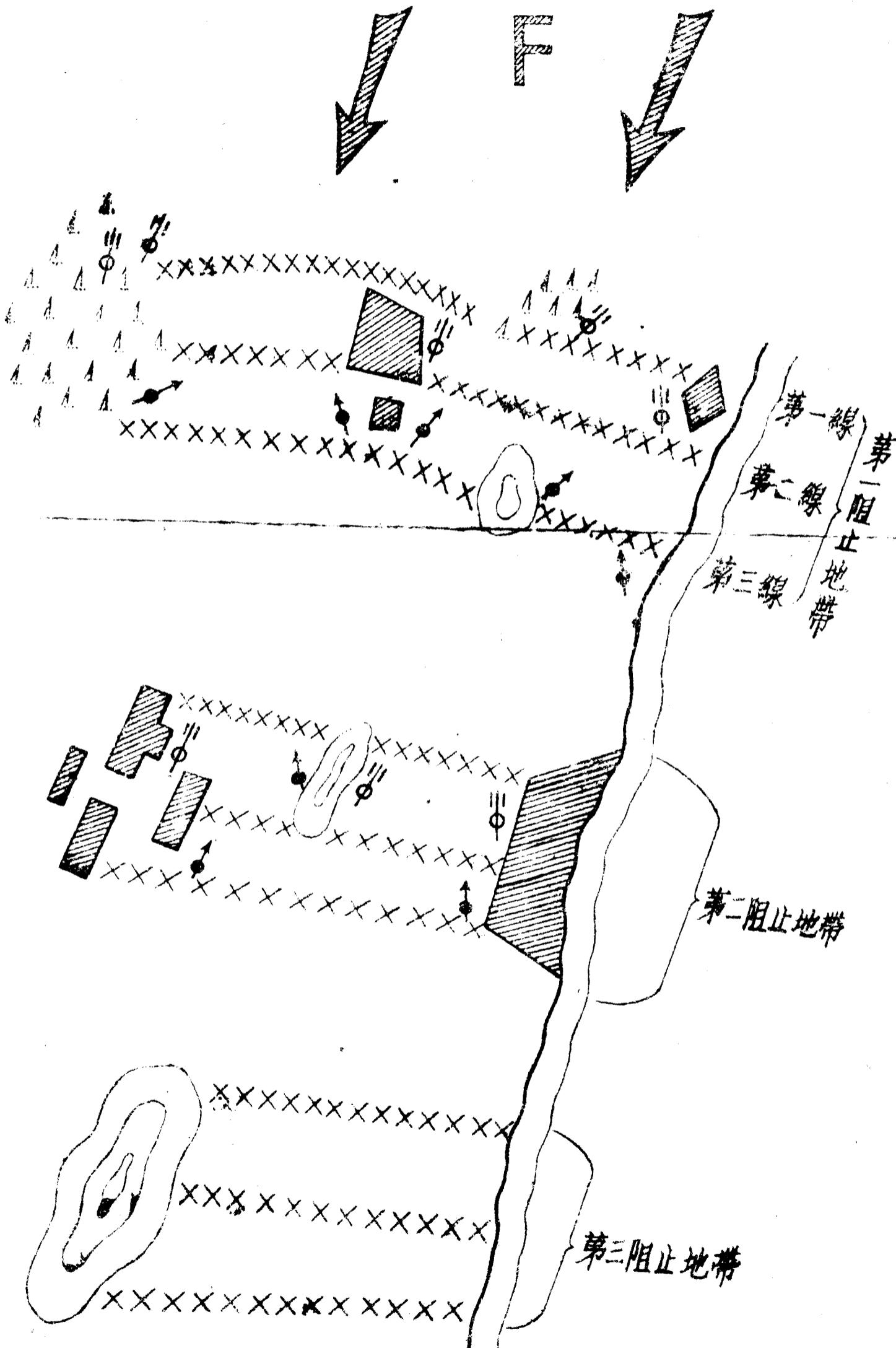
## 第二十六圖



第二十七圖 街市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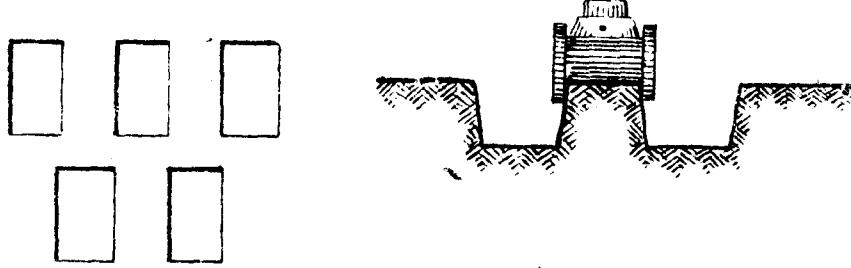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阻止地帶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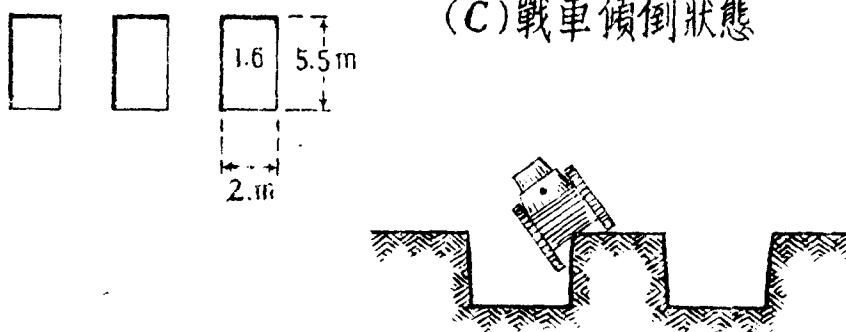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圖 隘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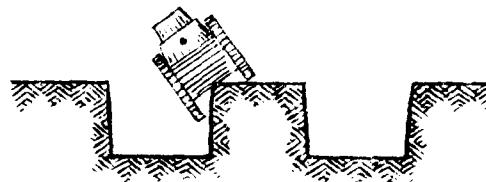
(A) 隘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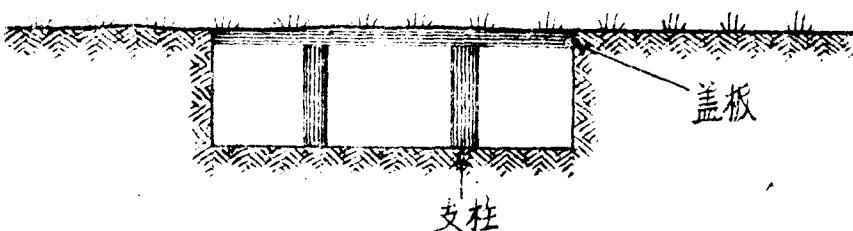
(B) 戰車高懸不能行動狀態



(C) 戰車傾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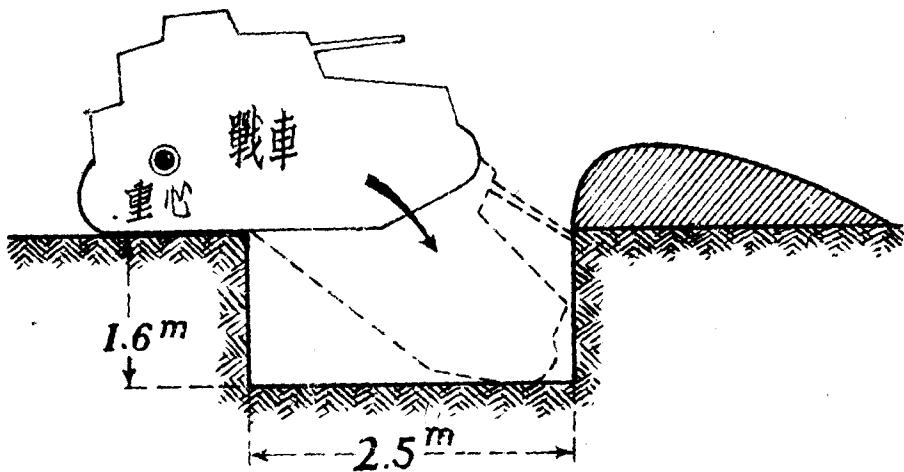


(D) 隘阱之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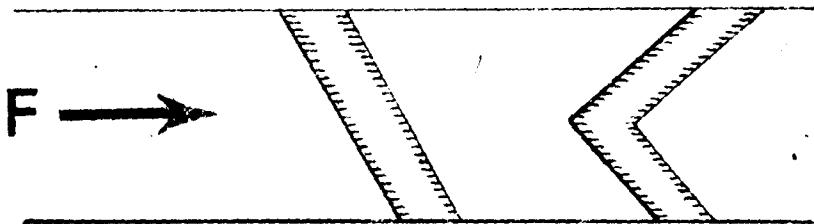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外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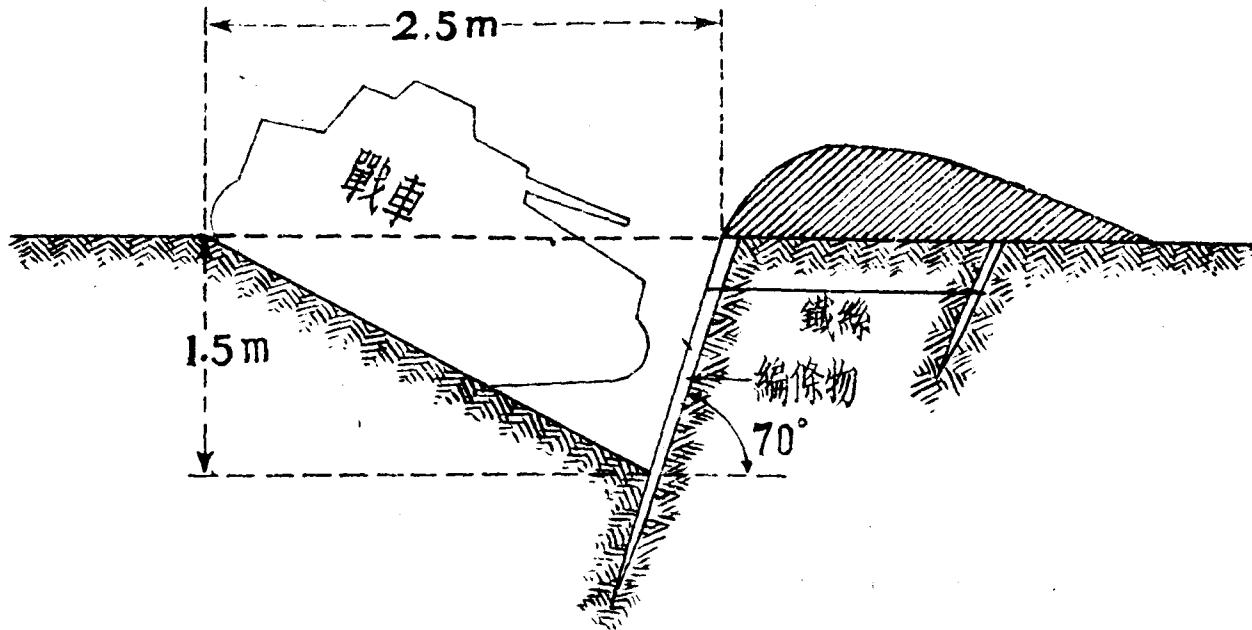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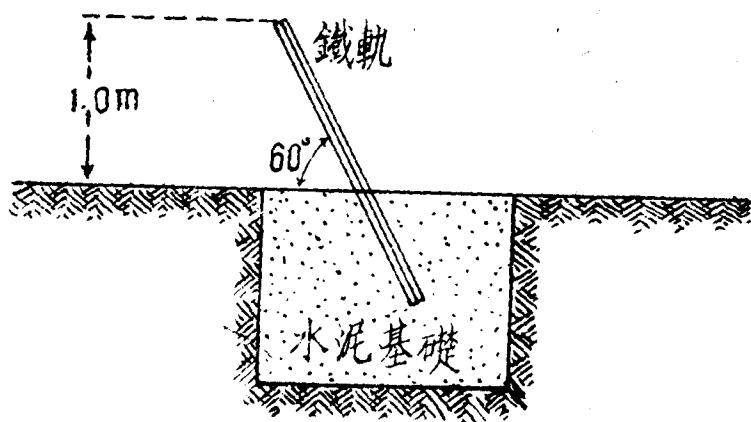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一圖 尖底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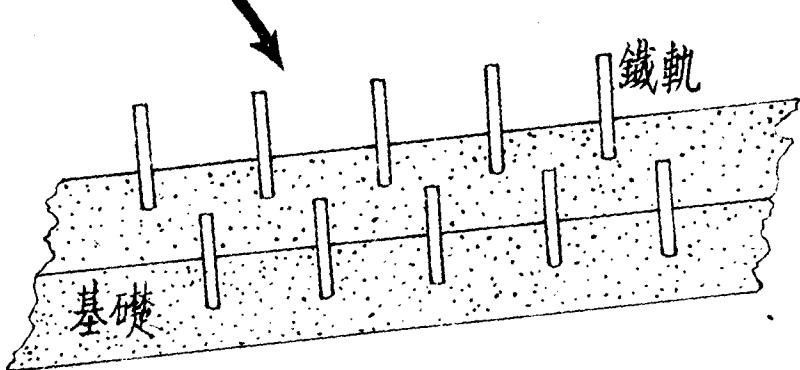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二圖 鐵軌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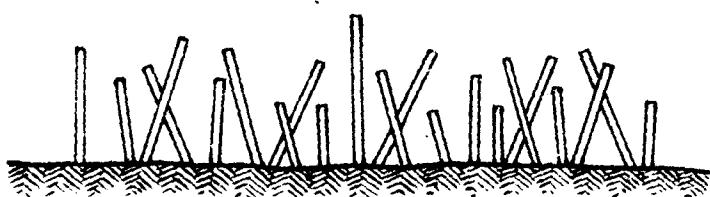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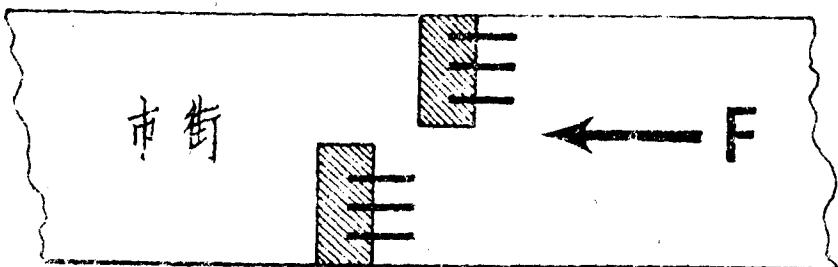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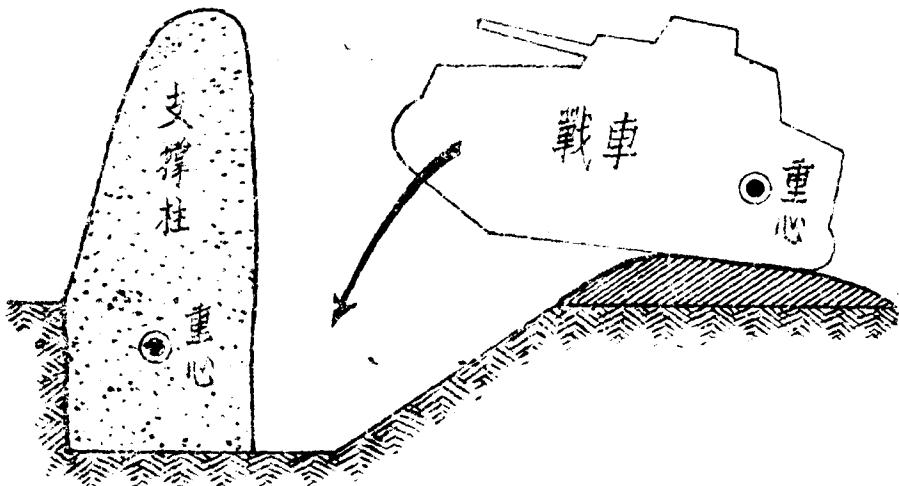
(C)



第三十三圖 支撐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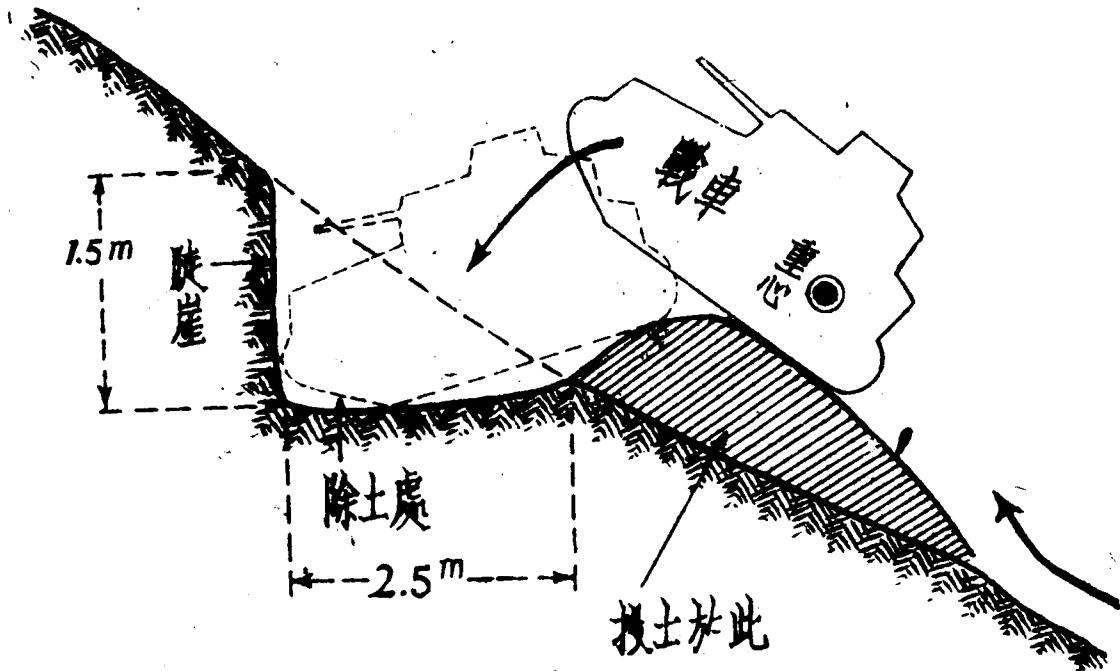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 支撐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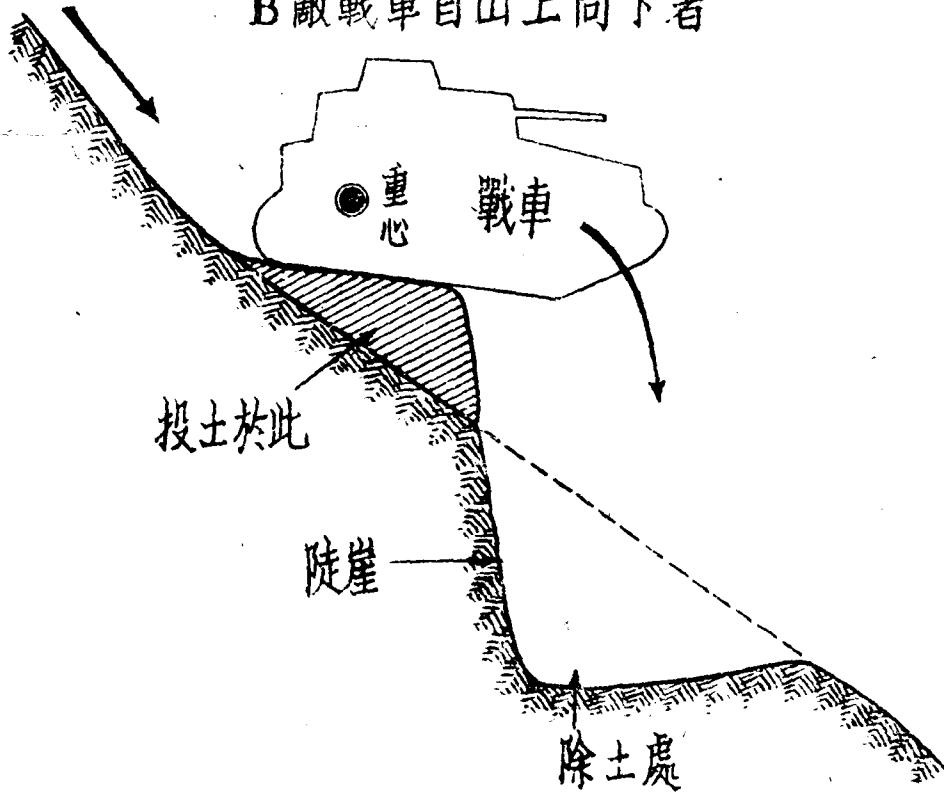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五圖 陡崖

A 敵戰車自山下向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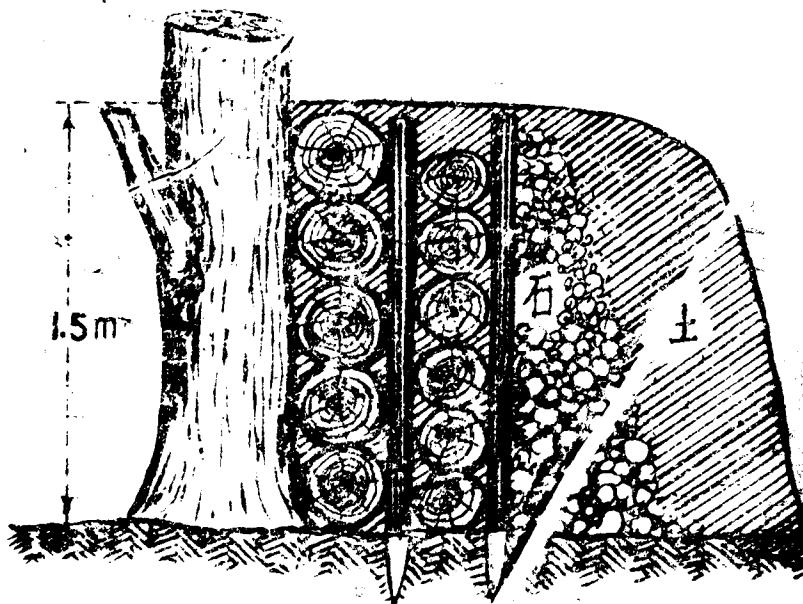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圖 陡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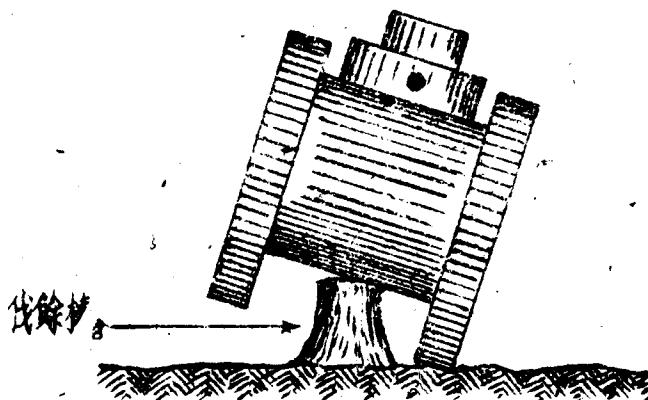
B 敵戰車自山上向下者



第三十六圖 木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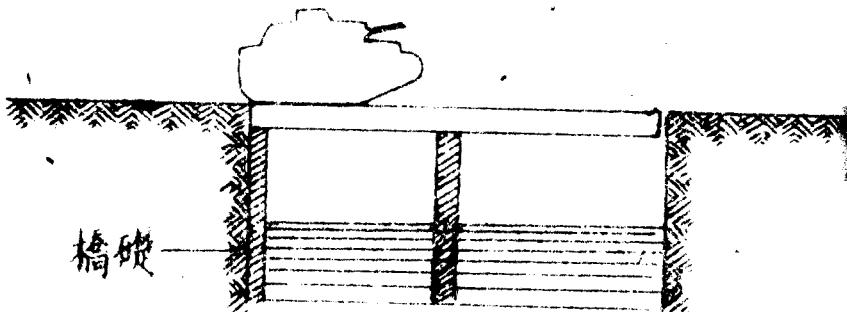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圖 伐餘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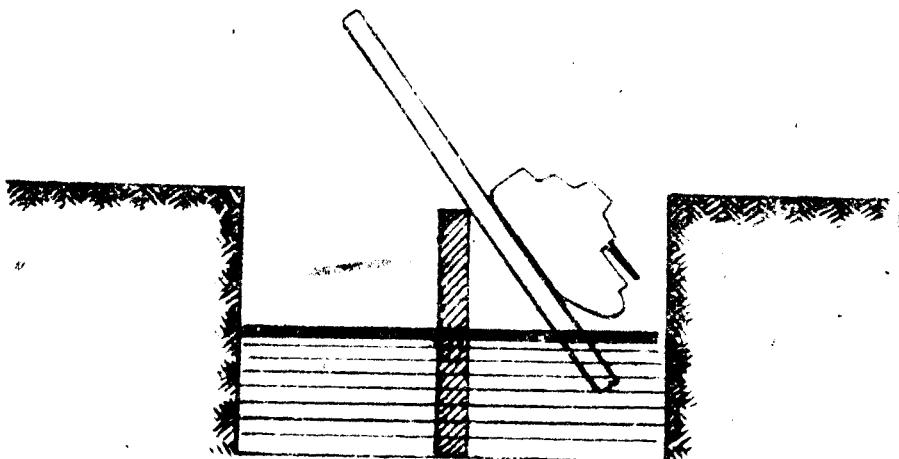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圖 活動橋板

(A)



(B)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996B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初版 (一) 五〇〇〇

戰車戰術講義

編著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印行者 教育處

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印刷所

發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

28522

大同 40